

高價收購 名家字畫
0912-929-33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8號6樓
瑋軒藝術有限公司

高價收購字畫 海華堂
中國古代及近代名家字畫
(02) 8931-6868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05號3樓21

現金收購字畫 老酒
古畫冊 0905-766-791
豪雅堂 LINE ID: johntantw
全省到府高價收購 介紹者重酬

急徵 除草工 修樹工 園藝工
粗工1500元起
熟手1700元起
0981-158-802
供宿、派車、領料

粗工 1200 日薪 (外派除外)
可住宿
0955-008167
桃園市平定路65號

急徵 粗工 1200 日薪
0938-803-120
桃園市平定路65號

震動機 師父
0931-326112
桃園市平定路65號

物流公司 職業司機
0910-718808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38號6樓

染整廠 染色師傅
0936-429338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38號6樓

鐵工 木工 油漆工
0920-8888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38號6樓

全國版五段公告
0977-32985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38號6樓

新市政府公告
0977-32985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38號6樓

滿足您的需求 0800-231-281
e便利通

現在起 手機上網 上網嘛一通!
e便利通

找工作、真輕鬆 我職便利通
e便利通

好方便 美食
e便利通

各地毛豬交易行情
5/28日

蛋類行情

品名	單位	價格
雞蛋	30枚/箱	34.00
雞蛋	30枚/箱	29.00
雞蛋	30枚/箱	29.00
雞蛋	30枚/箱	29.00
雞蛋	30枚/箱	29.00

中華民國農產貿易協會 5月28日行情

品名	單位	價格
雞蛋	30枚/箱	34.00
雞蛋	30枚/箱	29.00
雞蛋	30枚/箱	29.00
雞蛋	30枚/箱	29.00
雞蛋	30枚/箱	29.00

中華民國農產貿易協會 5月28日行情

品名	單位	價格
雞蛋	30枚/箱	34.00
雞蛋	30枚/箱	29.00
雞蛋	30枚/箱	29.00
雞蛋	30枚/箱	29.00
雞蛋	30枚/箱	29.00

中華民國農產貿易協會 5月28日行情

品名	單位	價格
雞蛋	30枚/箱	34.00
雞蛋	30枚/箱	29.00
雞蛋	30枚/箱	29.00
雞蛋	30枚/箱	29.00
雞蛋	30枚/箱	29.00

各地毛豬交易行情

地區	品名	價格
台北	白公斤	136.50
台北	白公斤	136.50
台北	白公斤	136.50
台北	白公斤	136.50
台北	白公斤	136.50

88

3.公開展覽刊登公報

ISSN : 0211-9153

新北市政府公報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目次

專載

- ◎新北市政府第 433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法規

- ◎修正「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9

政令

- 財政 ◎修正「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1
工務 ◎修正「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3
環保 ◎訂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新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5

公告

- 經發 ◎公示送達本局 108 年 5 月 15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80890785 號函..... 17
◎應受送達人余弈等 2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通知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函..... 17
◎應受送達人葉明泰等 14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廢止函..... 18
◎公示送達本局 108 年 2 月 12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88135339 號函..... 19
工務 ◎預告修正「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20
城鄉 ◎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淡水區學府段 930 地號等 4 筆（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23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城鄉	◎公告核定實施住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 42 地號等 3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 2 次)」及「變更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 42 地號等 36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08 年 5 月 18 日零時起生效.....	23
	◎公示送達本府 108 年 5 月 15 日新北府城住字第 1080860835 號函.....	24
	◎公開展覽「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案.....	25
社政	◎公示送達本府 108 年 5 月 3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80756187 號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罰處分書.....	27
	◎應受送達人柯猷良君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社會局 108 年 5 月 9 日新北社老字第 1080809683 號函之處分書.....	27
地政	◎107 年度第 7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保管款(石碇區崩山段崩山小段 387-1 地號等 19 錄)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28
交通	◎公告新莊區鳳山街 24 巷自 108 年 6 月 3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30
環保	◎解除新北市樹林區東豐段 184、185 地號(輝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31
文化	◎預告訂定「新北市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32
原民	◎預告修正「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	34
水利	◎蔡佳園企業有限公司(香草花源溫泉養生館)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24067 號).....	36
	◎高百川(小坂溫泉浴室)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24050 號).....	37
	◎公告唯一八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第 F1022073 號)案.....	38
	◎公告金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83375 號).....	39
	◎公告黃玉英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248 號).....	40
	◎公告瑞豐產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取得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155 號).....	41
	◎公告烏來名湯溫泉會館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247 號).....	42
	◎公告烏來名湯溫泉會館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F1024058).....	43
	◎公告泉林大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F1024010).....	44
	◎公告緣道觀音廟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63323 號).....	45
	◎公告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取得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63325 號).....	46
	◎公告林宗縉君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F1043249).....	47

附錄

- 勘誤 ◎原刊登於本府公報 108 年夏字第 8 期第 13 頁發文字號：新北府交管字第 1080800268 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內容有誤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勘誤對照表..... 48
- ◎原刊登於本府公報 108 年夏字第 8 期第 18 頁發文字號：新北府交管字第 10808002681 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執行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十一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法規名稱有誤檢附修正前後法規名稱勘誤對照表..... 50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 1080898981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案。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自 108 年 5 月 27 日起張貼於本府及各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於本府 28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舉辦公聽會。
- 二、為廣徵地方意見並促進民眾參與，本府訂於 29 行政區舉辦地方公聽會，時間安排詳如附件「『新北市國土計畫』29 行政區公聽會時間表」（請參閱本期公報第 26 頁）。
- 三、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各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一般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或點選「主題專區」之「國土計畫」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四、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城規字第 10808989811 號公告之附表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時間與地點表

項次	舉辦場次	說明會地點	說明會時間
1	市府場次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5 月 29 日 下午 2 時
2	三重區場次	三重區公所 10 樓演藝廳	5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
3	蘆洲區場次	蘆洲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5 月 3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4	汐止區場次	汐止區公所 11 樓大禮堂	5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
5	萬里區場次	萬里區公所 5 樓國際會議廳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6	林口區場次	林口區公所 7 樓大禮堂	6 月 3 日 上午 10 時
7	八里區場次	八里區文化活動中心	6 月 3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8	中和區場次	中和區公所 4 樓多媒體視聽室	6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9	永和區場次	永和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6 月 6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0	深坑區場次	深坑區公所 5 樓大禮堂	6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11	新店區場次	文中廣明市民活動中心 2 樓教室	6 月 1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2	烏來區場次	烏來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6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13	金山區場次	金山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6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14	石門區場次	石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6 月 13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5	平溪區場次	平溪區公所 2 樓大會議室	6 月 14 日 上午 10 時
16	雙溪區場次	雙溪區綜合市場 2 樓活動中心	6 月 1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7	坪林區場次	坪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6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
18	石碇區場次	石碇區公所 5 樓禮堂	6 月 1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9	貢寮區場次	貢寮區市民活動中心	6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20	淡水區場次	淡水區公所 9 樓大禮堂	6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21	三芝區場次	三芝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6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2	五股區場次	五股區公所 9 樓演藝廳	6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
23	泰山區場次	泰山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6 月 21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4	土城區場次	土城區公所 7 樓禮堂	6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
25	樹林區場次	樹林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6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6	三峽區場次	三峽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6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27	鶯歌區場次	鶯歌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6 月 25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8	瑞芳區場次	瑞芳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6 月 26 日 下午 2 時
29	板橋區場次	板橋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6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30	新莊區場次	新莊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	6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4.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l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3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046670_1090803129_109D2006654-01.pdf)

主旨：檢送109年2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
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
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017724號
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曾召集人憲嫻、張副召集人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以
上為專案小組委員)、洪委員素慧、王委員靚琇、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
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翡翠、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陳委員紫娥、董委員
建宏、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以上委員按姓名筆
劃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
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新北市政府、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
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9/03/05 07:43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魏巧蓁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新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審查意見：

- （一）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總量（410～440 萬人），之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尚未超出環境可容受能力，原則予以同意。
- （二）本計畫（草案）所提住宅供需總量，主要增加住宅用地範圍係三重、五股、土城及三峽等行政區，屬溪北及溪南等密集發展之策略區，惟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住宅用地仍供過於求，經新北市政府補充納入轉型相關因應對策，原則予以同意。
-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重要工作，且其內容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請新北市政府將當地產業及住商用

地發展需求補充納入本計畫，並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訂後續主辦機關及辦理時程，以利後續推動。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審查意見：

- （一）本計畫（草案）所提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並未超出北部區域分派量，且經水、電資源容受力分析後，尚未超出環境可容受能力，原則予以同意；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新北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 （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再洽其產業主管機關確認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辦理進度，如尚未辦理完成，原則同意先將其所需用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請新北市政府指明其分布區位及範圍，配合納入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 (三) 請新北市政府於本計畫草案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範圍、機能、規模，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及期限後，納入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利後續執行；此外，並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內容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原則予以同意。
-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考量「1.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2. 泰山楓江地區」、「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及「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等 5 案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故該 5 案建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 考量「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係基於當地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要而劃設，未來將維持原使用為原則，並未新增產業或住商用地，故建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 編號 7 至編號 14，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具體規劃構想或可行財務計畫，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劃設區位等相關情形，亦應說明各該案件符合新北市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情形，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三) 就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都市計畫區海域範圍及國土保育地區可建築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請新北市政府再補充論述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相關機制及其因應策略，其餘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

四、其他：

(一) 就本計畫（草案）內容：

1. 就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補充生活地景空間相關論述，俾規劃內容更符合整體自然及人文環境特性。
2. 涉及其他部門計畫內容，屬經有關機關核定者，原則配合納入；尚未經核定者，建議於不違反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下，再行評估納入，且後續推動執行，仍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調整。

(二) 就農地環境基本給付等相關政策論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該國土計畫參考。

(三) 請新北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

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四)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
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
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
新北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陸、散會(下午 6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議題一、新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陳璋玲委員

新北市係以高推計人口數 440 萬人論述環境容受力，包括水資源源容受力和廢棄物容受力。雖然廢棄物處理容量(新店，樹林及八里焚化廠)，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1,106.4 萬人，大於 440 萬人，但新北市目前是否有處理鄰近縣市(如臺北市)的廢棄物？若有，是否應從跨區域角度，將別縣市的量(包括 125 年的量)一併算入，再評估廢棄物處理容量是否足夠支持 440 萬人口？另水資源容受力部分，新北市和臺北市是否使用共同的水資源來源，若是，亦參考上述意見辦理。

◎陳紫娥委員

新北市人口老化、空屋率高之區位空間分佈，可能源自於土地飽和或產業型態，未來空間發展對此式微的區位，將採取何種規劃以活化區域均衡原則，請提出適宜之發展策略。

◎張容瑛委員

- (一) 新北市佔北、北、基、桃供水量的 43.28%，水資源供給面問題應與其他縣市協商，以確認目標年期需求
- (二) 相關用水需求是以戶籍人口及製造業為基礎推算，但應該包含實際的流動人口及外籍工或觀光人口。

◎劉曜華委員

按新北市規劃，內環區用地不足、外環區供給過剩，現有重大建設全部放在內環區，是否需抑制內環區發展，適度發展外環區，引導人口重新分派，請再評估。

◎張蓓琪委員

- (一) 環境容受力係以水資源或垃圾處理量予以推算，是否需納入綠地空間、殯葬設施、醫療設施等公共設施，請再評估。另新北市國際人口及觀光人口眾多，請再補充說明水、電資源是否足夠。
- (二) 外環區發展面向請再補充說明，另外環區住宅面積偏大，係因老家，亦請補充推論過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北市政府已指定優先發展地區包括三峽與汐止地區，其目的為擴大都市計畫，與原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目標是否一致，請新北市政府補充。

■ 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劉俊秀委員

- (一) 建議新北市府更細緻的說明未來未登記工廠的輔導管理清理原則，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的指導與原則。
- (二) 針對農地保存議題請新北市補充說明農地未登記工廠要搬遷到哪裡，原先土地要作何用途，未來是否透過產

業用地立體化政策，增加農地面積。讓產業與農業都能同時發展。

◎張容瑛委員

三峽、鶯歌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仍爭議，它目前是未登工廠聚集空間，亦是宜維護農地，未來要如何處理建議再予補充。

◎劉曜華委員

現有電力主要來源為中南部，假設核一、核二退役，又不作核四、深澳電廠情況下，電力供應來源為何？

◎張蓓琪委員

涉跨縣市資源整合之水、電資源、醫療等議題應有協調平台作區域性的討論。

◎經濟部工業局

- (一) 請補充說明樹林大柑園地區劃設的產業用地預計用何開發模式。
- (二) 水電資源部分，本部能源局無意見，水利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一章緒論，敘明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為基礎，並依全國國土計畫等內容作為未來土地空間計畫轉軌之基礎，惟按成長管理計畫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似未見該府產業主管機

關提供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區位及範圍，又優先輔導區域推估尚需 791 公頃，計畫（草案）表示三峽、鶯歌地區非都市土地現況工廠聚集，是否有具體劃設範圍、區位予以輔導，建議補充說明。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三峽、鶯歌地區係歸類為文化觀光力業種，主推文創大鶯歌觀光活動，上開地區之產業種類是否適合作為文化觀光力，及未來如何輔導轉型，應予釐清或補充。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郭城孟委員

新北市的國土特性應先標示再說明如何達到這個目標。有關山腳斷層如何與該區位的產業發展連結，請再予補充說明。

◎陳瑋玲委員

- （一）簡報第 8 頁及第 13 頁農業發展地區各分區面積不同，前者合計 1.6258 萬公頃，後者 3.4442 萬，請再確認。
- （二）特定區計畫（包括海域空間）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有關海域空間部分，新北市國土計畫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列不得填海造陸限制。請問其他縣市是否有類似含有海域的特定區計畫，若有，建議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海域空間土管限制，有通案性處理原則。

◎張容瑛委員

- (一) 城 2-3 的相關論述建議補充，如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的空間發展需求仍有些模糊。若是強調保育為主，是否劃設為國保 4。
- (二) 建議未來針對山坡地住宅應有積極的規劃與管制。

◎劉曜華委員

國土保育地區跟海洋資源地區是中央的業務體系，地方整是否有能力去承擔？

◎張蓓琪委員

- (一) 如何因應不同類型災害，應因地制宜去避免發生，而不是只談發展。
- (二) 臺北港與桃園的空港未來用甚麼方式合作，在這整個空間上或者是產業發展也需去強化說明。

◎陳紫娥委員

- (一) 新北市農耕土地（計畫書第 20 頁）、宜維護農地（計畫書第 47 頁）與本計畫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計畫書第 103 頁）之數據差異，請再補充說明。
- (二) 未登記工廠分佈於農業土地是否業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面積予以計算。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 有關附表 2-1 所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未來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

擴大都市計畫，其中編號 8-14 等 7 項，按其面積規模多為 30 公頃以下，未來可能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其是否符合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請補充說明。

- (二) 基隆河流域因象神颱風水患，前報經行政院暫停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嗣後因基隆河整治等考量，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研商原則同意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但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所造成之威脅，辦理相關國土規劃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等，採取適當措施，故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流域沿岸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為何，劃設考量重點為何？是否有相對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亦請補充說明。
- (三) 簡報第 31 頁，深澳港區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惟目前圖面呈現該區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建請釐清修正。
- (四) 計畫書第 9 頁提及沿海地區之都市計畫處數共 14 處，惟簡報第 89 頁提及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共 12 處，建請釐清。
- (五) 另計畫草案第 89 頁，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之管制原則，建酌修文字：「…如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未來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且涉及填海造地，需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 其他、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等建議修正內容

◎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第三章第二節未來發展地區-新增製造業用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例如淹水潛勢地區)或針對該地區之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策略。
- (二) 新北市目前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行政區共有五處(瑞芳區、金山區、平溪區、烏來區及貢寮區), 109 年 1 月完成資源媒合的行政區有金山區及平溪區, 其餘持續輔導中; 又查平溪區經新北市提報交通部觀光局, 獲選為 2020 經典小鎮(小鎮 2.0)。新北市政府目前列於「鄉村地區整體發展策略」之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已有瑞芳區, 建議新北市就上述其餘行政區再行評估是否增列。

◎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2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06759 號函)

- (一) 旨揭計畫應載明事項檢核表涉及本會權責意見如下:
 - 1. 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 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 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 2. 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 新北市烏來區 4 個核定部落(忠治、烏來、信賢、福山)範圍雖主要位於水源特定區計畫內, 亦有部分位於可建築土地或

烏來都市計畫範圍，故核定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請於旨揭計畫內說明。

- (二) 另旨揭計畫第 7 章第 2 節，建議以蘇迪勒颱風主要災區，將忠治里、烏來里一帶，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惟劃定理由內容過於簡陋，且環境基本現況分析多以 104 年颱風災害當時之情狀，而 104-108 年水保局亦編列相關經費分年分期進行治理，而治理成效如何？後續是否劃定國土促進地區始能達到復育治理目的，均未作盤點及論述，亦未見水保局相關意見，建議應再補充說明。

◎ 海洋委員會（109 年 2 月 15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1582 號函）

- (一) 有關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中，空間發展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其對策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建議查核權責機關應予以擴增，以符實需。
- (二) 空間發展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一節，有關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部分，建請提案單位補充其規劃說明。另東北角濱海旅遊帶及北海岸山海悠遊帶之規劃似涉海洋觀光遊憩產業之建構，請考量納入海域發展構想說明。
- (三) 至部分海域區因屬都市計畫範疇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請考量於規劃技術報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適合章節補充相關說明，並請研議訂定相關開發行為限制規定，以維護海洋生態保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2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90010490號函)

- (一)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產業發展空間發展策略，未來該直轄市外環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維持工業或產業專用區使用，未來在產業升級趨勢下，依產業發展需求，輔導適當相關產業入駐閒置之工業區。同時基於引導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進駐等需求為原則，以公有土地、整體開發地區之規劃，釋出產業發展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遷移。另醫院結合生醫產業、設置大汐止經貿園區，引進優勢生醫產業，強化產業國際交流，並推動新北都會區結合衛生醫療產業，作為長照聚落。由以上產業發展策略可知，引進新產業將衍生新增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須考量目前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是否充裕。
- (二) 另依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100頁，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依105年申報量統計約111萬噸，其中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約87萬噸」，前開事業廢棄物有約24萬公噸/年須進行再利用以外之處理設施進行處理，而依本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該直轄市公民營處理機構僅有7家，許可處理量亦僅約24萬公噸/年，且其中營建廢棄物之處理量即占14.4萬公噸/年，而該直轄市處理機構總實際清運量約為14萬公噸/年，亦即代表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半數流向外縣市進行處理，顯見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有所不足。

(三)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而新北市國土計畫僅規劃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未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未符前述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建議應予以補充修正，以符產業發展需求。

(四)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建議說明如下：

1. 第 66 頁，調適總目標內容建議以 108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內容更新。
2. 依據來函所附「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查核項目，需確認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研擬調適策略，惟目前計畫（第 66、67 頁）僅提及環境敏感地區調適策略，未見前述易致災區相關調適策略，請再釐清或補充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13日農企國字第1090703098號函)、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 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1. 草案(P.9)「三、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三)海洋資源」項下之「2.動植物保育區及漁礁區」，建議修正為「2.動植物保育區及魚礁區」。
2. 另新北市政府於108年12月30日已公告「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爰該府所轄現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共計4處，建請該府更新。
3. 經查新北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35,022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16,258公頃，約佔46.42%，爰建議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並適予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及分布情形。
4. 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六、鄉村地區發展整體規劃，建議可納入農村再生投入之資源，以作為分析鄉村地區發展型態之參考依據之一。另第51頁，鄉村地區發展策略似與內政部營建署的分類略有差異。
5. 草案(p.46)表3-1「果品一」之作物類型「文旦柚/植桶柑」之「植」似為贅字；「蔬菜二」、「蔬菜三」之作物類型「甘藷」係屬「雜糧」，建議修正。

6.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二節產業部門，對於農業部門著墨甚少，建議可再增加相關內容，例如農業製儲銷重要區位、農村再生等事項。
7. 海洋資源第一類之一，內容文字部分所稱「保護(育、留)區」是否有包含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請該府釐清。另針對前開「保護(育、留)區」所在位置倘係以行政區域敘述，尚缺少金山及貢寮 2 行政區，該 2 行政區海域內亦有劃設人工魚礁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8. 海洋資源地區所列各類劃設面積部分，是否有重複計算或是漏列之情況，請再予以確認。
9. 經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說明如下：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960 公頃，主要分布於樹林區、三峽區、五股區等，推測係因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所致。本案倘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本會原則無意見。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峽區、土城區、淡水區、新店區等。爰建議上述有差距之區域倘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區域，應得針對該區域內屬山坡地宜農牧地之農作生產群聚地區，評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 (3)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石門區、金山區、貢寮區。由於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針對山坡地範圍且不具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評估與操作，故建議補充並適予調整。
10. 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劃設條件包括「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爰建議可將新北市轄內參與農村再生及接受相關輔導或補助等情形納入，俾利分析與目前所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與上開劃設條件之連結程度。
11. 針對建議劃定「新店溪上游蘇迪勒颱風崩塌復育地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節，提供意見如次：
- (1)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另劃設區位應已有相關單位編列經費進行治理與復育，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經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
- (2)經查建議劃定範圍位於新北市政府擬定之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及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全區為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已具完整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則須經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流程後，再由各該土地使

用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範，是否曠日費時，建請新北市政府再行評估。

(3)建議劃定範圍位於新北市政府擬定之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為事權統一，並以更全面之復育方案進行整體環境重建，建議劃定機關建議單列新北市政府。

(4)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現已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建議更新法規名稱與引用條文。

(二) 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1. 報告書第 2-27 頁「(2)動植物保育區及漁礁區」部分：建議比照上述「本計畫(草案)第 9 頁」之意見修正。
2. 報告書第 2-40 頁：表 2-14(新北市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有關自然保留區欄位，漏列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雖因該 2 處亦屬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不至影響分區分類，惟仍建請補正相關敘述及說明。
3. 報告書第 4-4 頁：表 4-1 中「A 漁業資源利用」及「B 非生物資源利用」等 2 項之定義應明確。
4. 報告書第 6-17 頁：建構海洋共生機制中說明要「如何減少漁船對該漁場之依賴」部分，漁場本就是漁船作業場所，然而在相關管制措施下，如何減少漁船所受到之衝擊，建議應提出較具有實質性之論述。

5. 報告書第 10-1 頁(二)海洋資源地區部分：第二段「(……貢寮區外海之人工漁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建議修正「(……貢寮區外海之人工魚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另內容文字部分所稱「保護(育、留)區」一節，建議比照上述「本計畫(草案)第 100 頁」之意見修正。
6. 報告書第 10-9 頁至第 10-10 頁：圖 10-2(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保安林圖)、圖 10-3(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及圖 10-4(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模擬圖)，保安林部分並未全數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查新北市國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圖 6-1、圖 6-4)，部分保安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爰建請補充提供相關劃設原則。
7. 報告書第 10-18 頁：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圖資部分，未標示出貢寮海域之澳底人工魚礁區及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請該府修正。

◎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2 月 11 日經水綜字第 10951010900 號函)

- (一) P28，民生供水容受力一節，推估可滿足新北市目標年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本部分無意見。
- (二) P29，目標年預計新增 694 公頃產業用地，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 (三) P96，水資源設施一節說明新北市設立 7 座淨水場，具有調節支援供水功能及灌溉與防洪功能，使新北市

無缺水之虞，供水水質皆可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本部分無意見。

- (四) 本署已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翡翠水庫可清水調度支援板新及鄰近地區，配合本署推動各項穩定供水方案如自來水降漏、工業用水回收等，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及調度功能，建議配合修改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 (五) 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的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 (六) 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理念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設施事業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韌性。
- (七) 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 (八) 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九) 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議題撰寫。
- (十) 親水空間等環境營造策略於報告內多有提及，建議可於公共設施計畫項下補充相關行政區域套疊圖資及實質構想說明，使該策略更具實體性。
- (十一) 圖 7-2 淹水災害類區位示意圖，建議可參考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
- (十二) 國土空間規劃，建議考慮藍、綠帶空間規設，除可以處理水患之問題，並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 (十三)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 (十四)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再生能源策略中，太陽光電設施策略下方可以考慮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的複合價值。
- (十五)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有提及防災建築，但是內容著重於震災的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 (十六) 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 (十七) 氣候變遷條策略中有提到水資源領域：打造優質四水宜居環境(親水、清水、治水、透水)，建議在水利部門空間計畫中加入相關策略。
- (十八) 表 4-2 各類型可能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與表 4-1 一樣，是否為誤植？
- (十九)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 (二十) 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的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 (二十一)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共計 13 案總面積約 1,647 公頃，其中包含新增產業面積 450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 (二十二)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前劃定一處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類型。建議強化建議劃定理由，並參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復育計畫之擬定。

◎ 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 2 月 7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0090 號函）

- （一）查新北市國土計畫第三章第一節針對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中，用海行為管理對策尚有提出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惟據礦業法並無「礦區復育」用詞規定，又查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海域範圍設有礦業權且未核定礦業用地，故無實質開發行為，尚無涉復育事宜。爰建議再予釐清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中所述「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資源再生」意旨為何或刪除該等文字，並請一併調整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 （二）查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 （三）考量目前新北市轄內仍有礦業權者設定礦業權且進行礦業開發之行為，爰建請於該市國土計畫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章節納入礦業開發之發展策略與發展區位，以利後續礦業發展。
- （四）考量北部地區砂石供需長期以來具有供應不足之隱憂，進口砂石又存在不穩定之風險，未來應強化在地供應能力，爰建議將土石採取業納入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預先規劃其建設所需之土石資源於適當坡地空間以預備發展，確保國土資源有效合理運用。
- （五）有關礦業及土石採取建議發展策略及區位等相關資料本局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以礦局石一字第 10700333090 號函提供營建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辦在案。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2 月 7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04800 號函）

（一）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本所意見如次：

1. 第 121 頁「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及十分瀑布兩處」內容，尚有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未列入，故建議修正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四處」。
2. 同前，缺漏之兩項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另請補列至第 123 頁內容及第 124 頁之圖 7-3。
3. 第 70 頁「坡地災害」一節，建議納參本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

（三）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本所意見如次：

1. 部分內文次標題，若涉及本所地質法公告之相關事項，建議修改為公告名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 第 2-37 頁表 2-13 之地下水管制區(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管制區劃設意旨為，因地下水超抽產生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等問題，經濟部頒訂發布「地下水管制辦法」，藉以防止並改善地下水超抽之情況。非為地下水補注區，建議刪除「(地下水補注區)」文字。
3. 第 2-46 頁表 2-16 之「新北市境內分布情形」一欄，有關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內容，「臺北盆地地下水補注區」建議修正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臺北盆地)」。
4. 第 4-1 頁第四章第一節課題一之說明，「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請修改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7 新北市)』劃定計畫書」。
5. 第 11-3 頁表 11-1 之「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內容，「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設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源，並非災害範圍、生態環境範圍、需復育回復與重建範圍，且非屬表 11-2「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因子說明」之標的。此外，其他同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也無列入「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中。綜上，建議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由該項次移除。
6. 同前，「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及十分瀑布兩處」內容，尚有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未列入，故建議修正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

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四處」，另對應之位置圖亦請同步修正。

7. 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 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 2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900188110 號函)

- (一) 依 P57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總計可新增 1,306.3 公頃，包含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案 7 件，面積計 254.43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案 4 件，面積計 697.87 公頃（劃入城 2-3）；既有產業用地媒合、閒置土地釋出及立體化發展新增產業空間等計 354 公頃。為利本局控管產業用地總量，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專區（限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者）等之新增面積，將列入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範疇。
- (二) 同上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城 2-3）之面積及區位已詳列於 P57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請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未來開發方式，以利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
- (三) 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 年 2 月 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6370 號函)

討論事項之議題二（三）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四、未登記

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第 61 頁），概述新北市轄內未登記工廠區位，推估處理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面積為 791 公頃，並表示「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之規劃尚在評估階段，將納入長期發展區域辦理」（第 30 頁），僅敘明係位於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第 59 頁），然並未指明其區位及範圍，請新北市補充說明該等區域分布區位及範圍，並配合修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一節，請參閱圖 3-8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示意圖上 4 處藍色標示（第 64 頁）。

◎ 經濟部能源局(109 年 2 月 19 日能綜字第 10900115760 號函)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發展區位內容(詳見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陸、能源設施)：「(一)電力設施：民國 105 至 114 年間將優先於北部地區設置……。(二)油氣設施：1. 北區：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用油需求，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考量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規劃於北部增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提升天然氣之供應能力。」。
- (二) 惟本計畫書能源設施相關內容，僅就再生能源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電力及油氣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 交通部（109 年 2 月 7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0910 號、109 年 2 月 19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0910 號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9 年 2 月 14 日基港北務字第 1091050797 號函）

- （一）「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中所列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及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二項計畫，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案內所提推動三環六線之發展策略，原則尊重，其中五股泰山輕軌、八里輕軌、深坑輕軌，以及三鶯線延伸八德等計畫刻辦理可行性研究，尚非屬中央部會已核定之計畫，後續仍需依交通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相關審查作業，方可確認計畫之可行與否。另外考量軌道建設計畫具有工期長、經費龐大及對社會經濟影響深遠等特性，因此在規劃階段即必須從國家及都市長遠發展的角度，進行整體路網規劃，並依據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來安排推動的優先順序，俾使有限資源有效整合，並讓各部門的計畫間能預留未來整合的空間。
- （三）報告書第 87 頁提及為減少地區道路壅塞將推動境內高快速道路系統，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一節，考量交流道設置過於密集，會產生車流交織，並干擾高速公路主線車流的運轉，建議將「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刪除，並請市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公路運輸」揭示對策，優先強化境內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

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導入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

(四) 報告書 87 頁另提及為改善停車秩序，營造合理停車環境，可配合老舊校舍、公共設施興建，辦理停車場新建工程一節，考量國內私人運具使用成本相對較低，造成公共運輸的運量成長有限，建議市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都市公共運輸」揭示對策，配合適當的私人運具管理策略(如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加強違停拖吊、禁止路邊停車等)，限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以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五) 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發展對策項自評項目建請新北市府勾選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完成。

(六) 有關臺北港發展策略、發展定位，建議修正如附表。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45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四、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五)工業港、商港、漁港發展對策 2. 打造海洋產業新門戶 臺北港為臺灣北部國際商港之一，定位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速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遠期將依行政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進行發展。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四、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五)工業港、商港、漁港發展對策 2. 打造海洋產業新門戶 臺北港為臺灣北部國際商港之一，定位為「遠洋航線為主的貨櫃港」、「海空聯運港」，以及「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透過海港、空港雙港之地理條件，配合物流型倉儲空間，發展出北部的物流中心，發展為亞洲重要物流資訊發展中心。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定位敘述、統一用詞。
86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配合「臺灣國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一、發展策略 (二)策略 5. 臺北港遠期發展 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速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遠期將依行政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滾動檢討辦理相關實質建設，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一、發展策略 (二)策略 5. 臺北港後期發展 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遠洋貨櫃基地及砂石、水泥、成品油集散中心之國際商港，遠期則規劃為離岸物流區、親水公園及遊艇港，並將成為重要的貨物吞吐集散中心，且帶動周遭地區運輸及物流成長提供就業機會，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統一定位及用詞。
86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1. 自由貿易港區 未來產業發展利基包括汽車物流、海運快速及海空聯運、多國貨物集併櫃業務等，除了引進就業人口，亦直接帶動周邊相關產業之成長。臺北港營運後，已帶動八里區運輸及物流產業顯著成長，亦為提供就業機會之基礎，且加速北臺灣與亞洲航運接軌。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1. 自由貿易港區 未來產業發展利基包括運輸物流業、企業總部、會展產業等，除了引進就業人口，亦直接帶動周邊相關產業之成長。臺北港營運後，已帶動八里區運輸及物流產業顯著成長，亦為提供就業機會之基礎，且加速北臺灣與亞洲航運接軌。	參照「臺灣自由貿易港區」官網簡介修正。
86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2. 周邊聚落發展 早期發展聚落，其居住品質相對區段徵收區之新市區較為低落，故藉由都市服務環串連新舊地區之機能及開放空間，並搭配人本交通規劃及綠色運輸工具，優化臺北港聯外大眾運輸，除了減緩淡江大橋帶來之交通衝擊，並能強化新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2. 周邊聚落發展 早期發展聚落，其居住品質相對區段徵收區之新市區較為低落，故藉由都市服務環串連新舊地區之機能及開放空間，並搭配人本交通規劃及綠色運輸工具，除了減緩淡江大橋帶來之交通衝擊，並能強化新	因應淡江大橋施工改道，部份大眾運輸班次減少，造成民眾洽公、交流不便，爰依現況補充。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來之交通衝擊，並能強化新舊市區連結，提升整體生活品質，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舊市區連結，提升整體生活品質，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87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1. 臺北港與國際物流 目前臺北港港區內屬港務公司經營管理，及研擬「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臺北港港區設施將視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滾動式檢討。市府目前於該地區發展智慧製造及運籌物流並無衝突，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1)臺北港遠期發展定位：「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速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後續將依臺北港產業發展需求滾動檢討定位。 (2)雙港口字型物流環：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1. 臺北港與國際物流 交通部航港局針對臺北港定位為北部主要遠洋貨櫃港、汽車物流港重要地點，目前臺北港港區內屬港務公司管轄，其已訂有各港埠用地發展計畫，空間尚有餘裕，港區外無擴建或新增相關設施計畫。市府目前於該地區發展智慧製造及運籌物流並無衝突，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1)交通部針對臺北港之港埠專用區發展定位：遠洋航線貨櫃港、發展海空聯運、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 (2)雙港口字型物流環：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1.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臺北港定位並統一用詞。 2. 配合「商港法」修正國際商港為商港事業經營機構「經營管理」。 3. 配合「商港法」規定，商港整體規劃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
87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2. 國際物流轉運中心 因應產業發展及貨物轉運需求，國際物流轉運中心宜配合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2. 國際物流轉運中心 北部地區國際物流轉運中心預期將逐漸由基隆港轉移至	依照「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敘述。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臺北港特定區、自由貿易港區等政策進行規劃，並利用腹地廣闊、交通便捷之優勢發展海空聯運，強化臺北港之競爭力帶動周邊建設發展。	臺北港，國際物流轉運中心宜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自由貿易港區等政策進行規劃，並利用腹地廣闊、交通便捷之優勢發展海空聯運，強化臺北港之競爭力帶動周邊建設發展。	

◎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 年 2 月 13 日觀東企字第 1090100050 號 函)

依「全國國土地計畫(草案)」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分區用地符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惟新北市政府現階段似未就詳細土地地號盤點劃設，因本處管有就坐落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萊萊小段 50-4、50-7、51、52-3、55-3、55-24 地號等 6 筆景觀保護區土地有整體規劃利用需求，刻正研擬於「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公園用地(如附件)。爰建議為三貂角地區遊客旅遊所需及觀光發展與本處極東公園整體使用強度及需求，建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紓公誼。

◎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 年 2 月 15 日北觀企字第 1090100061 號函)

- (一) 本處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共 5 件(詳附件一至六)，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建設計畫)案暨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配合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建設計畫)案、變更萬里都市計畫(員潭溪遊憩據點)

案、觀音山個變、翡翠灣案、中角灣案，其中中角灣案所涉土地(金山區萬西段 66、65 地號)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建請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俾利推動中角灣國際衝浪基地政策。

(二) 有關旨案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本處無意見。

(三) 旨案計畫書(草案)第 9 頁，本處為國家風景區歸為海洋資源項之下，與第 97 頁中國土功能分區的海洋資源地區名稱相似，是否易造成混淆?併請考量。

◎ 教育部(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20420 號函)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函詢「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查核事項權管業務意見，本部無意見，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2 月 10 日災防業字第 1091000077 號函)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並已指認關鍵領域發展調適策略。

(二) 針對相關資料庫、平臺、圖資等蒐集、建構、維護、更新等規劃，建議盤點國內現存資源評估合作與界接可行性，以有效檢視並滾動修正調適計畫風險對應情形。

(三) 針對報告書中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圖 8-2)，應補充說明採用的情境版本與不確定性，未來災防科技

中心將會持續更新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四)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2-106 年)後續推動建議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五)建議可辨識並優先執行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強化推動成效。

◎ 內政部消防署(109 年 2 月 11 日消署企字第 1090000571 號函)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中易致災區位調適策略，有關城鄉防災之指導事項，本署原則無意見。

◎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計畫尚未有具體盤點分類分級資訊，目前暫以農地工廠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評估合法化用地需求達 847 公頃，扣除既有可吸納產業用地後仍需要 791 公頃，惟預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地區將優先處理住商及產業需求，能否再全數容納未登記工廠遷移請再詳細分析評估。另為因應未登工廠仍有存在於農業發展區第 1、2 類情形，建議納入輔導或轉型等因應作為，並確認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處理之指導。

◎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在住宅交易促進部動產資訊透明化、提供多元居住協助保障居住權利，以及打造適居住宅環境提升居住品質等策略及措施，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
- （二）租金補貼：計畫書第 76 頁提及提供多元租金補貼管道 1 節，新北市政府如以自籌經費另辦其他租金補貼，本署無意見，尊重之。
-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評估新北市人口為 402 萬人(新北市民政局統計至 109 年 1 月)為全國人口最多之縣市，為協助該市對於住宅協助需求之民眾，本部規劃新北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4 萬戶，目前新北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畫推動值為 1 萬戶，尚需推動 3 萬戶；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進行興建土地盤點，目前已盤點 127 處、面積約 101.7 公頃，約可興建 35,000 戶，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新北市政府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包租代管：本部自 106 年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利用現有空屋 1 成(約 8 萬戶)，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除補足興辦社會住宅 8 年 20 萬戶量能，亦促進房地與住宅租賃市場之制度化及透明化。本部於 108 年核定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全額補助市府未來 3 年完成 2,200 戶媒合目標，爰建議貴市府就合適作包租代管制度之區位與空餘屋屬性研擬策略方案，俾利市府達成目標。

(五)不動產資訊透明：依據住宅法第 47 條及第 49 條規定，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住宅資訊，其建置成果並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故對於住宅之供給、需求、用地、金融、市場、交易價格等主管機關可蒐集之項目欄位，本部訂定有「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請新北市持續依照該資訊項目表積極定期蒐集、分析住宅相關資訊，並將蒐集之資訊公布於不動產資訊相關平台上，以使住宅資訊公開透明並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

(六)居住品質：

- 1.無障礙改善部分建議，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計 5 件(每件計 36 萬元)，因 108 年之補助案僅核定 1 案申請，109 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有關新北市規劃興建中之社會住宅，多未申請無

障礙標章，建議未來規畫之社會住宅可申請無障礙標章，以提升社宅之居住品質。

2. 都市防災部分建議，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物倒塌，自 108 年起本署刻正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經查發展策略中，均已涵蓋都市更新之內容(詳見摘要本第 74-76 頁、規劃技術版第 9-1 至 9-4 頁)。惟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未見其說法，是否已含括在計畫書所載「多元都市更新」之內涵，宜請補充說明。
- (二)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包含住宅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1. 住宅供需之多元都市更新 A. 低度利用之老舊建築物評估維護再利用的可行性部分，其是否係為公有閒置部分，另其「建築物再利用」與「土地重生及照顧家庭之可能」兩者關聯部分，宜再補充說明。(詳見摘要本第 75 頁、規劃技術版第 9-2 頁)

2. 都市計畫區之都市更新推動之「都市再生模式」之論述，仍偏向重建、整建、維護範疇，宜請再補充說明。
（詳見計畫書第 75 頁、規劃技術版第 9-3 頁）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三峽龍埔自救會 陳佳烜先生

家族土地因被徵收作國家教育院與捷運機廠，造成被夾住的農業區無法使用，希望新北市政府儘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或其他分區。

◎三峽龍埔里 陳椿瑩里長

我代表家族地主陳情，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場民生段土地前半段建大樓住宅區、後半段被機捷機廠徵收，中間一段農地無法耕作，希望新北市政府儘快辦理徵收或變更計畫。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主任

- (一) 有關 P. 69 頁氣候變遷，未來新北市老舊社區如何去因應氣候變遷下的海嘯或地震。及有關核廢料的災害應變應再詳細說明。以及過去封存的礦廠如何應變相關災害
- (二) 新北市的農地應該加強交代食安問題。
- (三)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之空間構想示意圖並沒有交代清楚。
- (四) 有關再生水運用應再詳細說明。

◎地球基金會 吳其融專員

- (一) 呼籲地方政府遲遲處理有關未登記工廠的問題，只處理密度最高的地區如新莊、三重、三峽區等，很難作實質的整體盤點。期望新北市國土計畫能夠引導新北未

來的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有關 P3-22 的產業用地估算是否有誤。

- (二) 城 2-3 主要包括了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的非都市土地，劃設的很多，我們認為總體數字有高估的狀況，但未來的整體產業布局策略應寫得更清楚一點。
- (三) 有關交通容受力建議新北市府針對淡水這個區塊作交通策略的評估。
- (四) 新北市作為臺灣農產品最主要承受地區，應對農業產、售、促銷的相關配置作整體的思考配套，不要單純的覺得平原地區都不要作農業。
- (五) 再生水的部分應補充土城地區在工業上的配置要如何配合污水廠？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曾召集人憲嫻			
記 錄：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張副召集人蓓琪	張副琪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賴委員宗裕			
鄭委員安廷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呂委員曜志			
劉委員曜華	onmtj		
董委員建宏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國勇			
花委員敬群			
邱委員昌嶽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科長	袁世合
吳委員欣修			
楊委員伯耕		簡任科正	楊士良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昇甫		主任秘書	蔡昇甫
郭委員翡翠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林繼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謝忠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陽 王仲芳 李俊文 唐景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洛金達紐
海洋委員會	林群皓
經濟部	林純子
	陳弘 林修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 通 部	
運研所	翟啓宗
觀光局	簡靖菊 吳德如 林永青
鐵道局 臺灣港務公司	游輝石 林孝良
衛 生 福 利 部	
教 育 部	姚國仁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文 化 部	黃心正 陳嘉伸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連韻如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郭銘 許承祥
新 北 市 政 府	
	王敏治 陳和春 詹昭偉
	陳雲為 蔡志偉
	陳政君 羅景明
	李例霜 傅大宇 謝長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洪政雄
	黃清崗
	胡歲智
	邱美鈞
	鄭忠
	陳延平
	丁治源
	李聖文
	葉柏伯 石志強
沈郁	陳昭明 劉毅 陳幸偉
地政司	謝豪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市政府	林榮全
桃園市政府	林榮全 莊正河 林正明 朱弘宇
基隆市政府	袁家斌
城鄉發展分署	
國民住宅組	林榮桂
	陳冠儒
都市更新組	徐子宏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 林	王文林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廖文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綜 合 計 畫 組	
	李冠德 喬維萱
	鄭鴻文
	呂俊鈞 廖月雲
	魏巧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王章逸	
吳其融	吳其融
吳宜靜	吳宜靜
孫文臨	孫文臨
粘麗玉	粘麗玉
郭俊麟	郭俊麟
陳文姿	
黃子芸	黃子芸
黃鈺婷	黃鈺婷
葉人豪	葉人豪
鄭雅云	鄭雅云
三峽龍埔里反迫遷自救會	陳俊恒
	陳椿瑩
	溫冰霞
	陳志誠

1 陳雲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三峽龍埔自救會	陳佳煊
2	龍埔里長	陳植堂
3	台灣水資源保護聯盟	林麗玉
4		
5		
6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鵬
7		
8		
9		
1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2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147944_1090812242_109D2021568-01.pdf)

主旨：檢送109年6月2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1120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屠委員世亮、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委員、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9/07/14 08:05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喬維萱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因第 8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關於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考量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係針

對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解決之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本次基隆市政府業就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補充擬定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故予以同意。

2. 就問題二：本次新增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案為未來發展地區（面積 10.1 公頃），考量其位於基隆市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

3. 就問題三：本次新增將七堵區草湓溪上游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一節，考量其區位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作為國土保育地區之緩衝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符合當地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故予以同意。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編號 7 至 14，共計 8 案），除編號 8（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業已納入都市計畫，將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外，就其餘 7 案決議如下：

（1）考量編號 11（金山雲端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地區）及編號 12（三芝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地區）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又編號 14（深坑輕軌石碇機廠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範疇，係為重大之公共設施，未

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設置，故該 3 案不予同意。

- (2)編號 7(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編號 9(瑞芳第二工業區)、編號 10(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掩埋型)開發計畫地區)及編號 13(汐止白匏湖垃圾轉運站)等 4 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業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具體財務計畫，故予以同意。

- 2.就問題二：本次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各案劃設面積、區位及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等相關事項，亦尚符合 109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

(三)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 1.就問題一：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之發展機能與構想

- (1)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桃園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就夾雜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亦敘明後續應避免使用，故予以同意。

- (2)就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之機能與構想，考量本次補充敘明該等範圍後續將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

運輸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且其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等相關事項，亦尚符合 109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

2. 中油煉油廠搬遷地點及年期

-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
- (2) 桃園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策略，研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原則同意通過。
- (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

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董委員建宏

- （一）新北市劃設之城鄉發展用地、產業用地與新北市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國家未來產業發展策略之關聯性為何？產業園區引入之工廠類型為何？建議補充相關資料。
- （二）新北市與基隆市之整體合作開發策略為何？是否產生競合？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陳委員瑋玲

- （一）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區位，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提到需檢視該等地區是否位於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並提出相對應的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提醒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亦應就上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 （二）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二，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增 6 處未來發展地區，請問該等地區是否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
- （三）新北市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係輔導在地集中之未登記工廠，請問新北市劃設 14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是否亦有做未登記工廠之處理？

- (四) 新北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修正後為 21,055 公頃，較原計畫 16,258 公頃多，係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請問作業單位是否已確認該功能分區變更有符合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

◎呂委員曜志

- (一)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整體產業用地分配手段與租售策略為何？
- (二)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第 12 案三芝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與淡海新市鎮之競合關係。
- (三) 第 7 案(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615 公頃，優先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 150 公頃，而其他地區尚未劃設分區，依經驗尚未開發第二期、第三期之地區會有人先進來買，建議已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優先通過，其他地區則劃為後期開發地區。

◎鄭委員安廷

- (一) 新北市政府是否有對整體產業空間盤點？以說明指認區位確實可解決目前產業所面臨的問題，並對接整體國家發展政策。
- (二)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該 14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地區未來 5 年內財政與行政執政能量是否足夠。
- (三) 基隆市政府提出之都會區域計畫對國土具正面效益，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對於此機制與解決交界問題的看法。

◎徐委員中強

- (一) 新北市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與未來發展地區在整體各部門計畫配套措施為何？如新增產

業用地、住商用地之交通是否已飽和。又未來能源使用、水電資源是否有做校核？

- (二)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至今，新增近 1,000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政策轉變過程。
- (三) 有關簡報「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乙節，內容已敘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於第三階段討論，是否有迫切性及必要性於本階段列入未來發展地區？

◎陳委員紫娥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第 11 案(金山雲端旅館)、第 12 案(三芝橫山社區)之山坡地是否符合開發條件、是否位處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第 10 案(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目前既有場區係採容許使用方式辦理，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是否經用地變更或開發許可，以及是否符合成長區位？
- (二) 第 11 案(金山雲端旅館)、第 12 案(三芝橫山社區)不符合成長區位原則，請補充說明。
- (三) 第 7 案(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全部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全部屬未登記工廠)，有免罰相關規範，而部分則做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優先辦理。
- (四) 國土保育地區 2 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大部分位於山坡地範圍，過去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優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經考量目前有經營農業事實且為法定農業用地，爰與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商討並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等)確認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決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二、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劉委員俊秀

中油煉油廠遷廠是否有空污並涉及居民抗爭等壓力？倘若不將年期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則建議內容應述明「以完成遷移為原則」。

◎鄭委員安廷

建議可折衷，要求中油於5年內提出評估報告，列為下次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未來用地判斷依據，並務實提出未來30年間對地方之建設貢獻、回饋。

◎郭委員城孟

(一) 臺灣高山與原住民文化多樣性息息相關，未來應從高山系統與原民土地結合的高度看待國土計畫，建議由中央部會探討此類空間規劃。

(二)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各有其地理特色，都市發展與產業發展應結合其地理特色。

◎楊委員伯耕

(一) 北部地區供油量由桃園煉油廠負擔相當大責任，對覓新地、限制125年搬遷年期皆為很大的挑戰，目前本部「規劃沒有期程、但是有目標」(目標：配合都市計畫發展，該搬遷就要搬遷)，爰本部對桃園煉油廠之對策尚無定案。

- (二) 中油為公司法人，搬遷期程於縣市國土計畫中載明是否適宜，應審慎考量。
- (三) 桃園煉油廠自民國 80 幾年設置至今，目前設備尚可持續運轉，業經本部討論後認為第一、設備應運轉達壽命年限；第二、桃園煉油廠供應桃園國際機場 8 成油量，若貿然停滯則影響整體航空運輸；第三、就遷廠地點本部考量過觀塘工業區、外海、臺北港等地區，礙於某種因素而停滯，雖中油遷廠為中央政策，亦須靠地方支持。本部建議搬遷期程延長致設備達壽命年限為止，又經設備運轉壽命估算為民國 140 年，倘若國土計畫敘明 140 年搬遷，則超過 125 年國土計畫年期，本部認為較不妥適。
- (四) 建議於國土畫之部門計畫敘明「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區用油需求，原北區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待後續本部擬定能源計畫敘明遷廠位置，再要求中油關廠搬遷。

◎台灣中油公司(書面意見 1)

- (一)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未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依據國家能源政策，煉油廠配置為「北區-桃園煉油廠、中區-麥寮廠、南區-大林煉油廠」各 1 家供油佈局。

全國國土計畫(經濟部主政全國能源設施策略)第 52 頁載明：「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區用油需求，原北區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

上述意旨「需於北部覓土地遷廠，且滿足南、北用油需求」兩前提，而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修訂版本問題如下：

- 1.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未載遷廠期限。（誤將計畫年期當年限）
- 2.另查北部其他縣市國土計畫亦無煉油廠遷入之規劃確定廠址。
- 3.民國 92 年經濟部林前部長之遷廠協議，當時並無承諾遷廠時間。

故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明訂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未遵循上位計畫。

- （二）限期搬遷將造成國家重大能源（供應或斷鏈）危機，公司已戮力研議相關覓地事宜，業經達 10 次覓地等相關協調會議處理中。

99 年迄今對外召開 10 次遷廠覓地會議，評估 5 處廠址：「沙崙」、「大觀」、「觀音」、「觀塘」、「大觀內陸」。現階段仍積極進行相關覓地作業，具體作為如下：

- 1.公司成立覓地遷廠專案小組，提升層級並投入更多人力積極覓地、落實遷廠，持續與中央機關、桃園市政府、促遷廠組織及選址居民溝通。
- 2.重新評估過往或新增遷廠廠址等可行性，針對工程限制，研議解決方案；民意反對部分，持續溝通，尋求克服方案。

(三) 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不應具體有約束人民團體、工廠需遷移等內容，否則應有訴訟或救濟機制，不然恐有違憲疑慮。

縣市國土計畫若具體約束人民團體、工廠需遷移，將與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16 條「人民有訴訟之權」之法治制度精神相違，問題及相關議題如下：

依據大法官解釋意旨，倘若欲限制人民權利，國家必須要有提供救濟管道，否則即屬違憲。國土計畫法並未提供人民救濟途徑，自不應於計畫中具體限制人民團體之權利。因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要求桃廠需限期遷廠，將會造成廠區無法復原之損害，似已侵害本公司財產權，而有違法違憲之虞。

(四) 公司結論與建議

1. 建請就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不列「民國 125 年前完成遷移」之敘述，以符合法令與政策要旨。
2. 立法院已同意內政部縣市國土計畫可展延至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前再公布實施，本案建議：或可再透過再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研議，務實可行之遷廠計畫內容，經多方協商、戮力完成使命，並可免於目前草案恐有違國土計畫相關規定等情事。

◎台灣中油公司(書面意見 2)

(一)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未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1. 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議題分析如下：

(1) 依據國家能源、政策，煉油廠之配置為「北區桃園煉油廠、中區一麥寮廠、南區一大林煉油廠」各 1 家供油佈局。

(2) 故全國國土計畫（經濟部主政全國能源設施策略）第 52 頁載明：「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區用油需求，原北區邊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

其意旨「需於北部覓土地遷廠，且滿足南、北用油需求兩個前提」，且：

A. 全國國土計畫未載遷廠期限。

B. 另查北部其他縣市國土計畫亦無煉油廠遷入之規劃確定廠址。

C. 民國 92 年經濟部林部長之遷廠協議並無承諾遷廠時間。

因此，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明訂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係未遵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

2. 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依台灣綜合研究院民國 108 年研究報告，推估民國 139 年國內汽油總需求量減少 21% (793 萬公秉)，柴

油增加 7%(631 萬公秉)，航空燃油增加 12%(442 萬公秉)。

據民國 107 年 5 月專業評估報告，包括土地取得、土地變更、地質改良、環境影響評估、行政機關審核國家重大建設等先期作業，以及之後的建廠時間，遷廠需時 X+12.5 年。

若明訂民國 125 年遷移，屆時無法先建新廠而被迫關廠，台灣北部將造成能源供應斷鏈、僅能用油灌車運送，造成安全問題、空污排放增加，桃園機場第三航道增加之航空燃油供應短缺、北部海運用油不足等嚴重後果。

既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每 5 年定期通盤檢討及尚有國防、國家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專案擬訂計畫，則桃市府國土計畫（草案）就需要根據國家能源政策、能源供應與目的事業主管之發展策略，覓地遷入新址、建廠期程，妥適調整變更，不宜明訂實務上無法達成的桃園煉油廠民國 125 年遷移時間表。

（二）桃園煉油廠為國家能源關鍵基礎設施，也是重大國家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在國家整體利益上具有優先性

1. 供應臺中以北 80%各類能源與交通用油，關係國防安全、經濟發展、能源供應政策與民生、海、空運用油需求。
2. 社會氛圍遷廠用地困難，中油公司已戮力十數年尋覓遷廠用地，標的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北部地區土地，然因環境、民眾接受度等諸多因素

尚未成案。歷任經濟部長、次長、工業局、能源局、國營會、中油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各級主管與桃園市政府、民意代表、地方人士均戮力研議覓地事宜，經 10 次覓地會議，市府溝通小組等多方努力，後續將依選址原則再持續尋求合適地點。

3.在遷廠前，已經完成部分儲槽內遷、增加社區安全隔離帶，並完成民眾活動中心與五千坪休閒公園建設，公益基金設置、加強地方建設與睦鄰工作。

(三) 依法、依理，在此時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勿須要求明訂桃廠民國 125 年完成遷移，讓當地區自救會、社會抗爭留下社會紛爭之依據。也讓審議大會為此恐違反本法與衝擊國家能源政策之內容背書。

◎桃園市政府盧局長維屏

(一) 就中油煉油廠，該廠於民國 59 年設立，為北部重要煉油基地，至今成為煉油帝國實屬不容易，若於現階段詢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是否搬遷，本府認為搬遷可能性不高，就經濟部代表說法(按：中油有搬遷目標但無期程表)，本人認為並無意義；而搬遷議題之所以紛擾 20 年，起因於民國 91 年中油發生公安事件，加上中央政府並未給予中油任何政策指導，中油當然不願搬遷，亦不願公開向民眾說明。因本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時接獲民眾陳情，是以，本府認為國土計畫應思考是否要解決此議題。

(二) 另有關中油提出於本市國土計畫中撰寫年期是否涉及違法議題，本人認為國土計畫本來便以未來 20

年為計畫年期進行規劃，假若中油不願搬遷，應公開向地方政府及民眾說明不願搬遷之理由及後續推動方向；此外，本府也了解現況確實較難尋覓合適基地進行搬遷，故本府當時認為現況最可能之搬遷地點為透由填海造地形成之臺北港，且此議題應有賴交通部及經濟部溝通處理，然很顯然沒有人想要處理，因此使得中油想留卻不敢表達，僅能以持續規劃中的說法回應地方政府及民眾。

(三) 是以，本府認為現行距離本市國土計畫目標年尚有 15 年，請中油於這期間認真進行評估，不需提出模稜兩可論述，若評估後認為無法搬遷，應妥善與地方政府與民眾說明清楚，若確定能搬遷亦須評估及規劃搬遷期程及內容，並讓地方政府及民眾知悉。

(四) 本府立場依然會接受審議結果，亦配合刪除搬遷地點，然有關搬遷年期，本府建議中油能於此 15 年間有所轉變，因此應保留計畫年期，否則本府無法評估未來中油週邊土地應如何處理。

◎吳委員欣修

建議請經濟部近期妥善考慮搬遷之可能性與可能地點，並於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提出。

◎陳委員繼鳴

全國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其內容已載明北區煉油廠須搬遷乙事，即使於桃園市國土計畫敘明搬遷年期同目標年 125 年，屆時民國 117 年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即可進行相關內容檢討修正，不須等到民國 125 年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將海岸防護計畫納入規劃考量。
- (二) 後續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時，宜維護農地之土地利用現況，將請地方政府進行檢查，並作適當處理。
- (三) 有關基本資料摘要表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係未來需求推估(水、電資源供需等推估)用地面積總量；基本資料摘要表之未來發展地區係未來發展地區之候選基地分布區位面積，故後續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總面積，應符合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面積相關規範。
- (四)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若無可避免應使用該土地，應訂定相關指導原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農產業群聚地區，已包含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倘若要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納入農產業群聚地區等相關文字，將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略有不同，故建議不特別標註農產業群聚地區。
- (五) 後續將與中央有關機關合作，進行資源盤點與規劃引導，並提供地方政府做實質計畫之參考。

三、綜合性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又本會業於109年6月12日以農企國字第1090012808號

函送農產業群聚地區圖資予內政部營建署在案，故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及未來發展地區規劃方向，建議避免使用上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產業群聚地區之土地。由於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甚大，倘農業發展地區未經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即任意變更其國土功能分區，勢將衍生農業資源無效投入之情形(例如農水路更新改善、產區或有機農業專區輔導等)，故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宜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

- (二) 又後續涉及未來發展地區擬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時，建議宜有相關疊圖分析，確認該地區周邊是否仍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空間仍可利用，以利審查。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依本部國土審議會第7次會議報告案第1案決議：「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應再詳予補充理由，並配合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及討論案第2案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等內容，詳細說明其辦理情形。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芸專員

- （一）新北市及桃園市為少數人口成正成長縣市，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增設產業園區之需求，爰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皆以吸收臺北市外移人口作為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增設主因之一，惟計畫書中對彼此開發競合關係缺少著墨，可能導致未來發展需求高估。
- （二）同時，桃園市、新北市為住宅空屋率、低度用電比率偏高縣市，興建餘屋住宅數量名列全臺第一、第二位，而近 10 年內有整體開發案件推動，如新莊副都心、五股洲子洋重劃區、桃園高鐵特定區等，範圍內仍有許多待興建空地，建議新北市、桃園市應進一步盤點近期內整體開發之辦理情形，以利細緻推估未來發展需求。
- （三）有關新北市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之住商用地劃設，從計畫書中可看出係針對都心、西北地區、西南地區住宅供給不足問題，而目前西南的中永和、板橋為新北市政府大力堆動都市更新地區；西北地區新莊、泰山、五股尚有重劃區土地待開發。盤點新北市行政轄區尚餘多處土地開發建設計畫進行，本會認為未來五年內除都心以外地區無增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住商型之必要。建議於本次國土計畫進行討論，並重新檢討新北市區域計畫劃設之第

1 點至第 6 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地區，必要時改列為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較合適。

- (二) 在高齡少子化情況下，萎縮城市應於國土計畫有進一步因應，目前新北市計畫書中除都心以外地區有發展萎縮情形，建議可針對為轄區都市計畫進行檢討，如計畫範圍縮減或計畫人口下修等。此外，針對供給過剩地區亦應有相關引導策略。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玉主任

- (一)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二「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為何只針對三峽、鶯歌？之前有 6,000 多家未登記工廠，目前輔導程度為何？
- (二) 新北市解釋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理由，係考量該地區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畫進行治理作業，故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新北市、桃園市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框架與目的，建議仍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芸專員

- (一) 新北市及桃園市為少數人口成正成長縣市，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增設產業園區之需求，故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皆以吸收臺北市外移人口做為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增設主因之一，惟計畫書中對彼此開發競合關係缺少著墨，可能導致未來發展需求高估。

- (二) 同時，桃園市、新北市為住宅空屋率、低度用電比率偏高縣市，興建餘屋住宅數量名列全台第一、第二位，而近 10 年內有整體開發案件推動，如新莊副都心、五股洲子洋重劃區、桃園高鐵特定區等，裏頭還有許多待興建空地，建議新北市、桃園市應進一步盤點近期內整體開發之辦理情形，以利細緻推估未來發展需求。
- (三) 早期全國國土計畫分配各縣市之宜維護農地總量中，桃園市宜維護農地總量為 3.38 公頃，對比現在這一版的桃園市國土畫劃設之 2.9 公頃，本會認為農地維護總量不足，希望桃園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為零」可有所調整。
- (四) 可以理解桃園市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需保留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就桃園市政府指認之集約發展地區，本會認同其中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但同時桃園市劃定之穩定發展地區部分為農業發展主要分布區位，亦有部分都市計畫區發展率未達 80%，如觀音、楊梅鎮富岡、豐野地區等都市計畫，就目前相關資料顯示，並無充足理由不將這些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希望桃園市政府修正。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玉主任

- (一) 新北市、桃園市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框架與目的，建議仍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二) 本次桃園市劃設之產業用地修正為 1,994 公頃，認為還是太多，亦即將吸收農業用地以補足產業用地，建議多考量農業用地劃設。
- (三) 雖中油與臺北港有爭執，但仍需劃設中油遷廠區位。
- (四) 三縣市皆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形同虛設，若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牴觸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可改劃為「國土復育加強地區」。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 副 召 集 人 敬 群	花敬群		
邱 委 員 昌 嶽	邱昌嶽		
洪 委 員 素 慧			
呂 委 員 曜 志	呂曜志		
李 委 員 心 平			
徐 委 員 中 強	徐中強		
陳 委 員 紫 娥	陳紫娥		
陳 委 員 璋 玲	陳璋玲		
郭 委 員 城 孟	郭城孟		
張 委 員 蓓 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賴委員宗裕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	呂登之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劉委員芸真			
國防部委員	張淑珍		
楊委員伯耕	楊伯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 委 員 繼 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 委 員 靚 琇		科長	袁世芬
吳 委 員 欣 修	吳欣修		
陳 委 員 繼 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思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經濟部	劉玉樹 陳志遠
	徐坤亮 林之新 沈元保 張明強
交通部	楊幼文
	潘明儀 何秉均 莊明輝 李致敏
基隆市政府	林永發
	徐世興
	袁家斌
	陳銘宏 謝亞東 何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 北 市 政 府	黃國峰 陳柏名
	詹宏偉
	沈輝耀
	鄭富仁 劉素貞
	王健智 陳書名 羅家明
	許如逞 張易鴻 盧弘
桃 園 市 政 府	
	陳志偉 吳宗義 莊世河
	謝銘 余漢學 李錦
	李松光 FF區 朱弘安
	劉中前 簡偉宏
	王勉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 政府	
	黃智雄 呂俊毅
宜蘭縣 政府	
新竹縣 政府	
新竹市 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城鄉發展分署	張正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翁維萱
	蔡育雲
	李冠德 高瑞峻
	魏巧蓁 連建棋 姚佳人
	鄭福文 林品璇 陳仲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子芸	黃子芸
粘麗玉	粘麗玉
陳文姿	
李佩純	李佩純
張為	
黃鈺婷	
宋采臻	
李昀輯	
蔡穎杰	蔡穎杰
張建	李連成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平
2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莊麗云
3		
4		
5		
6		
7		
8		
9		
1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盧禹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2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60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TA227Q）

主旨：檢送108年8月19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8月8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45704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侯召集人友宜、陳副召集人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張技監延光、李委員俊霖、簡委員連貴、林委員雪美、陳委員姿伶、陳委員明燦、賴委員世剛、顏委員愛靜、施委員鴻志、賴委員典章、洪委員禾稜、王委員安民、董委員娟鳴、黃委員一平、朱委員惕之、康委員秋桂、李委員泰興、何委員怡明、鍾委員鳴時、李委員政、羅委員美菁、宋委員德仁、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邱委員文彥、官委員大偉、林委員國慶、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08/30 09:14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三、主席：侯召集人友宜(陳副召集人純敬代)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盧禹廷

五、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辦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報告案：(如簡報資料，略)

九、會議結論：

(一) 請城鄉發展局與其規劃單位將各委員意見妥為研析後納入後續專案小組討論。

(二) 請城鄉發展局與其規劃單位就各委員提出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修正內容妥為研析後，評估是否進行必要調整。

(三) 請市府相關局處就各委員所提意見妥為研析後，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回應。

十、散會：中午 12 時 23 分

發言紀要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林委員雪美

1. 簡報缺少頁碼。另針對發展目標部分建議調整為「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新生態」親活安新作為新北市發展目標，較有重點及特色。
2. 有關圖資部分，建議於後續會議時提供委員A3尺寸且具備高解析度圖資，並展現各功能分區疊圖原始圖層細項，圖例部分建議以1+3個色階呈現，俾利閱讀。
3. 簡報第41頁及45頁之表格計算數字加總有誤(國土保育區面積合計為125,454公頃，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合計為32,926公頃)，一併提供參考。
4. 建議召開小組會議時先設定議題及審議機制，並針對不同分組間討論所產生的問題進行整合及交流，以利各委員於第3次大會審議時具有共識。

(二)簡委員連貴

1. 新北市國土計畫內容已相當完整，但仍缺乏兩部分：
 - (1) 目前部門計畫面向尚屬完整，但建議涵蓋新北市之人文歷史以及如何強化其紋理並與國土計畫進行整合。
 - (2) 如何強化海洋資源地區空間調查及其功能區劃，皆為未來考量重點。
2. 新北市與周遭縣市國土計畫之縫合(如陸域跟海域、河川流域的縫合)。
3. 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未來國土之減災及韌性將成為重要議題。簡報第24頁之天然災害保育計畫，建議面對天然災害以「防護」較好，因此在氣候變遷影響下，如何整體性防護面對未來新北市天然災害，並與國土計畫整合亦為未來考量重點。

(三)顏委員愛靜

1. 簡報及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中針對原住民文化、生態保護、農業發展內容及文化特色內涵鮮少提及，亦缺乏規劃技術報告，導致許多實質內容無法了解。
2. 建議參考荷蘭「綠心」之規劃經驗，作為擬定新北市國土計畫之參考。

(四)施委員鴻志

1. 因為國土計畫沒有分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請內政部說明地方政府審議國土計畫權責及各委員審議原則為何？及未來內政部審議國土計畫之方式及程度？
2. 建議未來國土計畫承辦單位組織、權責提升，並建議中央及地方皆成立國土計畫管理局。

(五)董委員娟鳴

1. 針對人口部分，不僅應考量戶籍人口建議應將活動人口納入分析。
2. 近年台灣較大問題如人口高齡化，在縣市層級國土計畫，高齡人口空間分布可能在城鄉發展區或其他功能分區，從居住品質角度來看，這些功能分區是如何反映高齡者需求在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
3. 缺乏討論糧食容受力及產業用水容受力內容。
4.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整體性策略為何？並建議縣市國土計畫針對整體流域有上位性指導內容。

(六)洪委員禾秣

1. 針對公共設施發展預測需求，建議考量基盤設施、人口預測推估、目前容受力狀況及老年化問題，建議後續強化或補充內容。
2. 有關發展預測對產業總量之檢討，仍有694公頃需求面積，然還有土地及空間可供給？如果尚有土地，供電、供水的基盤設施處理應如何考量？

(七)陳委員姿玲

1. 針對人口預測，簡報有將使用資料陳列出來，然公展報告書卻沒有詳盡說明，建議補充。
2. 請說明部分產業分析引用民國95年資料之理由、合理性及有無更新資料。
3. 建議作業單位將相關圖資套疊後，並把各功能分區可能有潛在衝突或相容性地方先挑選出來，以利後續小組討論。
4. 有關新北市跟其他相鄰縣市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有無相容或需預留緩衝範圍部分，建議納入小組討論。

(八)王委員安民：有關人口部分，不適合只看戶籍人口，應將常住人口放入，再重新考量住宅需求、區位及族群配置等。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及列席單位

(一)郭委員城孟

1. 新北市在全世界定位為何？建議從更上位角度來看新北市未來發展，比如生態方面的筆筒樹及新北市的環境跟地形。
2. 建議從極端氣候角度來看新北市未來發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就治水部分不僅是短時間將水排進海裡，若能將水留在落下的地方越久越好；或是日本把工廠種在雨林裡，用植物來處理PM2.5問題。
3. 新北市擁有許多空間，這些空間的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發展及產業是相當均質。建議在進行國土規劃時，能將這樣的空間呈現出來。

(二)劉委員俊秀

1. 隨著未來工業發展，就會有電力需求成長，因此新北市電力成長建議考量再生能源發展計畫，提出目標、發展區位之明確規劃，並將氣候變遷減少排碳量及所產生問題一併納入討論。
2. 建議市府就貢寮核四問題應該在國土規劃給出較明確答案。

(三) 官委員大偉

1. 針對未來發展預測，建議將新北市新住民、多元族群人口一併納入考量。
2. 建議思考烏來地區原民部落是否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或在原有都市計畫內處理。
3. 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有高位思考，如此才能避免衝突產生。如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圖3-1內容，將新店烏來設定為溫泉養生帶，如此將有溫泉產業發展及原民土地使用限制的衝突。
4.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防災部分，參考蘇迪勒颱風經驗，並考量烏來特殊環境及原住民社會組織，建議原民部落發展社區型防災機制。
5.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劃設國土復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如需劃設應於國土計畫一併說明。

(四) 邱委員文彥

1. 考量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為新北市重要人文景觀區域，如海域範圍亦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是否可以填海造陸，故建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
2. 針對海洋資源地區國土計畫應設定願景，而非僅套疊現有圖資。舉例來說，亞太地區石滬被破壞消失、北海岸沉船的水下文化資產資訊、藻礁的爭議、波浪能源具有開發潛力及海嘯的應對處理。
3. 針對氣候變遷部分，韌性城市可以避免許多災害如熱島效應。防災方面，內政部公布的土壤液化地區(如基隆河、淡水河流域)之沿岸地區未來是否仍要高密度發展，並建議推動山區原住民之自主防災社區。
4.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國土計畫彼此定位及關聯性為何？並建議思其各自之功能執掌。

5. 建議針對新北市境內重要視覺軸線保存，另市府是否有景觀自治條例可指認重要景觀地區。

(五) 賴委員美蓉

1. 因國土計畫屬空間計畫且具有指導性，然公展版計畫內容過於簡略，有些部分僅有說明未有空間策略，如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應提出應變空間策略。
2. 國土功能分區說明過於簡略，如城2-3列表的13個計畫應說明清楚其發展需求。
3. 考量縣市特性及彈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的城鄉發展地區土地，建議評估是否可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六) 陳委員璋玲

1. 新北市海域面積大於陸域面積，然國土計畫針對海域部分提及卻十分稀少，新北市願景為何？本人認為海域對於新北市而言是非常重要元素。新北市可以針對海洋資源使用，進行海洋文化及海洋特色之願景規劃。
2. 目前氣候變遷內容屬於比較指導性的，建議提出較為具體策略，如缺乏海岸對氣候變遷所扮演角色，以及新北市刻正研擬的海岸防護計畫內容等，可參考摘錄至國土計畫中。
3. 新北市目前發展願景為打造國際嚮居之都，然整個國土計畫卻未多加著墨如何吸引國際人士居住，惟新北市擁有各種山、海資源、多元產業及居住族群，故建議發展願景之名詞設想較符合新北市發展定位。

(七) 張委員蓓琪

1. 針對水資源部分，未來勢必在資源共用及成長管理上，會對整體空間使用造成衝擊。以氣候變遷為例，供水、供電及相關公共設施之使用將產生問題。

2. 國際物流部分很大部分係依賴台北港，然整個運輸部門卻未看到要作物流計畫，實屬可惜。
3. 有關成長管理部分，未來農地資源維護及農地總量管理等，在計畫串聯性及主題部分著墨不足。
4. 就過去採礦遺跡進行礦業資源環境敏感地區管理，對於觀光部門發展很重要，未來應如何看待？
5. 有關運輸部門三大目標，永續交通、國際運輸部門強化與低碳國際運輸時空，然未針對雙港聯運、提升國際位階或產業能量如何強化，在報告中仍將零售、島內物流放置第一位，無法看見新北市企圖心。

(八)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形式要件部分，本署有製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有書圖製作規範，會依此檢核新北市國土計畫是否具備相關要件以及是否需要補充。
2.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雖然非屬地方制度法的地方自治事項，但在法律之常態規範下，需有適法性、適當性之審查區隔。在適法性部分，本署會進行深入引導，並賦予相當之彈性，然此彈性必須經過縣市及中央之國土計畫審議會認同。
3.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部分，本署跟各縣市政府定期召開協調會議，透過議題討論達成彼此共識。此外，本署亦可派遣輔導團至各地方政府服務輔導。更為縮短地方到中央之審議時間，亦請各縣市政府邀請內政部之國土計畫審議委員先行至各地方政府列席縣市國土審議會了解。
4.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尺度不像都市計畫那麼細，主要是把中央所訂之各功能分區原則，落於新北市空間上，就其大致分布區位、機能、規模、總量以及因地制宜措施放入縣市國土計畫，其實際位置與

界線將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功能分區時進行審議。因此，後續各縣市政府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將依審議原則檢視計畫內容，檢視有無與中央原則不符，如地方有需求但跟中央原則不符即為審議重點。

(九)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針對委員所提意見，將於後續小組會議時納入補充。
2. 有關圖資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就功能分區圖之顏色劃分已有相關規定；解析度部分，將於後續會議出更大圖資讓委員參考。有關邊界調整，若有需要進行微調及縫合部分，後續將於第三階段進行更加細部處理。
3. 有關金瓜石地區刻正辦理相關之計畫及程序，將與府內相關單位討論。
4. 針對原住民空間部分，本局將於後續小組會議進行更細節討論，有關公展報告書，係針對本案規劃報告進行結論式摘要，因此分析過程於公展報告書中並未多加著墨，作業單位將於後續小組會議一併納入補充，並思考如何於有限篇幅之下納入報告書中敘明。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侯召集人友宜

陳純敬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副召集人純敬	陳純敬		
邱副秘書長敬斌	邱敬斌		
張技監延光			
李委員俊霖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林委員雪美	林雪美		
陳委員姿伶	陳姿伶		
陳委員明燦	陳明燦		
賴委員世剛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施委員鴻志	施鴻志		
賴委員典章			
洪委員禾秣	洪禾秣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安民	王子民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黃委員一平	黃一平		
朱委員惕之		主秘	康佑寧
康委員秋桂	康秋桂	局長	
李委員泰興	李泰興	奇	
何委員怡明	何怡明		
鍾委員鳴時	鍾鳴時		
李委員玟	李玟		
羅委員美菁	羅美菁		
宋委員德仁	宋德仁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瑋玲	陳瑋玲		
賴委員宗裕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邱委員文彥	邱文彥		
官委員大偉	官大偉		
林委員國慶	林國慶		
內政部營建署	林雅民	副組長	
	蔡玉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詹世偉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蔡志偉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許紹方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胡文泰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許銘仁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嘉興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許朝穆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李政 鍾豐非 游富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傅光雄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李政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淑卿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張志益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本培 唐宏偉 鄭品七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洪如任 黃靖嵐 丁信海 陳冠宇 邱美鈴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盧禹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2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62060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KF89QD）

主旨：檢送108年8月21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8月19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51295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張技監延光、簡委員連貴、林委員雪美、陳委員明燦、賴委員典章、洪委員禾稔、董委員娟鳴、黃委員一平、朱委員惕之、康委員秋桂、鍾委員鳴時、宋委員德仁、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邱委員文彥、官委員大偉、林委員國慶、內政部營建署、地球公民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環境法律人協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09/05 15:54

盧禹廷

城鄉發展局



1081686132

(20190905)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代)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盧禹廷

五、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辦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審議案：(如簡報資料，略)

九、會議結論：

- (一) 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於後續會議將本次委員所提意見進行修正(如國土計畫法章節、形式程序等意見)，如無法修正，應說明理由。
- (二) 有關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海域地區功能分區劃設部分，目前係考量該地區為都市土地，故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是否改劃為海洋資源地區，應併同考量其使用管制，納入後續小組會議討論。
- (三) 有關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中溫泉之處理方式，後續開發倘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且鄰近河岸之地區，原則將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反之，若可達到環境各項標準等，原則可有條件設立。如此應可減少水資源保護及溫泉產業之衝突。
- (四)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市府已有相關策略及具體作法，考量若將所有策略放進報告書中，會導致計畫書內容過多，故請各局處後續評估將相關策略上網公開或以其他方式呈現。
- (五) 有關資訊公開部份，請作業單位後續上網公開本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俾

利民眾知悉本案相關內容；惟相關圖資是否正式公告請業務單位自行決定。

(六) 有關圖資套疊部分，請規劃單位利用中央提供之圖資，作為分析國土計畫之重要基礎。

(七) 請業務單位於後續小組及大會會議邀請鄰近縣市參加(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俾利計畫擬定及討論。

十、散會：中午 12 點 21 分

發言紀要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林委員雪美

1. 針對本次簡報內容架構建議順序調整為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俾利計畫內容連貫。
2. 有關國土計畫公展報告書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這四章前後部分缺乏延續，建議相關論述應導入空間連貫性。
3.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缺乏擬定過程，建議撰寫方式依序為提出問題、預期解決問題之目標、研擬解決方法及對策、與空間部門發展計畫及圖資結合及提出整體計畫及時程。
4. 有關圖資部分，建議以較大比例尺及高解析度進行套疊，並以中央公告圖資為主要依據及以部門完成資料進行補充，再套疊歷史災害點位。

(二) 陳委員明燦

1. 建議規劃單位將國土計畫公展草案目錄第2章第1節之現況發展，改為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4款之基本調查。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款，基本調查係「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因此建議在國土計畫公展草案第7頁第1節，依照前開施行細則規定補充計畫範圍相關基本資料，若不補充，則須提出理由。
2. 都市計畫、部門計畫等應遵循新北市國土計畫，因此國土計畫內容必須詳盡，以利下位計畫有明確目標遵循。
3.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根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項，應將人民或團體意見

提至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4. 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除須具備延續性，建議附上圖資。此外，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也需供下位計畫、部門計畫及都市計畫依循。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陳委員璋玲

1.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議增加海岸復育和防護在氣候變遷調適扮演角色的論述。例如水利局目前刻正研提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報告內容有分析及評估各類型海岸災害（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地層下陷、洪氾溢淹），且有圖資及防護策略。另在海岸復育部分，目前新北海岸有多處廢棄九孔池、低度利用漁港等，對於這些過去海岸使用，新北市若有擬訂相關海岸復育規劃或政策，建議亦列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目前已知老梅、中角及永興漁港已移除回歸自然。¹
2. 海洋資源地區係指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由於新北多數濱海陸地係劃入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目前版本將其全部排除於海洋資源地區。但這些地區可能同時有平均高潮線向陸側的陸地，以及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的地區。由於新北市海岸屬岩岸地區，部分海岸線段有豐富資源，因此平均高潮線向陸側陸地，建議進一步評估是否滿足國保四劃設條件，而劃入國保四，以給予較高保護強度（例如象鼻岩、鼻頭角、三貂角等）。另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地區（雖然以前被劃入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建議評估是否劃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二)官委員大偉

1. 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範圍為烏來區忠治里等，然蘇迪勒颱風影響範圍不限於此，請說明劃設依據為何？

¹ 新北低度利用漁港拆除回歸自然 獲頒「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

(https://fishery.ntpc.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0&article_id=1101&keyword=%E6%96%B0%E5%8C%97%E5%B8%82%E6%94%BF%E5%BA%9C)

2. 針對烏來區劃設部分土地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將原住民族發展、災害管理及溫泉觀光業併同思考，並建議此地區從氣候變遷上位角度思考，將原住民傳統生態智慧、災害管理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結合。

(三) 邱委員文彥

1. 土壤液化資料並未納入本次討論議題。此外，核一及核二廠亦是處理海岸資源議題及海洋應變時，需特別關注地方。另如北宜直鐵開發後，劃設翡翠水庫之國土保育地區是否有相關附帶條件，建議納入討論。
2. 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不清楚新北市具體作為。有關水利法中逕流分攤及出流管制內容，需要中央及地方政府相互配合。
3. 有關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海域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本人認為範圍劃設過於草率，是否有違東北角地區(人文發展區)發展概念。
4. 海洋委員會將針對海洋資源保育區部分，劃設自然紀念物或自然地景，目前構想為平均高潮線以上為地景，平均高潮線以下為海景。
5. 建議未來針對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時，一併將海陸之間的部分納入考量，且必須具有整體觀點，才能讓規劃更加完善。

三、 其他列席委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議題原則跟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一致，針對國保4分區涉及原住民之土管原則，建議文字酌修，將部落範圍改為原住民土地，並加入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且經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及部落同意等文字，以茲完整。
2.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以往是用地籍最外線，現改為平均高潮線做為判定，故建議進行修正。
3.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建議將簡報內容放至計畫書中，標示易發生

災害地區，並建議將簡報第58、59頁取代報告書第53、54頁內容，如此不僅章節內容不會過多，又能闡述新北市主要應對策略。

4. 有關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和操作手冊皆建議先劃為城1分區，惟仍保留地方政府彈性調整之空間。

(二)地球公民基金會

1. 有關資訊公開部分，建議市府於網站提供完整會議紀錄及規劃技術報告，且易於民眾蒐尋，讓民間團體能夠得知市府及規劃單位如何做出相關推論，以利於民間團體做出判斷。
2. 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簡報內容較計畫書豐富。另建議規劃單位督促相關局處研提相關策略，因為民間團體無法取得較為完整資料。並補充以調適為目的之土管及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對氣候變遷的缺失相關內容。
3. 建議市府針對烏來地區調適部分提出綜整性策略，一方面解決汙染問題，另一方面也讓民間團體有更為完整理解。

(三)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建議市府於下次會議能提早通知，以便公民團體進行相關資料準備，俾利討論。

(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針對氣候變遷調適部分，因受限於公展報告書章節及篇幅限制，故許多內容放至本次簡報說明。至有關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部分，府內已有平台進行討論，將再補充相關內容。
2.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原住民土地、海洋資源地區平均高潮線部分等，如需要調整將配合修正至報告書中。
3. 有關資訊公開部分，市府針對新北市國土計畫有架設專屬網站，惟網站刻正審核中，因此暫時將相關資訊連結至本局網頁進行資訊公開。
4. 有關烏來是否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依照國土計畫法規定，如劃為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將有禁止開發行為等相關規定，如此針對原住民是否產生影響，建請農業局及相關單位研議討論是否劃設。

(五)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府內有相關平台，如調適所提之減災及防洪等，若有需要本局將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納入報告中。
2. 有關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劃部分刻正委託交通大學研擬，預計於109年3月完成初稿。另針對水利法逕流分攤及出流管制內容，刻正與水利署討論中，可能就本市轄內之基隆河流域劃設逕流分攤。
3. 有關台北港及淡水河口北海岸淤積問題，水利署及台北港務公司刻正處理中。另建議八里汙水處理廠研議劃為海洋資源地區。

(六)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 建議規劃單位將公展草案內容與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進行比對，如有差異建議預先處理。
2. 公展草案內容較缺乏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之相關內容，因涉及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之後續相關補償，建議補充之。

(七) 環境法律人協會：本次會議是經由地球公民基金會得知，本次會議紀錄是否可以發給本協會？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純敬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邱副秘書長敬斌			
張技監延光			
簡委員達貴			
林委員雪美			
陳委員明燦			
賴委員典章			
洪委員永祿			
董委員炳鳴			
黃委員一平		主 秘	
朱委員惕之		正工程司	
康委員秋桂		副局長	
鍾委員鳴時		主秘	
宋委員德仁		總工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賴委員美蓉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瑋玲	陳瑋玲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俊秀			
邱委員文彥	邱文彥		
官委員大偉	官大偉		
林委員國慶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子英 郭亞平		
主婦聯盟環境 保護基金會	蔡佳昌		
內政部營建署	王五福		
	顏巧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傅鳳狀 蔡志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健銘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鄭有倫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鄭富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兆榮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石志強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本和 廖宏偉 廖國弘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洪双治 陳國幸 黃靖崗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盧禹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2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64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P4WRXN）

主旨：檢送108年8月27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8月22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5517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張技監延光、李委員俊霖、陳委員姿伶、賴委員世剛、顏委員愛靜、施委員鴻志、王委員安民、黃委員一平、康委員秋桂、李委員泰興、何委員怡明、李委員玟、羅委員美菁、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邱委員文彥、官委員大偉、林委員國慶、內政部營建署、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農村陣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09/08 08:52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8月27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代)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盧禹廷

五、列席單位：詳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辦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審議案：(如簡報資料，略)

九、會議結論：

(一)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於後續會議就本次委員所提意見進行修正及說明。

(二)請各局處就本次委員所提意見進行檢視及修正，並於108年9月25日下班前提供部門政策及說明理由予城鄉發展局彙整(如海岸部分由水利局說明，農業政策及宜維護農地總量等由農業局說明，產業政策、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及未登記工廠等由經濟發展局說明)。

(三)參考營建署意見，本次版本的新北市國土計畫主要係將可發展及應保育地區劃設出來，其中新北市區域計畫已指認6處優先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建議於國土計畫沿用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至有關用地是否保育或作為儲備用地，應由各局處說明其部門政策，以利委員審議知悉本府政策方向及緣由。

(四)請業務單位於後續小組及大會時，邀請鄰近縣市參加(包括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俾利計畫擬定及討論。

十、散會：下午6點整

發言紀要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施委員鴻志

1. 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清楚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建議未來中央、地方成立國土發展管理署或國土發展局。
2. 有關人口估算是否精確?如新北市日間和夜間人口的差距。
3.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建議可與聚落合併變更為產業用地，使用項目如物流、商業及辦公使用。
4. 有關圖資及比例尺部分建議依照中央規定辦理，本次審議重點應為國土功能分區之確立。

(二) 顏委員愛靜

1. 宜維護農地面積為0.72萬公頃與本次簡報第10頁3.2萬公頃之落差，請針對中間差距進行說明。另0.72萬公頃土地可能分布零星又非完整區域，是否可達到擴大農產經營規模之策略條件?
2. 從農業生產多功能角度來看，農地不只提供生產，還有保育、淨化空氣防止洪患等非產品產出功能，惟目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仍僅從農地生產使用來看。
3. 建議針對受汙染農地提出改善措施，如改種可吸收汙染物植物或變更成生態保護用地。
4. 建議進一步說明工廠輔導管理法的衡宜性問題?
5. 有關本次會議簡報與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數據部分有許多差異，建議說明清楚數據推估方式(如製造業用地需求為694公頃)。
6.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部分，建議將貢寮里山具有農地多功能地區納入國土計畫，另針對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考量農業多功能性。並參考歐洲「Re-Think」計畫如何增加農村韌性，可由農業多功能性、經濟收入多樣化及不同組織間建立社會網絡，以因應氣候變遷。

(三) 李委員俊霖

1. 建議業務單位針對第2次至第6次小組及第3次大會之討論議題與跨領域議題整合，進行事先安排。
2. 建議新北市計畫審議時程能調整暫緩，俾利更充分討論及審議。
3.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部分，建議檢視既有開發地區之開發量、開發率甚至計畫人口達成率，並提出相關說明。
4.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國土計畫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之法律位階高低？建議市府針對低污染工廠之認定、申請核可程序及評估過程進行檢視，並協助判斷其是否影響周圍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土地？避免產生國土功能分區破碎情況，並將這部分資料提供營建署進行跨部會協商參考。
5. 有關生態系統多功能性付費機制部分，如何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整合？
6. 為利市府完整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建議市府行文行政院農委會提供農業發展相關政策，俾利整合。另建議應先納入在地農業政策及特徵整合後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四) 陳委員姿伶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區位為討論重點，並建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其他周邊土地之功能分區有無競合，建議應先行討論。
2. 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0.72公頃部分，係包含國保1及國保2面積，惟後續使用可能朝向限縮農業發展方向，市府卻列為宜維護農地，如此競合部分，建議市府再說明清楚或不一定要提及宜維護農地總量。
3. 有關未來發展儲備用地部分(如簡報第25頁及城2-3地區)，請說明其合理性及其緩衝區，以增加其說服力。
4.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考量工輔法已經通過，建議先行討論對農地可能產生之衝擊，並將面積達5公頃且密度大於20%之區塊進行套疊，判斷這些區塊在合法後，是否對周遭農地造成影響(如0.72萬公頃宜維護農地)。

5.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是否跟周邊縣市一致，建議先進行套疊檢討或提供後續檢討操作步驟。
6.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部分，簡報第36頁提及城鄉發展順序係以城1、城2-1及城2-2、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這部分是否優先作為未登記工廠媒合區域或未來住商用地，如無法媒合未登記工廠，或許可提供一定住商容量，如此新增住商用地233公頃是否有必要進行限縮。

（五）王委員安民

1. 有關國土計畫尺度問題是重要議題，如何針對現況進行調適並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其他地方做適當使用調整，為本人認為重要概念。
2. 建議說明清楚宜維護農地總量之定義、數量及對應目標，並應針對簡報第9頁及第10頁，其中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由6.02萬修正至3.2萬公頃，應說明清楚修正及轉換至其他功能分區之理由
3. 針對產業用地劃設，目前係針對未登記工廠零星區塊進行處理，惟考量新北市功能定位，建議新北市政府從大尺度來看，在大的願景及合理範圍下進行劃設，而非僅拘泥於違規工廠部分。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林委員國慶

1. 統計資料之更新及正確性相當重要，簡報第7頁之農牧戶數資料為104年資料，請更新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更深入之探討及分析。
2. 新北市107年非都市地區農牧用地面積為29,272.93公頃，而簡報第11頁之農一、農二、農三的農牧用地總面積卻只有4,210公頃，請問其他的25,000公頃農牧用地現在屬於那些分區，請列清單說明，並檢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的合宜性，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之立法意旨與第一條所揭示之政策目標。
3. 本報告根據工輔法所做的輔導未登記工廠，部分予以遷廠與部分就地輔導

合法部分，應強化配套措施之說明，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第一條之立法精神，以及第三條成長管理中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包括說明未來五年需要遷廠之廠家與所需要遷廠面積之推估，以及遷廠後之原來違規土地要如何處理的問題。對於就地輔導部分，應說明符合社會正義原則之配套措施與回饋辦法，以及如何不影響周圍的農業經營環境，尤其是如何降低對於周圍農業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遷廠部分應審慎為之，應以不增加農地變更使用為原則，更不應該變更優良農地作為遷廠之預定地。有關工輔法之執行應能促進資源與產業之合理配置，包括促進農業發展地區之永續發展，促進糧食安全與食品安全之確保，應符合社會正義原則，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4. 在國土計畫法之前，新北市的農地總量包括農牧用地29,272.9256公頃，以及都市計畫區農業區的5,837.其42公頃，總共為35,110公頃。然而，在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卻只剩下4,892公頃，此部分十分重要，應加以清楚分析與說明。
5. 國土計畫法的重要性並不在都市計畫區部分，因為在沒有國土計畫下，就有都市計畫區與都市計畫法，因此重點應該是在都市計畫區以外的非都市地區的整體規劃，以及都市地區擴大的成長管理規劃。由農業土地與農業發展地區的大幅縮小，顯然違反以上國土計畫之主要精神，此部分必須要清楚舉證與分析說明，為何農業發展地區與農地面積會大幅減少，到底減少部分是併入那一些分區，其所根據之資料與分析根據為何？
6. 有關城2-3之待發展地區應強化分析，包括此區內之農牧用地，優良農地之分佈，以及生產狀況，是否是屬於未來五年已經有計畫的部分，是否有避免使用優良農地，是否有造成對於周遭農業經營之衝擊，以及不符合社會正義原則，都有必要以更多的資料，作更細緻的分析、說明與規劃。
7. 有關非都市地區之鄉村區，如何劃至農四與城一，如何劃分都市計畫區農業區至農五與城一，都有必要進一步分析與說明。要說明劃入城一與農五之差別為何？劃入農四與城一之差別為何？山坡地保育區劃入農三與國

保二之差別為何？應更清楚的說明與分析，並佐以相關資料，將可以降低土地所有權者之疑慮，以及降低劃設之困難度。

(二) 賴委員宗裕

1. 簡報第9頁及第10頁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總面積部分，由6萬公頃變成3.2萬公頃，減少之2.8萬公頃是否跟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有關？農2減少645公頃、農5增加401公頃，應說明清楚面積增減理由。另除宜維護農地外之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就不需維護？建議說明清楚。
2. 有關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部分，本次會議僅有簡報呈現，沒有技術報告，或許提供建議會有所落差。若既有策略係為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如何促進、哪些區位優先促進，以及就建立安全生產農地部分，哪裡應保護或受到違規影響之農地區位、範圍及相關之配套措施是什麼。建議市府提出農業發展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討論農地總量或宜保護農地等。
3.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建議明確提出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總量、類型、各種類型面積及處理時程。若需要異地媒合，其需求安置面積、區位及時程等亦建議說明清楚。因未登記工廠將涉及農業生產之環境問題，故周邊農地保護措施也應納入討論重點。
4. 成長管理即是品質管理，引導適量開發，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健康，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納入。另建議既有發展地區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一併討論，未來發展地區建議搭配重大建設計畫討論。
5. 針對新增產業用地面積提出694公頃需求，惟未來人口趨勢減少、空屋量等情況，請市府提出產業政策及定位內容。另針對住商用地需求部分，請市府補充成長管理論述(如土地再利用計畫之都市更新部分)。

(三) 張委員蓓琪

1. 請補充公展階段、府內相關會議針對國土計畫討論或修正內容以及新北市之城市位階、定位及未來城市面貌。
2. 建議補充新北市未來產業政策與發展樣態(如說帖內容)。
3. 有關報告書提到親生命—發揚親生命性、打造六級農業部分，但內容僅看到一級農業，其他部分並未提到。另針對報告書第68頁提到將三鶯地區作

為文化創意核心，建議先從整體背景來看，接著才看匡列地區，如此才能將問題聚焦。

4. 針對未登記工廠部分，並未看到新北市整體產業發展軸帶及未登記工廠扮演之角色。另未登記工廠可能對於農業部門產生危害，建議釐清。簡報第16頁五股、林口及樹林為未登記工廠前3名，惟其中沒有針對林口及樹林提出解決策略，亦或此非重要問題，就建議調整呈現方式，媒合比率若調整面積亦會調整，應再細部討論。

(四) 邱委員文彥

1. 有關農地維護及優良農地總量保護策略文字內容應再更為精準、正確(如用水建議改為水資源、建立潔淨圳水系統建議改為潔淨於完整水圳系統等)。
2. 有關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中，未登記工廠如何輔導及其配套為何?產業政策為何?汙染如何判讀?
3. 儲備用地概念應不只考量發展需求，更應兼顧未來生活環境品質。

三、 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 全國國土計畫並未規定分配各縣市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且宜維護農地總量無須套疊國土利用調查資料。
2. 有關國保2及農3用地因位於山坡地重疊情況很多，目前經與相關部會討論後，劃設原則為若沒有國土保安及水源疑慮者，可劃為農3，相關圖資將再提供市府參考。
3.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工輔法屬特別法應優先國土計畫法適用。並針對就地輔導合法之負擔義務部分，如大面積違章工廠若就地合法，在規劃時就必須劃設綠帶。
4. 針對未登記工廠部分，因工廠輔導管理法修正通過，只要符合規定者，即可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並有機會進行就地輔導合法。因此全國國土計畫之配套措施必須調整，故建議規劃單位評估，若有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達

5公頃、且土地面積密度達20%者，評估劃為城2-3分區，並透過有計畫方式使其合法。

5.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部分，產業用地部分似乎劃設面積不足？住商用地部分，報告書第26頁寫到既有可建築用地能容納509萬人口，然計畫人口為440萬，為何仍劃設233公頃供住商使用？以及237公頃位於二重疏洪道要做何種使用，建議說明清楚。
6. 本次縣市國土計畫核心目的為界定可發展及不可發展地區區位域，惟後續仍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地區進行更細致調整。
7.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建議針對未來鄉村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評估並提出說明。
8. 依照國土計畫法規定，各縣市國土計畫應在109年4月30日前完成公告，故目前審議時程無法暫緩。

(二)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有關人口推估部分，在報告書第24頁有相當多種推估方式，但並未說明以何種方式為主。年輪組成法應為最準確推估方式，為何仍需要劃設這麼多住商用地？請業務單位加強說明。

(三) 環境法律人協會

1. 針對城2-3地區，對於整體人口推估及實際上住宅用地需求仍具有疑慮，需要進一步確認。就報告書第28頁可以發現，部分地區缺乏住宅用地，部分地區過多將如何處理？
2. 針對產業用地推估部分具有疑慮，應再說明清楚。並建議提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之相關資訊，讓民間單位進一步檢核。並在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時，能夠加強民眾參與。
3. 有關淡海新市鎮部分，因現已成為停滯發展區，是否應納入農業發展資源評估，或進一步建議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依照本次公展計畫書，農業發展地區總量為3.2萬公頃，至宜維護農地總量部分目前係就農業發展地區內農牧養殖部分進行估算，後續將依營建署

意見進行檢討。

2. 後續將參考營建署所提未登記工廠面積達5公頃、且土地面積密度達20%者，先行模擬劃設，再行評估是否預留劃設城2-3分區。

(五)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針對產業用地面積694公頃推估，係以計畫年125年作為目標年推估，而劃設城2-3分區係針對目前3到5年內有需求部分，因此兩者間會有落差。
2. 有關目前城2-3分區之土地，原則上係以當初新北市區域計畫指認優先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及對於未來產業用地有需求範圍進行劃設。至後續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將依相關法令及程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3. 有關配合鄰近縣市發展，將於後續會議邀請鄰近縣市代表出席。
4. 針對簡報第9頁及第10頁之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差距，部分係包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六) 地球公民基金會

1. 有關資訊公開部份，建議若有操作技術手冊，可將其公布出來，否則在公展計畫書中推估方法與常態線性推估方式不同。
2. 針對新北市擁有完整鄉村、漁村、農村、礦村之村落結構，建議市府思考如何在鄉村地區進行綜整性規劃(如預留腹地及地方需求)。
3. 建議全臺灣應回歸維持79萬公頃農地總量，並誠實面對過往工業發展所造成的汙染，並建議市府參考日本於1965年至1985年處理東京都住工混和問題方式以及越南、馬來西亞相關問題，反思如何解決如此課題。
4. 建議市府針對都市計畫工業區如何有不同策略及思考，如解編，將導致工廠往其他縣市移動。未登記工廠需要地方政府提出完整性策略。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純敬

邱叔文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邱副秘書長敬斌	邱敬斌		
張技監延光	張延光		
李委員俊霖	李俊霖		
陳委員姿伶	陳姿伶		
賴委員世剛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施委員鴻志	施鴻志		
王委員安民	王安民		
黃委員一平		主秘	林炳憲
康委員秋桂		副局長	黃國峰
李委員泰興		主秘	連文娟
何委員怡明		副局長	黃碧玉
李委員玟		簡技	鍾榮邦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羅委員美菁			
賴委員美蓉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璋玲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俊秀			
邱委員文彥	邱文彥		
官委員大偉			
林委員國慶	林國慶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 基金會	蔡佳昇 王瑋廷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奇		
內政部營建署	蔡玉福		
	魏巧蓉		

2015 農村陣線 王瑋廷

列席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何鳳儀 陳文忠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志玉 陳詠欣 廖相伯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陳智萍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王翠雲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張志益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沈聲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黃莉雅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邱庭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詹世傳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尚少華 賴溫豪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許美治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郭東和君 詹宏偉 盧國廷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洪雙一 陸建宇 黃靖嵐 胡熾賢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盧禹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2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697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8J9VB7）

主旨：檢送108年9月3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
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8月28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591602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張技監延光、李委員俊霖、簡委員連貴、林委員雪美、陳委員姿伶、陳委員明燦、賴委員世剛、顏委員愛靜、施委員鴻志、賴委員典章、洪委員禾稔、王委員安民、董委員娟鳴、黃委員一平、朱委員揚之、康委員秋桂、李委員泰興、何委員怡明、鍾委員鳴時、李委員玟、羅委員美菁、宋委員德仁、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邱委員文彥、官委員大偉、林委員國慶、內政部營建署、地球公民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農村陣線、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09/17 09:34

盧禹廷

城鄉發展局



1081750284

(20190917)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9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純敬(張技監延光^代)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盧禹廷

五、列席單位：詳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辦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審議案：(如簡報資料，略)

九、會議結論：

(一) 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於後續會議針對委員所提意見進行詳實回覆，俾利討論。

(二) 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於後續會議針對相關內容加強論述並就資料進行更新，俾利審議討論。

(三) 有關委員所提中央政策(如北宜直鐵、核四電廠及八里汙水廠)部分，建議仍應提出相關論述納入國土計畫中。

十、散會：下午 5 點 10 分

發言紀要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林委員雪美

1. 國土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而將國土合理分配，故建議部門空間計畫順序調整為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間必須具有連貫性，如本次簡報之住宅與產業部門間之關聯性不夠清楚，建議加強各部門計畫之連貫性及互補性。

(二) 陳委員明燦

1. 針對程序性問題，本次會議簡報內容與開會通知單所附簡報具有差異，不知應以那個做為討論基準。另針對審議內容係為實質審查，作業單位及規劃單位對於委員所提意見之回復應更為細緻，並說明如何辦理。
2.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從整體觀點進行規劃且需要因地制宜，建議針對規劃對象、社會經濟條件以及外在環境變遷進行規劃，並以之前會議討論之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做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並建議加強論述說明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
3. 請儘快提供規劃技術報告書。另有關產業空間布局部分，請補充說明簡報第29頁中產業用地需求熱點是如何推估出來，並應考量成長管理原則。
4. 有關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簡報第40頁僅計算都計區公設用地且資料來源為104年，又缺乏將新北市非都地區之公設用地納入，建議基本資料需具備即時性及客觀性。

(三) 洪委員禾秣

1. 資料分析部分較為薄弱，未看到基本資料與公共設施預測及承载力之分析。針對公共設施，應就其數量、位置及種類進行現況說明，並於國土計畫中納入分析及未來發展預測。
2. 有關公共設施部分，其中請補充說明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防、救災公共設施為何；公共綠地部分，缺乏數據進行相關論述；TOD規劃部分，建議劃設良好步行環境及綠地空間，令其能串聯成完整生態網絡系統，以創造良好呼吸空間。

3. 各部門計畫之間應具有連結性，且國土計畫為上位計畫，需具有其指導性。如從將新北市打造成國際嚮居之都市發展目標來看部門計畫，本次簡報第26頁提到將淡水河劃設為國際商務河廊，則部門計畫是否亦配合這樣目標辦理。
4. 有關簡報第27頁提到產業轉型及環境優化部分，建議補充相關基礎資料俾利討論。討論部門計畫時應一併思考未來劃設國土功能四大分區之原則。

(四) 董委員娟鳴

1. 新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及建議為何？前述內容將影響都市未來發展限制，應提出因應做法。故此，本人十分贊成綠色空間發展計畫，綠色空間反映於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及公共設施上。
2. 有關糧食容受力部分，台灣糧食自主率約3成，如在農地供給明顯不足情況下，對應做法為何應說明清楚，且建議針對農地進行盤點現有狀況及可生產方式提出整體想法，以提出因應對策。
3. 針對水資源、能源部分，應就都市整體人口、設施量及風險等部分是否能滿足其需求進行說明。另有關電力部分，除日常用電外，產業用地之能源備載量能否滿足其需求，亦應檢討。
4. 有關災害脆弱度部分，建議就發展區位進行檢討及盤點，現有發展區及產業用地是否位於災害脆弱度地區，應納入國土計畫中盤點。
5. 有關TOD規劃如何與都市計畫進行結合，應從國土計畫之層級進行指導。
6. 有關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城鄉發展地區公設應著重內容為何？非都地區公設為何？是否劃設減災公共設施？建議提出整體性構想。

(五) 施委員鴻志

1. 建議後續會議將其他分組委員列為出席者。
2. 本次國土計畫重點應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空間布局(如跨縣市、亞洲、國際間)。
3. 過去人口推估係以戶口普查做為推估基準，惟現今因科技及交通進步之緣故，以戶籍人口作為人口推估之依據已不精準，建議就人口推估部分能予規劃單位較大彈性。
4. 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於先前會議上所提意見進行詳實回覆。並建議針對如北宜直鐵提及相關內容納入國土計畫，但無需提供建議路線。

(六) 顏委員愛靜

1. 建議作業單位儘快提供規劃技術報告書，以利知悉細項內容如何規劃、

設計及推估出來。

2.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於下次分組會議時，就委員所提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說明修改部分。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中除優良農地外，其餘土地係具有鄉村特質，但並未說明如何規劃，建議這部分能於下次會議時一併提出來討論。
4. 有關跨域整合部分，建議後續邀請鄰近縣市規劃人員一同與會討論。另有關公共設施部分，如焚化爐、垃圾掩埋場或殯葬設施，建議思考可與鄰近縣市進行跨域合作。
5. 有關人口推估部分，雖然使用戶籍人口進行推算會產生問題，但建議仍以戶籍人口作為基準，並以流動人口進行修正。本次簡報第14頁提及社會住宅興建，如於2019年完成7,000戶社會住宅及新增規劃3,000戶，請補充說明數據彼此間關聯及新北市社會住宅存量比率。另有關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自力造屋部分，建議補充如何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自力造屋(如區位適宜性等)。
6. 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其中簡報第25頁之提升觀光品質及保障糧食安全之細項內容請再釐清，簡報第29頁提及產業空間布局部分，如何發揮而有其他特色，簡報第31頁提及鶯歌農產水稻能發揮多少效能，建請補充於規劃技術報告內。
7. 有關能源政策部分，建請補充市府整體綠能政策(如綠能發展前景、定位及未來發展性)。

(七) 陳委員姿伶

1. 建議規劃單位儘快提供規劃技術報告書，其中報告書內數據是否需跟鄰近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一併討論。
2. 建議部門計畫與四大功能分區進行套疊，以此說明需要多少產業用地及住商用地，並進一步檢討與四大功能分區劃設是否具有衝突。
3. 有關容受力部分，請補充氣候變遷、產業部門及公共設施的容受力相關分析，並請評估是否需增設環境部門計畫。
4. 建議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於後續會議協助就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意見，並建議就鄰近縣市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結果一併納入討論。
5. 建議規劃單位就前次大會及小組委員所提意見進行回應並說明修改內容。
6. 有關住商用地部分，新北市空閒住宅約20%，空閒住宅及都市更新衍生住商之容積獎勵空間，是否納入住商用地之考量，建議再進行檢視。
7.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建議將工輔法精神納入國土計畫中，未登記工廠不僅以建蔽率70%估算，還需增加其所需之緩衝區、公共設施及汙水處

理廠等，如此可擴增產業用地面積需求。

8. 前次會議所提農業發展地區及宜維護農地面積仍應再行說明。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各部門皆應該實行部門空間計畫，故請市府農業局提出農業部門空間計畫，且如何進行糧食安全或多元農業應有明確之空間位置。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郭委員城孟

1. 台灣土地異質性相當高，建議討論國土計畫時，從較小之系統角度進行思考。
2. 新北市土地異質性高(地形特殊與自然生態環境)，在全世界有獨特定位，建議新北市增設綠色空間發展計畫。

(二) 劉委員俊秀

1. 有關人口部分，考量死亡率超越出生率，加上人口往都市集中，認為沒有增加住商用地容積之必要，反而建議應重視老屋都更及其容積獎勵。
2. 有關環境問題部分，建議市府仍應就北宜直鐵、核四積極表態如何處理，並建議於核四廠設置綠園計畫區，對北海岸觀光發展有相當益處。
3. 有關違章工廠部分，建議多劃一些區域集中管理，俾利控制其環保汙染問題。
4. 考量台灣糧食自主率僅有33%，建議應更保護、保留農地。

(三) 林委員國慶

1. 新北市的國土計畫要有計畫願景與目標，應考慮其天然稟賦、生態環境之特色與限制，以更新與有意義的資料，分析新北市的過去、現況與未來趨勢。根據願景與目標，研擬相關策略，進一步根據分析結果與策略，考量相關限制條件，進一步研擬空間布局，並清楚分析各種不同佈局的利弊得失，以送審議。
2. 既然為國土計畫，建議以國土分區為基礎作各種分析，並分析各種部門空間計畫在各國土分區所受之限制、扮演角色與所發揮之功能。
3. 劃設各國土分區不能只用套圖，只呈現現況的套圖資料不是國土計畫，也不是國土規劃。在國土計畫，非都市地區應為分析重點，亦即如何確保糧食安全，如何確保農地，如何做好成長管理，如何確保國土保安，這一部份的重點需要大大強化。在新訂都市計畫，在劃設待發展地區、城一、城二之一時，要如何將以上的重點納入考量必須要分析與說明清楚。
4. 107年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約29,272.92公頃，都市計畫區農業區

- 5,837.42公頃，總共法定農地面積為35,110公頃。然而，根據舊版簡報資料，簡報第8頁之土地使用現況資料，農業使用土地為1.5萬公頃，請說明另外2萬公頃農地作何使用？違規使用面積有多少？其他的使用狀態為何？
5. 請更詳細分析法定用地面積與土地使用現況面積，以及之間面積差異為何，為何有這一些差異。請說明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與國土規劃之間的關係為何？與今天討論議題之間的關係為何？
 6. 簡報第12頁的人口分析很重要，根據新北市1990至2019年8月的人口資料，長期以來，新北市人口成長率逐步下降。1990-1995年，5年間的人口成長率為8.5%，1995-2000年，7.9%，2000-2005年，5.6%，2005-2010年，3.5%，2010-2015年，1.9%。2015年至2019年8月的人口成長率為1%。整體而言，並非如簡報所述，新北市人口成長已趨緩，而是成長率長期下降。至2015-2019年8月期間，平均年成長率已降為0.2%。根據人口資料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出三個結論，1. 社會成長為負成長，負成長幅度有加大趨勢，2. 自然成長也呈現下降趨勢，3. 總成長人數從2009年後呈現長期下降趨勢。合理推論，在未來幾年，新北市人口數會下降。此部分的清楚分析，對於國土規劃以及住宅需求規劃很重要，建議規劃團隊以更新的資料，做較有意義與較切題的分析。也就是展望未來五年，很有可能新北市的人口成長為零，或轉為負值。
 7. 建議簡報第15頁之各項比較，加上新北市與其他五都之比較，若只呈現與整體台灣之比較，難以凸顯比較之意義。
 8. 簡報第16頁所採用的資料為100年度之資料，建議以較新的資料作分析說明。簡報中寫一級產業係利用「地理環境資源」，建議修改成利用「自然資源」或其他更恰當的名詞。同樣的，第17頁之資料太過老舊，建議採用較新的資料作比較分析才有意義。
 9. 簡報第18頁之產業概況中，所謂重要行業與區位分布的意義不大，不知是依據何統計資料產生此圖，以及此圖之用途為何？與國土計畫之關係為何？均有必要加以論述分析。所謂採用區位商數法分析，其根據與意涵為何？例如一鄉鎮市皆放一個圖示，其意義為何？石門、萬里及烏來放「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泰山及新莊放「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淡水、三芝、瑞芳等放「住宿及餐飲業」等，都不容易理解，也不清楚其意涵為何，均有必要更清楚說明。
 10. 簡報第19頁之產業概況-農業之資料老舊，分析也不清楚，不具說服力。在過去的會議中，已經多次建議要強化農業專業分析，但沒有得到正面回應。有關農業與非都市地區部分的分析皆十分簡陋，建議持續改進與補

充。例如，簡報第19頁說「農戶人口顯著下滑」，但由資料中並看不出有這樣的結果，反而報告要分析為何只有在103年至104年農戶人口下降超出20%。有關重要作物的分布圖示遍布全新北市，請問這一些地區都屬於農一、農二與農三之農牧用地嗎？其在各鄉鎮市的面積各為多少？顯然報告有此資料，否則如何製作此圖示，建議提供這些資料，並作分析。很難理解國土計畫為何不能以國土分區呈現，很難理解為何農業圖示遍布全新北市，要保護的農地面積卻只剩下不到原農地面積的20%。在簡報第19頁的各鄉鎮耕地面積近五年面積變化圖及說明之意義不大，不清楚是要呈現什麼結果，要說明什麼？與國土計畫間之關係為何？與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以及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關係為何？另外，所謂近五年是那五年。

11. 新版簡報第11頁結論「原則不新增住宅使用土地」，值得支持，建議強化分析與論述，以支持此結論，包括對人口趨勢的正確解讀與分析。此結論與之後所分析的住宅部門空間計畫應該要一致。
12. 新版簡報第25頁中，提升觀光品質與保障糧食安全兩部分圖示錯置。
13. 整體而言，資料老舊是大問題，應加以更新，並強化分析其與國土計畫之連結性。有關非都市部分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農業與鄉村永續發展部分著墨很少，建議強化。有關違規工廠輔導以及其他部門計畫對於非都市地區之影響（包括正面與反面）均應有資料加以分析與說明。如何透過國土計畫強化這些地區之永續發展，人民福祉與國土保安，應為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重大區隔，建議規劃單位在此部分應多用心。

（四）陳委員璋玲

1. 新北市國土計畫大致清楚分析各部門的發展現況及未來變化趨勢，基於此分析，將各部門的空間分布於報告中呈現。
2.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部分，將以新增產業用地或在既有工業及產專區來做媒合。未來因應這些媒合，是否有可能伴隨須新增的公共設施？目前的國土計畫僅就現有公共設施盤點，未論述是否可能增加新的公共設施，此部分內容建議補強。
3. 新北市污水處理率高達78.45%，雖高於其他縣市，八里污水處理廠是主要的公共設施。但有關淡水以東的海岸地區的廢污水（如北海岸及東北角地區，多以觀光所需之住宿餐飲與休閒業為主），不清楚是否有接至污水處理設施。若沒有，廢污水直接排放入海，長期有害海洋環境，在此新提的國土計畫中建議前瞻地考量在此區域是否新設廢污水公共設施，並搭配可

能的國土分區劃設。

4. 公共設施的現況資料，出現掩埋場的圖例，但圖中未標示。請再確認是否有掩埋廠，若有，請於圖中標示，並描述其使用年限。

三、其他列席委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部門計畫內容建議敘明符合當地需求之內容，而非放入個別具體實質建設計畫，目前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部門計畫內容經初步檢核係符合相關規定。
2. 有關住宅部門部分，建議補充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內新增住宅面積之論述及理由。
3. 有關產業部門部分，經初步評估產業用地面積劃設較少，而未登記工廠部分，建議考量工輔法可就地輔導合法零星工廠或5公頃以上可劃設為產業園區部分，據以修改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
4. 有關運輸部門部分，建議再評估闢建外環道路是否為新北市交通部門政策。
5. 有關醫療跟環保設施部門部分，前述部門計畫內容較不明確，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具體區位內容，俾利作業單位及規劃單位評估是否需制定因地制宜的土管規定。
6. 有關跨縣市問題部分，後續於內政部審議時將召開跨縣市之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公共性議題。
7. 有關縣市交界之功能分區，本署已將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出來，並就各自部分提供各縣市政府，如無將本署提供底圖進行調整，應不會產生縣市交界功能分區競合問題。
8. 縣市國土計畫係空間發展計畫，無法取代部門計畫內容表述有無需要相關重大建設，惟可將空間性質、資源導向及後續應注意事項敘明清楚。
9. 有關委員提到綠色空間發展計畫部分，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刻正進行國家綠網計畫，本署將跟林務局洽詢，如有相關成果將統一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參考。

10. 有關指認非都公共設施具體區位部分，現階段確有其困難，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盤點規劃，現階段國土計畫草案僅需將部門需求之公共設施羅列出來即可。

(二) 環境法律人協會

1. 請市府儘快公開規劃技術報告，作為審議討論之基礎。
2. 有關數據部分，由於產業用地、住商用地之增設及城2-3分區，係依靠相關數據推導劃設，惟目前仍未提供推導完整說明及規劃技術報告，如此圈定出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等於是土地開發之圈地行為。
3. 有關住宅部門部份，溪南溪北地區刻正推動都市更新、重劃等，如此提供之住宅供給是否仍有劃設城2-3之必要，請規劃單位及作業單位進一步說明。
4. 有關住宅及產業部門之執行成效，實有賴於其他部門計畫配合。然本次部門計畫並未看到如此之配套關係。如目前劃設之城鄉2-3地區，未提出未來區域間或聯外交通運輸系統為何，又或像淡海新市鎮有交通需求卻沒有交通供給。

(三)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根據簡報資料，對於環境議題還有設施講得不夠，如核廢料問題？尤其新北市有兩個核電廠，如果再加上核四，雖然沒運作，但是也須探討空間計畫。
2. 北宜高鐵也會經過新北市土地，那麼對翡翠水庫的影響，這些都跟空間有關，而水庫是屬於國土保育，新北市政府完全都沒有提到這一塊要如何去保育、保護，至少要將國保分類強調，避免破壞翡翠水庫。
3. 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根據營建署108年5月31日，用戶接管普及率一欄表：新北市政府整體接管率有87.91%，但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偏低只有7.5%，請針對此也須定出何時可達標之目標。
4. 市府至各地的說明會，如坪林、雙溪區都沒人到場提意見，建議考慮與當地士紳了解意見。
5. 有關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台北團團長方金枝曾經參加五股說明會，提出活

動斷層問題，山腳斷層可能是確定存在那裡，建議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實施管制的標準，應該依土地環境特性採取適當因應作為，應有管制標準及公告。

6. 簡報第23頁，東北角觀光應該結合城鄉發展目的，東北角雖然沒有住宅需求，可是城鄉發展目的為何？要如何整合都市與區域計畫？如何整合如何競合？以馬崗漁村來說，這裡東北角發展觀光之外，土地主管機關針對東北角文化聚落要有所規劃，注重在地文化、石頭屋、海女等，所以空間計畫，產業計畫都需考量文化。

(四) 臺北市政府

1. 有關部門計畫部分，刻正啟動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目前尚無相關資訊可提供新北市參考。惟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將邀請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地政局，針對邊界處理問題進行討論。
2. 未來如有跨北北基桃共同議題，建議嘗試循都會區域計畫方式向內政部提出建議

(五) 桃園市政府：目前桃園市已開完3場專案小組會議，刻正針對委員所提意見進行草案修正，後續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時，亦將邀請鄰近縣市參與。

(六) 基隆市政府

1. 基隆市轄區周邊皆為新北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恐面臨兩縣市交界處有所差異，比如在基隆市劃為國土保育區，新北市卻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2. 有關部門計畫中，目前北北基有基隆河谷廊帶計畫，後續將檢視其減災、防災或景觀開發的土地使用管制。
3. 基隆港與台北港是相輔相成，因基隆港本身腹地較小，未來將預留必要倉儲區，也希望新北市預留必要倉儲區作為基隆港及台北港之共同需求。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純敬

張延光代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邱副秘書長敬斌			
張技監延光	張延光		
簡委員連貴			
林委員雪美	林雪美		
陳委員明燦	陳明燦		
賴委員典章			
洪委員禾秣	洪禾秣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黃委員一平	黃一平		
朱委員惕之		股長	詹世傳
康委員秋桂		專事	魏念銘
鍾委員鳴時	朱建全		
宋委員德仁		副課長	傅光雄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賴委員美蓉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邱委員文彥			
官委員大偉			
林委員國慶	林國慶		
地球公民基金會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 基金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莊麗玉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芸		

台灣要健康婆婆 媽媽團協會	郭麗玉 代		
台灣農村陣線			
臺北市政府	林慈恩		盧俊毅
桃園市政府	蔡亞汝		
基隆市政府	凌秉斌		
宜蘭縣政府	請 假		
內政部營建署	蔡玉福		
	魏巧蓁		

副本委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李委員俊霖			
陳委員姿伶	陳姿伶		
賴委員世剛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施委員鴻志	施鴻志		
王委員安民			
李委員泰興			
何委員怡明	-	副局長	黃若玉
李委員玟		簡技	鍾麗娜
羅委員美菁		科員	石志強代

列席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蔡志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怡廷代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玉玲 陳咏順 葉翔白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鄭富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邱庭緯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沈聲耀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許金仁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謝平茹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嘉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張易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甘一平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章嘉殷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廖月明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洪双全 黃靖崗 相歲智 陳冠宇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本君 廖宏俊 李紀俊 盧島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盧禹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2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998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RWQWUN）

主旨：檢送108年10月16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10月8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875646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張技監延光、李委員俊霖、簡委員連貴、林委員雪美、陳委員姿伶、陳委員明燦、賴委員世剛、顏委員愛靜、施委員鴻志、賴委員典章、洪委員禾稜、王委員安民、董委員娟鳴、黃委員一平、朱委員惕之、康委員秋桂、李委員泰興、何委員怡明、鍾委員鳴時、李委員玟、羅委員美菁、宋委員德仁、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邱委員文彥、官委員大偉、林委員國慶、內政部營建署、地球公民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農村陣線、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10/30 17:02

盧禹廷

城鄉發展局



1082047967

(2019/10/30)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0月16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代)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盧禹廷

五、列席單位：詳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辦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審議案：(如簡報資料，略)

九、會議結論：

- (一) 新北市原則將依循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功能分區，其中農業局亦針對農業政策部分進行相關調查，後續調查如認為有需保存或宜農使用與農委會資料有落差時，亦會提出調整。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是否能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差異部分，係由於補充農水路之面積以及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分類標準不同之原因，請規劃單位於規劃技術報告書中製作表格說明面積差異部分、原因及所引用資料依據，另請補充說明農業發展地區與現況(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差異。
- (三)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與農業空間政策對照不一致部分，除八里區因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故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農業空間政策推動之行政區為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地區，並請農業局於文到5日內提供八里區之農業政策說明予城鄉局。
- (四)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內之原住民土地可否劃定適當分區部分，本府一致依循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惟就管理層面將發展烏來地區之原住民特色。
- (五) 有關人口推估與可建築用地是否足夠部分，請參考規劃技術報告書(108年

10月16日版)之第3-11頁之備註內容，未來發展地區可居住土地總面積推估，已包括規劃中之工業區變更為住商、產專區之土地使用轉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提供之非產業使用面積，因此目前推估總量不單純為現有住宅面積，亦包含整體開發及未來部分之住宅使用。

- (六) 有關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已指認得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考量當時業經委員會充分審議討論，將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所框列範圍納入國土計畫中呈現，請補充當時的審議分析資料。
- (七) 有關甲、丙、丁建後續處理原則部分，經初步討論原則尊重作業單位意見採通案性原則不另劃設次分區，惟仍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討論議題提請大會討論確認。
- (八) 請規劃單位特別注意，會議資料應該統一，若有不得已要進行更改之部分，請用插頁方式進行說明；針對規劃技術報告書進行更新時，應補充說明調整過程。
- (九) 有關本市推動都市更新是否增加樓地板面積部分，因現行對於住宅內公共設施需求更為提高，使得都市更新後不見得增加人口數量，請規劃單位再納入補充說明。

十、散會：下午 4 點 45 分

發言紀要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林委員雪美

1. 國土計畫係以考量氣候變遷為前提，故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部分，建議將氣候變遷調適納入，例如部分河岸兩側地區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淡水或八里地區位於未來50年海嘯易淹水潛勢區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2. 有關847公頃未登記工廠位於既有農地部分，應清楚說明後續劃設為那一類國土功能分區。
3.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應進行檢討分析，並針對衍生之問題進行分析說明。如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總計為32,925公頃，125年新北市人口預計為440萬人，人均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只有約75平方公尺，此部分合理性應提出說明。
4. 有關簡報第18頁，是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全部面積都要劃到不同等級的國土保育地區嗎？
5. 有關簡報第40頁，建議新北市範圍是否能使用粗實線或長虛線方式劃設製圖。

(二) 顏委員愛靜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如此增加的面積到底那些屬於農業經營、平原部分？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扣除甲建、丙建及丁建土地後，其餘是否皆可做為農業使用？有無破碎、切割或被汙染問題，請規劃單位說明。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內之建築用地，如引導作為住宅或商業使用，後續是否造成農業發展地區負面影響及未來之因應措施，建議提出處理方式。
3. 建議將烏來地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或農業經營納入國土計畫內呈現。

(三) 陳委員明燦

1. 有關會前收到之簡報第18頁，倘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產生競合時，基於國土保育優先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但會前收到之簡報第65頁中提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得維持原來之使用，不影響既有發展權益，故建議維持既有功能分區一節，何謂既有？是農業發展還是國土保育地區？如此與簡報第18頁提到競合部分一律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之論述有無衝突，請規劃單位針對此部分進行說明。
2. 建議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土地提出較細緻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為何只有79公頃？若農業局有相關資訊，將對於計畫內容之審議產生不確定性。
4.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原則，鄉村區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所謂「一定」之法律概念並不明確，另又鄉村區亦可能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判斷基準。

(四) 陳委員姿伶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是否係以農委會資料做為母體，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之面積後，再依據準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五類，如此操作是否為營建署既定操作流程？如是，本人無意見，惟建議規劃單位就農委會資料母體操作成果與現行劃設成果作比對，再行檢視面積落差之原因。
2. 因石碇、平溪及雙溪一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較為破碎，建議針對這種相對破碎或農業使用並未如此完善之土地進行調整。另有關會前提供之簡報第32頁，農業局提出具國土保育性質地區擬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修正建議，針對這部分，是否具有調整之可能性？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劃設之門檻值為何？是否符合新北市標準？建議說明清楚。

4. 有關簡報第64頁中提到甲、丙、丁建之處理方式部分，按照財產權概念應該賦予原本建築的原則及原本財產權的權利，所以不以次分區方式處理，也屬合理，後面可能用土管做規定。惟處理方式第二點，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尚未開發之建築用地，仍採用維持城鄉發展地區部分，後續甲丙丁建亦可提供住宅或產業需求，是否跟預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部分產生競合？請規劃單位說明清楚。
5. 建議在城鄉發展地區納入考量都市更新住宅需求。
6. 有關簡報第40頁，農業空間政策圖示應不是指整區都做此種農業使用，而是用特許主要優良作物進行標註。
7. 有關新北市區域計畫內農地面積與現行國土計畫草案落差，可能係因為當初農1範圍係含山坡地土地，現被歸類為農3土地。

(五) 王委員安民

1. 本人傾向城鄉發展地區聚集發展，農業發展地區應管制與保護，因此城鄉發展地區，建議具備前瞻之看法，如未來可能預期開發壓力之區位，亦可於國土計畫內討論。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與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時具有落差，建議規劃單位針對修正細節補充說明。另有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建議將非規劃單位所能控制之因素，於報告書內進行詳盡事實陳述。
3. 有關農4與城2-1對照部分，似乎為劃設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後，剩下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然而交叉對照表中卻又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優先，劃設邏輯是否矛盾，建議規劃單位再釐清。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林委員國慶

1. 在擬辦中所提之發展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沒有在簡報資料中。

2. 無法在簡報中找到簡報大綱的審議程序說明與環境背景說明。
3. 應強化農業空間政策與國土功能分區中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相關性。
4. 應考量農三劃設結果十分破碎的問題。
5. 應說明為何農一只有79公頃，農二只有1,035公頃。請列表比較說明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中有多少面積劃入農一，沒有劃入農一的土地是劃入那一些分區。同樣的，請列表說明，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中，有多少劃入農二，其他部分劃入那一些分區。
6. 請列表說明劃入城二，城二之一及城二之二中，有多少是屬於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有多少面積屬於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

(二) 官委員大偉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競合部分，簡報第43頁及第44頁內容中國土保育地區內有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惟根據劃設原則，水源特定區中零星土地亦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此部分是否違反劃設之優先順序原則？而前述零星土地若因考量位屬烏來部落範圍而歸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此是否可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適當配置於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
2. 依照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賦予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之上位功能及角色，故建議新北市針對境內原住民部落之土地利用需求進行調查。

(三) 邱委員文彥(電子郵件提供意見)：本人無法同意三貂角至鼻頭角的海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三、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 新北市業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惟本署前於108年7月15日檢送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光碟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次劃設面積，經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及城鄉發展地區尚有差異，仍請新北市再予檢視並補充相關說明。

2. 有關甲、丙、丁建處理方式部分，新北市評估採用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部分，本署原則尊重。

(二) 環境法律人協會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面積調整部分，因本次會議簡報資料與會前收到之會議簡報資料具有落差，請規劃單位針對此部分進行說明。
2.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部分，規劃技術報告顯示面臨住宅供給不足問題主要集中於溪北、溪南都心地區，惟溪南地區如中和、永和及板橋是目前大力推動都市更新地區，而溪北地區如泰山、新莊或五股，仍有大片重劃區待開發，以上地區可供給之住宅人口數量為多少？如此是否仍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住商型)之必要？且目前以產業發展為主之擴大五股及泰山楓江地區，其中住商用地總量已達兩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面積一半，究係以產業還是住商為主進行開發？應在計畫書中敘明更具體之公益性或必要性說明。
3.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劃設部分，可能造成未來潛在迫遷之議題，原生活於此地之民眾面臨農業使用權利被剝奪、甚至有遭受迫遷之可能性，建議市府在縣市國土計畫階段，更積極與權益關係人建立溝通之管道。至後續推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時，是否會以已通過國土計畫審查為由強行推動，請委員審慎評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地區。
4. 依照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108年9月3日版)之第3-11頁，新北市可容納人口已滿足計畫年之推計人口。因此想詢問部分地區供給過剩之情況應如何處理？建議積極引導都心向外圍疏散，以解除淡海新市鎮後期開發計畫。

- (三)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與新北市區域計畫面積差異部分，經比對山坡地農業及優良農地面積具有差距，此部分請業務單位說明。

(四)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新北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規劃，應思考非法的工廠建立在農業土地上，由都發局網站記載，目前新北市非法工廠有1,477家，輔導合法的至108年9月為止也才669家，根據這些污染的農地如果要繼續使用難道全部都是只能做工廠？只能蓋房子？新北市人口增加到400多萬了，綠地都不夠，應該將這些無法再使用的農地規劃多一些開放綠地使用，這才符合空間計畫。未來如有跨北北基桃共同議題，建議嘗試循都會區域計畫方式向內政部提出建議。
2. 城鄉發展空間規劃應該也詳細列出此計畫中，細部計畫如保育、文化、醫療、交通、就業、停車場以及食安，因為城鄉發展與農業發展，有部分重疊，應該避免影響食安問題。
3. 以泰山、新莊區農地工廠多，可是污染及管制場址這麼多，到底要歸類農發或城鄉第幾類？以今日簡報第62頁說甲乙丙丁建，未來將編定為建築用地、產業用地，維持發展權益。既然是污染與管制場址目前若又畫為都可發展區嗎？那豈不是污染繼續污染，發展又無限量？要求說清楚分類功能。
4. 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區（今日簡報第18頁、47頁、48頁）皆未將水源區詳細標示，希望將來列表可一併列入。
5. 簡報缺頁無第42頁，又與之前內容落差多，冀望可完整呈現

(五) 台灣農村陣線

1. 經比對新北市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內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係具有相當之落差，尤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優良農地面積為1,060公頃，國土計畫為79公頃，請業務單位針對此部分進行說明。
2.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6頁提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部分，扣除已劃定特定地區、推估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內處理面積等，尚需 791 公頃土地，但工輔法通過後，允許工廠可以就地合法，因此請問新北市對於未登記工廠的輔導策略為何？如何將未登記工廠引導至未來預計劃設之產業用地？若沒有，是否仍有產業用地之劃設需求？

(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有關原鄉地區之建地、住宅長期不足部分，目前規劃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解決原鄉地區住宅生活所需之問題。但新北市烏來區因位於烏來水源、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之緣故，目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若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部分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若屬本會核定部落，並在105年5月1日前有建築使用情形且達到15戶或50人之規模，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則可以做住宅使用。
2.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內針對原住民土地使用指導第五點提到，需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風俗，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因全國國土計畫具有指導性，故建議縣市國土計畫針對都市計畫應站在這樣角度作適度指導。
3. 關於市府就烏來地區辦理三通，並提出原住民住宅方案措施納入討論，因此未來三通通過或未來做住宅使用部分，建議將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進行指導，若不行，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時提出適當指導，俾利後續都市計畫在通盤檢討時站在考量原住民特殊情況需求下，適時辦理都市計畫檢討。

(七) 桃園市政府：本市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亦是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劃設手冊操作。

(八) 宜蘭縣政府

1. 針對計畫內容，看起來與中央內容一致，本縣原則上也是如此操作，故原則無意見。
2. 目前本縣是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同時操作，未來在功能分區邊界部分，將與新北市邊界進行配合。惟有關簡報第14頁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東南側部分，有一小角被劃作農業發展地區，與後面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似有出入，請業務單位再行檢核。

(九)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部分，本局係依照農委會107年資料進行劃設，後續如

有更新，本局亦會與規劃單位進行配合。

2. 至於委員提到農業發展地區調整對於計畫內容之審議將產生不確定性部分，因後續圖資等修正幅度應不會很大，所以變動應不會很大。

(十)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調整部分，主要係因農地分類標準在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是不一致，因分類方式不同故與區域計畫內之1,060公頃有差異。且因為農1面積按照原有農委會資料係73公頃，補完農水路範圍後變成79公頃。
2. 有關會前提供之簡報第31頁提到是否將國土保育地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因會前與農業局討論後，農業局認為此部分分析尚未成熟，故將此頁拿掉及相關擬辦內容亦配合調整修正，若後續有需求將於會議上再提出來。
3. 有關簡報第40頁提到農業發展地區與農業空間政策，該政策係農業局於府內研商會議時提出，基本上是以整個行政區作為一個分類，並未直接指述到行政區內的那一區要做那種使用。另有關石碇部分，依照農委會提供資料，此區雖屬於農業發展地區，但依據重疊分區處理，故將此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八里區部分則因位屬於林口特定區計畫，故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4. 有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依照人口分析結果是否產生供給過剩之問題部分，在評估人口供需時已將新訂擴大計畫可能衍生之居住人口估算進來。
5.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主要分布於樹林柑園地區及五股泰山楓江地區，希望就這兩處土地作適當處理，提供現地及區外未登記工廠異地安置之土地。
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面積為1,652公頃，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為47,712公頃，而部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係為配合產業發展及處理現地未登記工廠需求。

7. 有關甲、丙及丁種建築用地處理原則部分，原則上並未針對這些建築用地另外劃設次分區，按照營建署規劃，將以轉載方式維持既有權利，避免既有非都建地造成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地區過於零碎。

(十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部分，以簡報第55頁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為例，142公頃內有近100公頃土地維持住商使用，且不單純只是住宅區或商業區，也包括後續區內必要性公共設施等。
2. 有關委員提到簡報架構部分，後續將調整。另有關原住民族特色部分，因新北市目前四個部落皆位於水源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之範圍內，故本次並未針對此部分加以著墨，後續亦將一併納入說明。
3. 有關簡報第64頁部分提到不另劃設次分區之意思，係指目前營建署提供之版本，四種功能分區加起來共有19種分類，雖營建署表示地方政府有需求可另劃次分區，但本次將按照圖資套疊出來結果，據以劃設適當分區，不因該項議題另劃設次分區。
4.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內似有零星城鄉發展地區土地部分，本局係因考量在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部分如住宅區土地屬於可發展用地，因此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至於委員所提是否能將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比照此模式納入考量，本局將於後續一併進行通盤考量。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純敬

邱敬斌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邱副秘書長敬斌	邱敬斌		
張技監延光	張延光		
李委員俊霖			
陳委員姿伶	陳姿伶		
賴委員世剛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施委員鴻志			
王委員安民	王安民		
黃委員一平	林煥勳代		
康委員秋桂	許禮明代		
李委員泰興	郭永豐代		
何委員怡明	林遠傳代		
李委員玟	鍾崇振代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羅委員美菁		主任	石松榕
賴委員美蓉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瑋玲	陳瑋玲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俊秀			
邱委員文彥			
官委員大偉	官大偉		
林委員國慶	林國慶		
地球公民基金會	蔡乃寧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 基金會	孫德平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吳福元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芳		
台灣要健康婆婆 媽媽團協會	黃金枝		
台灣農村陣線	王意文		
臺北市政府	呂俊毅		
桃園市政府	蔡亞沙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益群		
內政部營建署	張巧蓁		

副本委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簡委員連貴			
林委員雪美	林雪美		
陳委員明燦	陳明燦		
賴委員典章			
洪委員禾秣			
董委員娟鳴			
鍾委員鳴時		科長	陳建成
宋委員德仁		總工	林志明
朱委員惕之		股長	詹世偉

列席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詹世偉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蔡志偉 陳文君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進信 葉柏伯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鄭富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邱庭祥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陳昕怡 吳宇凡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石松榕 石志強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譚曉雯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沈聲耀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洪双臨 黃靖堯 陳冠宇 相巖男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和君 詹宏偉 詹品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盧禹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2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2008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4HV6AX）

主旨：檢送108年10月22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10月17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917909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張技監延光、李委員俊霖、簡委員連貴、林委員雪美、陳委員姿伶、陳委員明燦、賴委員世剛、顏委員愛靜、施委員鴻志、賴委員典章、洪委員禾稊、王委員安民、董委員娟鳴、黃委員一平、朱委員惕之、康委員秋桂、李委員泰興、何委員怡明、鍾委員鳴時、李委員玟、羅委員美菁、宋委員德仁、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邱委員文彥、官委員大偉、林委員國慶、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10/30 16:47

盧禹廷

城鄉發展局



1082047826

(2019/10/30)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代理)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盧禹廷

五、列席單位：詳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辦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審議案：(如簡報資料，略)

九、會議結論：

(一) 本次會議主要係聽取人民陳情意見，請城鄉發展局於下次會議將人民陳情意見進行分類後，再提會討論。

(二) 非屬國土計畫討論範疇部分，國土計畫審議會亦無法做成決議，請城鄉發展局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說明此類意見之統一處理原則，並於回應表內妥為說明，供民眾查詢。

(三) 其餘屬國土計畫討論範疇之人民陳情意見，請城鄉發展局分為變更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如斷層禁限建)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麥仔園地區)等三類，將各類處理建議述明，並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十、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發言紀要

一、施委員鴻志

(一) 有關斷層帶禁限建部分，建議納入風險管理觀念。

(二) 有關國土計畫部分，建議地方政府建立審議原則。

二、顏委員愛靜：有關麥仔園地區人民陳情案件數有 71 件，因國土計畫可指導都市計畫，建議深入了解陳情意見。

三、陳委員明燦：請規劃單位於下次會議時善加研擬初研意見內之建議理由。

四、王委員安民：有關捷運站與麥仔園地區之關係為何？本人贊成 TOD 發展，但當捷運周遭皆為農地時該如何發展？請規劃單位協助了解其規劃邏輯。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代理）

邱敬斌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邱副秘書長敬斌	邱敬斌		
張技監延光	張延光		
簡委員連貴			
林委員雪美			
陳委員明燦	陳明燦		
賴委員典章			
洪委員禾秣			
董委員娟鳴			
李委員俊霖			
陳委員姿伶			
賴委員世剛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施委員鴻志	施鴻志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安民	王子民		
黃委員一平		總工	王敏治
康委員秋桂		副局長	王敏治
李委員泰興		專門委員	王世英
何委員怡明		科長	鍾佳芳
李委員玟		簡任技正	鍾佳芳
羅委員美芳		副局長	黃莉雅
鍾委員鳴時		專委	黃莉雅
宋委員德仁		總工	林炎昌
朱委員惕之		主秘	蕭佑寧
賴委員美蓉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璋玲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俊秀			
邱委員文彥			
官委員大偉			
林委員國慶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蔡正雄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內政部營建署	張巧蓁		

列席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詹世偉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蔡志偉 陳政君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葉柏伯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林聖恩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邱庭緯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游富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石志強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譚瑞英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蔡美玲 朱家賢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黃維松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許銘仁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 管理處	章文南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章嘉段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陳明介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洪双臨 胡歲智 黃靖嵐 王梅淑 陳冠宇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來如 詹宏偉 陳偉傑 張啟文 盧禹上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盧禹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2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2197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AADDV2）

主旨：檢送108年11月14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11月8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82087835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張技監延光、李委員俊霖、簡委員連貴、林委員雪美、陳委員姿伶、陳委員明燦、賴委員世剛、顏委員愛靜、施委員鴻志、賴委員典章、洪委員禾秣、王委員安民、董委員娟鳴、黃委員一平、朱委員惕之、康委員秋桂、李委員泰興、何委員怡明、鍾委員鳴時、李委員玟、羅委員美菁、宋委員德仁、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邱委員文彥、官委員大偉、林委員國慶、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地球公民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農村陣線、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11/26 15:43

盧禹廷

城鄉發展局



1082234248

(2019/11/26)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1月14日下午3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代)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盧禹廷

五、列席單位：詳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辦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審議案：(如簡報資料，略)

九、會議結論：

(一) 有關本案人民陳情意見部分，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說明如下：

1. 有關人民陳情第10案，因本案土地非位於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故本階段暫時未便採納，惟後續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將再行確認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後續行評估，詳如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如附件)。
2. 有關人民陳情第27案，本案陳情範圍所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如為單一分類，則建議酌予採納，反之則建議未便採納，並授權作業單位依照內政部營建署會後意見做最後確認。依照內政部營建署會後提供意見，修正後該港區範圍應僅有2種國土功能分區(海1-1及海1-2)，故本案建議未便採納，詳如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如附件)。
3. 有關人民陳情第96案，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意見，因後續將持續研議土管規定，有採納其部分意見，故本案建議部分採納，詳如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如附件)。
4. 有關人民陳情第5案，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意見，將水患風險議題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

關，故本案建議部分採納，詳如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如附件)。

5. 有關人民陳情第11、12及14案，後續若中央地調所有明確斷層圖資及完成公告活動斷層範圍，市府將配合公告，故本案建議部分採納，詳如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如附件)。
6. 其餘人民陳情案，詳如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如附件)。

(二) 有關第2次大會及歷次專案小組委員所提審查意見回覆部分，同意作業單位所提本次手冊及簡報內容(氣候變遷調適、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產業發展策略、原住民土地處理策略及需求、功能分區之競合)。

(三) 本案歷經6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作業單位所提內容初步業獲委員共識，請作業單位綜理歷次意見修正內容提請國審會大會審議討論。

十、散會：下午 6 點 6 分

發言紀要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施委員鴻志

1. 地方政府與內政部營建署的審議機制應如何區分?因現今套圖比例為1/25,000，後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須面臨1/1,000之比例，屆時將面臨許多問題。
2. 本人可以接受本次的回應，建議讓本案儘快送到內政部審議。
3. 有關人民陳情第10案，建議不宜僅回答未便採納，因本案鄰近瑞芳第二工業區應考量未來是否有納入之機會。
4. 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改為國土管理署，地方政府成立國土管理局，以推動國土計畫。

(二) 陳委員明燦

1.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略以)：「...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規劃單位針對調整及管制原則進行說明。
2. 有關人民陳情第10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規定(略以)：「...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故如無相關調整原則，下位部門計畫應如何遵循?
3. 請教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法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分別為什麼時候?
4. 有關人民陳情第94案，建議考量本案已繳交回饋金且面積也應有開發的規模經濟，重新思考是否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免重蹈覆轍區域計畫名實不相符之情形。
5. 有關人民陳情第96案，請問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存在之情形未來該如何處理?本人看法為國土保育地區理應禁止任何開發行為，除非廢止先前核准之採礦權，或是有所謂例外規定?
6. 有關人民陳情第5案，請問具體作為為何?因其可能拘束下位之都市計畫

或部門計畫，建議規劃單位能更具體答覆。

7. 有關人民陳情第11、12及14案，請問若位於活動斷層影響區域，是否該將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 簡委員連貴

1. 有關人民陳情第8案，民眾所關心部分為瑞芳地區周圍發展狀況，因陳情位置位於新北與基隆交界，建議規劃單位了解基隆市國土計畫後進行適度回應。
2. 有關人民陳情第27案，建議於本次劃設海洋資源地區時納入較前瞻理念，如於第三階段部門計畫整合及海洋資源地區之空間使用，並以資源保育為主，符合國土永續之概念。
3. 有關人民陳情第96案，採礦計畫為不可逆行為，即使有復育計畫或相關賠償措施，但仍可能對國土永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故建議對於開採礦石召開部會協商，如針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者，可能需於國土計畫中進行限制。
4. 有關人民陳情第5案，建議從流域及易淹水地區之空間關聯性進行論述。

(四) 顏委員愛靜

1. 有關人民陳情第10案，建議將周邊土地納入瑞芳第二工業區之基本原則(如距離)說明清楚。
2. 有關人民陳情第94案，此地區是否已經進行開發？因其已繳納回饋金，土地變更已成事實，然而卻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如此是否有衝突。

(五) 陳委員姿伶

1. 有關人民陳情第10案，建議將劃設距離之基本原則說明清楚，並在人民陳情回覆上給予彈性，此階段建議納入考量，並由主管機關確認後續範圍。
2. 有關人民陳情第5案，建議參考人民陳情意見進行分析，如淹水潛勢狀況等，如後續劃成城2-1地區是否需於土管上增加備註文字等。
3. 有關人民陳情第11、12及14案，建議公告活動斷層兩側範圍，讓此範圍之

民眾預先進行準備，如加強建築結構等措施。

(六) 賴委員典章

1. 有關人民陳情第96案，現今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是否仍有機會進行開發？還是禁止後仍可以開發？
2. 有關人民陳情第5案，對於部分採納之意思並不清楚。
3.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書第8-13頁、8-14頁，坡地災害不僅只有土石流，建議此部分加以補充。
4. 有關人民陳情第11、12及14案，建議在斷層可能造成直接破壞地區，規劃為綠地等。並考量後續劃設都市計畫時儘量避免民眾居住在斷層沿線地區。
5.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請問山腳斷層定位在哪裡？

(七) 董委員娟鳴

1. 有關人民陳情第5案，所謂指導具有空間化？第二階段會提出空間化的指導？如僅為規劃技術報告書之文字敘述，實際上不易落實於第三階段。
2.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書第8-14頁之圖8-6提到「加強排水規劃」文字建議改為「加強減洪規劃」。

二、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劉委員俊秀

1. 有關人民陳情第10案，請問周圍國土保育地區土地沒有劃進來之原因？若要將此劃入，中間部分亦應一併劃入，如此將產生越劃越大之問題。
2. 有關人民陳情第11、12及14案，建議地方政府能將斷層帶兩側一定範圍予以公告。

(二) 賴委員美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部分，仍有地方政府彈性調整空

間，若地方政府認為有其必要性，仍可提出調整，不一定要完全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原則。

(三) 陳委員瑋玲：有關人民陳情第27案，為什麼這個部份是未便採納？

三、 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當初立法原意之「調整」是指後續之通盤檢討，功能分區調整為下一階段，本階段僅需將劃設內容說明清楚即可。管制原則是希望縣市政府如有因地制宜需求，可另訂之，如無則回到全國通案性之劃設原則。
2. 國土計畫法第一階段為全國國土計畫，第二階段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3. 有關人民陳情第27案，經查此範圍內政部確有於108年8月28日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區位許可範圍應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二類，周圍兩塊深藍色區域屬於魚礁範圍應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故目前套疊結果初步判斷應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1類及1-2類，惟海洋資源地區第1-1範圍內有1-2類重疊劃設部分，將於會後1個禮拜內確認再提供意見予市府參考。
4. 內政部營建署會後意見(略以)：
 - (1)查本案「深澳專用油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本部業於108年8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4544號函核發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並副知陳情人之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北市政府。
 - (2)復查許可範圍與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展草案有出入，建請新北市政府予以修正，故修正後該港區範圍應僅有2種國土功能分區(海1-1及海1-2)。
 - (3)另後續管制，仍得依許可計畫內容繼續使用，惟涉及海1-1部分，應遵循該保護區之相關規定辦理。
5. 有關老丙建部分，因其未經過完整之開發許可程序，無法劃為城鄉發展地

區，可能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至已取得既有權利部分，就目前政策走向，使用地類別仍將維持為建築用地仍可持續開發利用，以土管確保建築權利。至所指分區與用地恐有不相符之狀況，後續將於通盤檢討時通案性針對全國狀況研擬更恰當處理方式，此階段因時間關係，採分區對分區的劃設，市府目前處理方式尚符通案性處理原則。

6. 有關人民陳情第96案，本署與經濟部礦務局即有明確共識，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儘量以保育為主，若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則仍可保留其開採礦物之權利。惟依照礦務局提供資料比對，近八成礦區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中，因此本署刻正與礦務局持續研議，礦務局建議若已核定之礦區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應同意其繼續開採。因本案礦業同業公會已同意劃為國保二以及國保1有土管允許開採權利保障的規定，此部分本署將持續研議，因有採納部分意見，建議不應為未便採納，而是採納其部分意見。
7. 目前採礦大部分皆位於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因其採礦完後，必須按照林業及森林法規定進行復育，若將其使用地編定類別改為礦業用地或其他用地，反而不受森林法相關規範。綜合考量相關單位看法，採礦位於國保一可以透過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要求作復育工作。
8. 因國土計畫對於都市計畫具有指導性，建議於國土計畫中應辦事項章節，敘明哪些都市計畫需進行相關檢討。如水患風險議題在都市計畫通檢時考量，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或管制規定。
9. 有關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部分屬於環境敏感地區，其不屬於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依據，即便公告後，僅是重疊管制之概念，仍可將其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但應加強注意其土地使用之風險。

(二) **經濟發展局**：有關瑞芳工業區係由經濟部主管，因對產業有需求，故於旁邊另劃設瑞芳第二工業區，若地主有意願，並參考委員意見，針對此部分將另與城鄉局討論。

(三) **工務局**：因當初中央地質調查所回應本局，有關斷層活動範圍之圖資並未經公告，僅做為參考使用，故本局於108年10月30日已廢止該暫行原則。

後續若地調所有明確斷層圖資跟公告的活動範圍，將再行配合公告。

(四)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公告活動斷層兩側範圍並不影響其分區劃設，建議市府公告新北市有山腳斷層。

(五) 環境法律人協會

1. 建議規劃單位能針對新北市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差異進行補充。
2.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部分，目前新北市開發中的開發區有哪些？供給量有多少？再去思考城鄉2-3住商型的劃設有無必要。
3.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皆屬於城鄉發展局之工作業務，建議有無機會進行計畫縱向整合，將國土計畫相關規劃原則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納入於後續都市計畫執行？
4. 有關將來面臨都市萎縮人口減少之情形，可否對都市計畫檢討進行引導？針對部分地區供過於求之部分，請提出適當回應。

(六)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關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與周圍縣市功能分區關係情形，已初步進行套繪，撰寫於規劃技術報告書第10-40頁，請委員參考。
2. 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原則是依據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進行劃設，有關簡報第14頁，深紫色部分為瑞芳工業區，屬於現今可開發之區域；淺紫色部分為瑞芳第二工業區，屬於後續市府經濟發展局再開發之範圍，此部分屬於5年內確實將開發之計畫。至於周圍綠色部分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劃設皆依照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未進行例外處理。
3. 有關人民陳情第5案，原所稱部分採納係指陳情意見提及淹水部分已於氣候變遷調適提出相關分析，後續將就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地區所提需加強排水之地區，與陳情人所指之兩區域進行比對，如確有相關潛勢狀況，可能

於國土計畫提出指導性原則，作為後續都市計畫的指導。

4. 有關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部分，此部分係屬後續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由工務局主政辦理事項。
5.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競合部分，目前劃設條件是以國土保育為優先，惟依照行政院農委會建議，跟國土保育地區重疊之農地，如零星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聚集達2公頃以上之規模，可將其合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如此不僅可以增加農地範圍，農地也不至於變得破碎。目前農委會提供圖資已由城鄉局轉給農業局，後續將依農業局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

(七) 城鄉發展局

1. 有關瑞芳第二工業區，在本次國土計畫公展方案中，有預先留設約30公頃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之面積，刻正報部編定可行性評估，後續如經檢討有調整範圍或納入本次人民陳情第10案所提之範圍部分，本局將再進行調整，後續回應亦將更完整回覆。
2. 有關委員提及活動斷層公告部分，其屬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一。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代理)

邱敬斌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邱副秘書長敬斌			邱敬斌
張技監延光	張延光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林委員雪美			
陳委員明燦	陳明燦		
賴委員典章	賴典章		
洪委員禾秣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李委員俊霖			
陳委員姿伶	陳姿伶		
賴委員世剛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施委員鴻志	施鴻志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安民	王安民		
黃委員一平		總工	王敏治代
康委員秋桂		專委	魏念銘
李委員泰興		專委	王世英
何委員怡明		簡技	村進修
李委員玟		簡技	鍾慶祥
羅委員美菁		副局長	陳碧霞代
鍾委員鳴時		專員	楊展明代
宋委員德仁		總工	林炎忠
朱委員惕之		股長	詹世偉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邱委員文彥			
官委員大偉			
林委員國慶			
地球公民基金會			
主婦聯盟環境 保護基金會	蔣曉雲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楊麗玉		
台灣要健康 婆婆媽媽團協會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雲		
台灣農村陣線			
臺北市政府	呂俊毅		
桃園市政府	蔡麗莎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蔡玉滿	
		魏巧蓁	

列席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詹世偉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蔡雄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村道倫 蔡柏伯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鄭富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顏佳慧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陳昕惟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石志強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譚清雲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陳文芳 黃維弘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沈聲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展明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王國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羅信田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 管理處	趙永修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顏毓佑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謝淑賢 廖明輝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洪双志 黃靖崑 陳冠宇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本和君 詹宏偉 詹岳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盧禹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2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235495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RYGF2J）

主旨：檢送108年12月9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12月2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822456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侯召集人友宜、陳副召集人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張技監延光、李委員俊霖、簡委員連貴、林委員雪美、陳委員姿伶、陳委員明燦、賴委員世剛、顏委員愛靜、施委員鴻志、賴委員典章、洪委員禾稊、王委員安民、董委員娟鳴、黃委員一平、朱委員惕之、康委員秋桂、李委員泰興、何委員怡明、鍾委員鳴時、李委員政、羅委員美菁、宋委員德仁、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邱委員文彥、官委員大偉、林委員國慶、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12/18 11:26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2月9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侯召集人友宜(陳副召集人純敬代)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盧禹廷

五、列席單位：詳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辦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審議案：

第一案、新北市國土計畫

九、會議結論：

- (一) 有關甲、丙、丁建後續處理原則部分，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採通案性原則不另劃設次分區。
- (二)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該範圍屬都市計畫土地，本府係依循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功能分區，故維持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報部審議，惟考量環境資源保育及現行都市計畫土管規定，將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補充未來不得填海造陸等開發行為之相關文字，作為後續都市計畫指導原則，及補充說明有劃設新分類之可能，俟本案提送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如有新的決議，將配合調整。
- (三) 有關八里區全區因屬於都市計畫範圍，故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因部分八里地區列為重要農業發展區位，後續如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確認因相關農政資源投入，而有修改土管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等需要，再行提報納入後續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

- (四) 有關人民陳情案部分，本案公開展覽後共計接獲96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詳如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意見欄(如附件)。
- (五) 有關計畫內容修正部分，依本次提會簡報內容(海域範圍、發展目標、人口預測、宜維護農地、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未來發展地區、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其他未來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策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產業部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及其他修正內容摘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通過，倘不涉及實質內容，授權作業單位修正。有關計畫書內容、圖表、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補充或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 (六) 新北市國土計畫原則審議通過，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參酌委員意見，適度補充相關內容後儘速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十、散會：下午4點28分

發言紀要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簡委員連貴

1. 有關發展目標部分，建議加強「國際嚮居之都」與「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四個目標間之論述。
2.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建議補充新北市國土災害之風險管理及減災內容。
3. 建議將新北市歷史紋理、文明及遺址等(如十三行、大坌坑遺址及金瓜石地區)與新北市國土計畫進行串聯。
4.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目前市府依照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原則無意見，惟建議將此內容納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重要課題來討論。

(二) 林委員雪美

1. 國土計畫係因應氣候變遷而擬訂，建議氣候變遷章節放在較前面位置，如部門發展計畫前，並建議補充相關災害防救減災策略。
2. 海域面積略多於海洋資源地區面積，陸域面積略少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總和，請針對面積差異再行檢視。
3.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建議如有全國類似情形可增加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或以附註方式管制其開發利用。

(三) 施委員鴻志

1.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建議於第三階段再行思考劃設原則。
2.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同意簡報所提之修正方案，但提醒後續應劃定機關是否已同意劃設。
3. 有關未來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及原則部分，建議中央或地方成立國土管理署或國土管理局，並將地政單位編入重新整組。
4. 有關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因其涉及重劃、地籍及圖資精確

度之問題，建議各縣市政府酌予增加第三階段預算經費，並請營建署一併檢討之。

(四) 顏委員愛靜

1. 有關發展目標部分，建議提案單所載「活生產」內容之「產業加薪」改為「產業活絡」。
2. 有關八里地區土地因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請說明是否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內之新增產業用地部分，新增面積之主要依據及新增範圍內是否包含公共設施？另如屬產業園區即以 10% 估算新增住商用地，基準為何？請一併說明。
4. 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策略部分，阿美家園、快樂山聚落及烏來區四個部落是同時劃設兩種國土功能分區？以及南靖聚落後續將建置社會住宅，惟目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表示該分區可以規劃社會住宅或需經相關檢討變更程序？請一併說明。
5. 考量八里地區有生產優良品質之柑橘、文旦，如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是否不易取得農委會補助或綠色給付等相關資源，建議再酌予考量如何讓其永續發展。

(五) 賴委員典章

1. 有關發展目標部分，建議四個目標之說明內容應與目標層次一致，較為妥適。
2. 建議新北市考量與鄰近縣市建立協調配合機制，如大漢溪水源管理及使用等。

(六) 陳委員姿伶

1. 有關八里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其區域內 200 多公頃土地發展果品，但因非屬農業發展地區，未來是否與農委會發放相關農業補助有所衝突，建議納入考量。

2.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建議將位於城鄉發展地區內之災害潛勢發生地點標註出來以利參考。

(七) 李委員俊霖

1. 建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是否能與農委會相關農業政策(如綠色給付或六級產業化)搭配。
2.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如參考相關單位所規劃之調適策略，其預設情境及衝擊是否與新北市一致？另有關水資源部分，如未來降雨時間拉長有無因應策略？
3.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部分，建議加入海岸永續利用概念，並說明劃設了什麼城鄉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管理搭配。
4. 有關八里地區目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部分，如農委會未來政策(如綠色給付)確實只針對農業發展地區時，可能產生部分人希望劃入、部分人不希望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5. 建議先釐清低汙染跟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認定及理想範圍，再來討論應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八) 賴委員世剛：新增用地面積係依據預測得來，惟無法確認預測準確性，且根據預測係遷就未來，故建議不必受限於預測，應有較創新之構想。

(九) 陳委員明燦：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6款規定，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之內容，故建議由下而上將此範圍劃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邱委員文彥

1. 本人對於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持保留意見，若

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將來可能造成填海造陸情形發生。

2. 本人充分理解市府困難及想法，惟因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屬海域資源保護區，將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將產生名實不符情形且有預計要開發之印象，同意此議題提至內政部國審會時再行討論確認，建議市府報部時除提報原公展方案為城鄉發展地區，亦併陳海洋資源地區作為備案。

(二) **官委員大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5章第1節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等，請問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國土計畫可否將前開調查要求載入，進而要求都市計畫進行全面調查？

三、 其他列席單位及人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 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策略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目前新北市境內僅烏來地區之原住民族地區可稱為部落，其餘都會部落應修正為都會聚落。
2. 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策略部分，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已作安遷作業，小碧潭、南靖及北二高聚落為後續建置專供原住民族承租之社會住宅，安置聚落及弱勢原住民。

(二) 內政部營建署

1. 建議市府詳細說明將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理由，如能適度修正較為妥適。
2.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隸屬都市計畫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僅限於都市計畫範圍以外土地，因此市府如為達到其環境資源保育等，可以新增分區分類如海洋資源地區第四類，或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但於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明訂未來不得填海造陸行為。惟考量將來於內政部審議時，如其他縣市亦有相同問題，可能通案性增設海洋資源地區第四類，以內政部國審會

決議適度說明，再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且後續如經與風管處討論後該土地放於海洋資源地區較為恰當，則須於後續通檢中剔除都市計畫範圍後，再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因此，考量現階段為達到同樣效果又不造成過多行政作業，則建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但於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補充說明，或許為較佳方式。

3. 都市計畫除遵循縣市國土計畫，亦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已規定應辦理原住民相關調查內容，故都市計畫辦理相關作業如通盤檢討時，如涉及原住民土地，即應配合辦理相關調查，故縣市國土計畫有無載明皆可。
4.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6款提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原意，係指如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於後續通盤檢討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5. 有關委員提問低汙染部分，其認定基準係由環保署及經濟部認定，無法於國土計畫中處理。

（三）邱副秘書長敬斌

1. 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位屬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係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非屬市府主管。且市府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將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同理，八里地區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因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市府歷經6次專案小組後主要決議係依循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功能分區，故有關委員所提與中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不一致部分，建議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如經決議調整，市府亦將配合。
3.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是否併陳2套圖資報部審議部分，考量併陳無法明確表示市府國審會決議，建議不要併陳報部審議，但於會議紀錄敘明清楚。

（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有關發展目標部分，後續將補充「國際嚮居之都」與四個目標之間關係。
2.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後續將補充風險管理及減災內容。至目前草案及報告書章節安排，皆係由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再接續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3. 有關海、陸域與功能分區面積差異部分，主要因為部分海域範圍位屬臺北港特定區計畫與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相較之下，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總和，會高於陸域面積。
4.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目前草案內容之劃設範圍係新店溪上游蘇迪勒颱風主要災區，後續尚需由市府或農委會水保局劃定，因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亦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程序。
5. 有關八里區土地劃設功能分區部分，如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部分，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以上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6. 有關新增住商用地面積部分，公展草案劃設925公頃係因將部分公共設施一併計入，目前修正內容已不含公設及其他分區面積，至泰山楓江、擴大五股及大柑園地區3案以產業發展為主，目前仍屬草案階段，故以10%估算住商用地之劃設面積。
7. 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策略部分，小碧潭、南靖及北二高聚落目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該聚落後續空間處理屬異地安置，將於其他地點建置社會住宅；烏來地區4部落因位屬都市計畫範圍，亦有部分土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8. 有關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因目前現行都市計畫土管已有部分限制，故作業單位建議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新增未來不得填海造陸相關文字納入國土計畫。

四、 列席團體代表發言

(一) 環境法律人協會

1.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部分，較缺乏區域尺度之解釋，建議新北市

與鄰近縣市討論其競合關係及區域尺度下之城市發展定位。

2.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住商型部分，建議補充說明新北市都市更新發展狀況、整體開發辦理情形及預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周邊都市計畫發展概況。
3. 在高齡少子化趨勢下，建議國土計畫討論萎縮城市，考量都心以外地區有發展萎縮情況發生，建議如有萎縮情況之各地都市計畫後續檢討計畫範圍修減及人口調降等。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簽到冊				
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召集人		陳純敬代		
副召集人		陳純敬		
出席委員	邱副秘書長敬斌	邱敬斌	林委員雪美	林雪美
	張技監延光	張延光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李委員俊霖	李俊霖	黃委員一平	黃一平
	陳委員姿伶	陳姿伶	康委員秋桂	康秋桂
	賴委員世剛	賴世剛	李委員泰興	李泰興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何委員怡明	何怡明
	施委員鴻志	施鴻志	李委員玟	李玟
	王委員安民	王安民	羅委員美菁	羅美菁
	董委員娟鳴		鍾委員鳴時	鍾鳴時
	洪委員禾秣		宋委員德仁	宋德仁
	賴委員典章	賴典章	朱委員惕之	朱惕之
	陳委員明燦	陳明燦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簽到冊					
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地點	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列席委員	賴委員美蓉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蓓琪		劉委員俊秀		
	張委員容瑛		邱委員文彥		邱文彥
	陳委員璋玲		官委員大偉		官大偉
	賴委員宗裕		林委員國慶		
	黃委員書禮				
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內政部營建署	副組長		林世民 蔡玉福 魏以春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齊益群	
	臺北市政府	副工		林碧霞	
	桃園市政府				

列 席 單 位	單位	職稱	簽 名 處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蔡志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詹世偉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立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	鄭富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局長	蔡宗榮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科長	石志強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楊瑞宏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科長	李例霜 沈聲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陳修銘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王國振 周紹帆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蔡豐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科長	許文珍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總工程司	謝淑麗 林上平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志 黃靖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邢榮和 許仁成 詹宏偉 盧岳廷

表 2 新北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1	胡○澤	淡水都市計畫	主旨： 為冀祈 鈞府落實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以利經建民生環境發展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示，特提建言陳情之。 說明： 一、查新北市淡水區自民國 57 年實施都市計畫以來，由於時代背景過程都市人口增加、交通建設便利，淡海新市鎮開發漁人碼頭的景色，淡水大橋的開工興建及輕軌捷運之通行，在在顯示新北市政府執行團隊強而有效的決策及能力，身為市井小民於此首先致謝之。 二、憾有感本淡水區都市計畫內，位於中正路一段油車口至中崙之間，狹有一處一面背向淡水河三面受都市計畫圍繞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自始被認定編為都市計畫外，至今將近 50 年之久仍未見通盤檢討，頗感遺憾之，其不被考慮未見其理何在呢？且其位置之現況，試問可以特定農業用地使用嗎？顯見政府早期編定即不符合實況而任意編定在先，實有必要通盤檢討，做更適當使用之編定，以符合城鄉發展。 三、再查，為促進淡水區都市之均衡發展，城鄉差距能調和、環境衛生維護、土地效益增進及房價之抑制，基於淡海輕軌青山線業已通行，於淡金路之右側往東方向，應有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之通盤考量，預期能朝向提升人民居住品質、增進土地開發效益、自然資源產業之發展，及觀光遊憩等都市計畫範圍擴大之計畫得予展現。 辦法： 一、冀祈 鈞府於各項通檢討時，更朝向符合城鄉間差距之調和，且能符合妥適公平及均衡發展，實際能呈現理想目標之方向邁進。 二、並望 鈞府能落實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明示，作更能接近實際可行之前瞻作為，改編或變更擴大，以利民生所必須，增進土地效益之要，當感德政得予廣被，民生所須當以兌現。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現況為海巡署及農業使用，屬特定農業區，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淡水河)。 2. 有關陳情建議「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之通盤考量」一案，因該特定農業區面積超過 10 公頃，其農地完整性、資源利用現況等，建議納入淡水都市計畫，移請相關單位酌處。 3. 有關淡金公路東側土地規劃，建議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移請相關單位酌處。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2	劉小姐	三峽區龍	農業發展.地區.三峽.鶯歌 確定位置	建議未便採納。	依新北市國土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埔里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產生迫遷.在地居民大柑園也是農業居多.未登記工廠不該是破壞農地兇手.加強.維護農地.也是生態保育永續.優良宜居城市.該依全球溫化趨勢.全球氣候異常.空氣.維旋浮粒.pn2.5為考量.大規模建築.之害的優劣分析. 三峽龍埔里是優良農地.農地農用. 三鶯捷運規化不良的後續LB05站.徹除 108.10.22補充意見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加強農地維護管理落實農地農用,將農地資源及農業生產必要空間、聚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龍埔里是農業區設訂為農業發展地區合情合理 2.捷運三鶯線建設規劃不當 LB05 站沒有搭車人口 無設站需求 請准許廢站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退出農地或縮邊為5公頃 自民國87年起延宕20年如今草草動工又以截直取彎將捷運改為9彎18拐,多個90度S灣,捷運三鶯線捷運建設規劃不當,捷運機廠設在農地裡,設站在田中LB05站,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沒有搭車人口卻強迫設捷運站。 3.機廠退出農地 LB05 站請准許廢站 • 前新北市府欺騙人民(龍埔路是強制徵收為的是紓解捷運施工期的交通黑暗車潮做聯外道路,強制徵收農地故意欺騙並強迫人民和破壞優良農地,當時如告知捷運會強行設置在田中必定引起眾人憤怒如今捷運05站與機廠均設在農地裡我們農民不接受) • 前新北市府扭曲事實(龍埔里是特定農業區新北市府故意欺騙強迫並破壞優良農地令農戶及耕地減少,毀滅稻田強制徵收龍埔路再以既有道路之說強將捷運重大公共工程路線設定在龍埔路上藉口將特定農業區解編為一般農業區) • 前新北市府捏造謊言(千方百計謀奪人民家產4次大徵收騙未來有好願景最終在地居民都被強迫搬遷;捷運建設不當規劃人民多次陳情前新北市府不採納) 4.請准許廢除「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 名為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請准許廢除	理由: 1.新北市政府於108.05.22(新北府城規字第1080898981號)檢送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計畫書及公告文至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並請公所另函請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及責成里幹事發送傳單與里民。次查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業於108.05.24以新北峽工字第1082544468號函轉三峽區各里辦公處。 2.新北市政府除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城鄉發展局網站、臉書我愛陳香菊及函請區公所轉知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並至29行政區及新北市政府大樓舉辦30場公聽會。 3.新北市國土計畫係上位指導計畫,不涉及實質計畫之開發,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需另案申請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倘未來踐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捷運機廠用地取得,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說明會以廣納民眾意見。 4.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 LB05 站及機廠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案,市府已於107.08.21晚間假三峽長青活動中心舉行第一次公聽會,並於市府公告欄、捷運工程局公告欄、網站張貼相關資料及刊登公報,亦請三峽區公所暨龍埔里及礁溪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里住戶適當公開位置周知,另依土徵條例規定,寄發開會通知單予各土地所有權人。 5.三鶯線 LB05 龍埔站及機廠用地已納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該計畫於108.05.06經新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正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將配合都市計畫進度召開第2次公聽會。 6.捷運三鶯線 LB05 站由於接近三峽河與橫溪交	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 新北市政府的「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暫停。108/5/29 日新北市國土計畫公聽會主席明確表示「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已暫停 新訂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已暫停龍埔里不要開發，請保留這片美好的農地繼續耕種，我們不希望開發賣地	會處，具有良好水岸景觀資源，爰考量適當車站間距、服務劉厝埔聚落、國教院、機廠員工通勤、車站土地開發及現況麥仔園地區居民及就業人口，將土地以 TOD 概念重新規劃。 7. 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04.06 獲中央核定，全線採高架形式，目前依核定路線及型式辦理細部設計、都市計畫審議、用地取得作業，部份未涉及用地取得路段已展開工程施作。 8. 機廠為捷運營運維修必要設施，且三鶯線為獨立系統，無法與其他臺北捷運共用機廠，故三鶯線需興建捷運機廠。經檢討三鶯線沿線土地，排除人口稠密地區及河川水利用地、山坡地等不宜開發地區，再考量用地拆遷及土地完整性，以目前機廠位置為最適區位。 9. 麥仔園地區係為 106.12 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除配合捷運三鶯線周邊地區整體計畫，亦促進都市縫合，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目前暫緩辦理。 10. 再查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兼具生活與產業機能及新興產業需求，整合捷運三鶯線周邊發展，並作為境內非都市土地內未登記工廠聚集區域(柑園地區等)轉型之示範火車頭，朝向良性都市化及產業聚落發展，並促進生活及生產環境品質與土地之合理利用。並循既有地區發展紋理，整合周邊公共設施，提供較佳之學校及開放性公設服務水準，沿台北大學特定區聯外道路及三鶯捷運站 TOD 發展，住商複合使用，低建蔽、高綠化率都市空間。三峽麥仔園並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藉整體規劃促使土地之轉型利用兼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顧生態保育與地方發展等。 11. 麥仔園地區土地自 70 年劃設為特定農業區後，因鄰近新北市都市化程度較高區域，周遭環境、水源等條件逐漸變化，目前有部分土地已興建建物、部分土地閒置未耕作（土地現況為雜草及雜木林）或零星種植作物。經查「麥仔園地區」檢討變更範圍內共計 1,346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120 公頃，其土地利用現況經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資料統計結果，18.04%屬非農用農地（含工廠 14.27%、住宅、寺廟等其他建築使用 3.58%、公共及公用設施 0.19%）、30.21%為甲種建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其他非農業用地，故全區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農地資源現況實已未符特定農業區劃設條件（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且本案土地位屬 106 年度公告實施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劃設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作業須知」規定，爰予納入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範圍，經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市府專案小組審議等程序後，併同公展期間民眾陳情意見等資料報請內政部核備，全案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該部核備通過在案。 12. 為協助在地農業生產，農業局持續提供各項補助措施，包括肥料、資材等，倘該區有農作生產輔導之需，農業局將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以促進農業發展。市府重大公共計畫政策範圍外之農業用地，倘經查確有非作農業使用樣態，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農地管理。 13. 有關區內未登記工廠，經發局持續辦理搬遷輔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導措施以引導未登記工廠遷移至合法產業用地。 (1)短期：促進產業用地供需資訊媒合 A. 利用已建置之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提供閒置之工業用地、廠房資訊，後續將持續更新用地資訊，以建立差別化服務以滿足不同需求者。 B. 辦理產業用地媒合會，邀集市境內商辦、廠辦、工業區廠房、物流倉儲業者及政府公有土地招商案等公司土地提供單位，提供企業找地所需服務。 (2)中期：充分運用公有土地 A. 積極運用市有產業用地，提供產業發展空間，如新店寶高產業園區。 B. 盤點閒置國有產業用地，並與國產署合作改良利用，如樹林東豐。 (3)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產業用地面積，如泰山楓江、擴大五股等。	
人3	江○昌、蘇○嬌、江○芬	丹鳳捷運站周邊	一、丹鳳捷運站週邊 50 年以前工業區，實則為商業用住宅，50 年以後環境變遷，已全為住宅區，請檢討為住宅區，老舊住宅得以都市更新重建。 二、輔大醫院週邊貴子路塹仔圳重劃區，已禁建 50 年請趕快重劃完成，開放建築。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丹鳳站週邊工業區都市計畫檢討部分，就都市計畫層面，工業區檢討應考量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發展趨勢，審慎評估工業區變更之可行性與合理性，市府刻正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發展策略規劃」案，配合土地使用現況，研擬新莊輔大、丹鳳地區工業區轉型都市再生策略，後續將視其成果研議都市計畫變更之可行性，建議移請納入新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泰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3. 塹仔圳重劃區之主要計畫已於 108.04.30 召開第 3 次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細部計畫於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8.05.22 召開第 8 次新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戮力推動本案進度。	
人4	唐○賜	汐止區水碓街 1、3 號、江山萬里附近	1. 水碓街 1.3 號先被劃為保護區，鐵路高架被徵收，後因道路拓寬再次被徵收，原有 100 坪建地，僅剩 30 坪，附近未徵收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2. 江山萬里附近保護區應變更為住宅區 108.10.22 補充意見 陳情位置：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 51、52 地號 1. 經洽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隆林航空測量所證明本地號於民國 63 年就是住宅地，於 78 年「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書，因原有計畫區規劃綠地多處，均尚未開闢，故檢討變更為保護區。（經查違背計畫書檢討原則）惟土地為私有，政府當初劃為綠地又未徵收已損地主權益，既未開闢又未比照鄰接土地變更「住宅區」而變更為「保護區」，不僅有失公平性又再次損害地主權益。 2. 查前述 78 年都計書第 24 頁檢討原則略以綠地依發展現況及該綠地規劃面積大小及區位，宜變更為與現況土地使用性質一致或鄰近土地使用性質一致者為宜。而本地號狹小座落街廓為住宅區，建議依檢討原則，將「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以維土地整體使用完整性。 土地標示：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976、985、986、987、988、990、991、993、994、995、996、997、998、999、1001、100、1003 地號 1. 997 等 18 筆地號座落於新台五路二段 170 號社區旁，惟此等面積約 9000 多平方公尺土地在路邊，自新台五路開通後就是平緩土地，不是處山林中應保護之土地，加上周邊緊鄰住宅區、社區發展，現況長久作為停車場，顯已無法發揮保護區劃設涵養水源、保護水土功能。敬請大會檢討重新規劃。 2. 希望經由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配合環境現況發展及考量。新台五路為主要交通幹道所帶來的需求且現場土地因新台五路開通後已不是山坡而是平緩土地。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有關民眾陳情「汐止區水碓街 1 號及江山萬里社區附近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一案，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移請納入汐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5	徐○娟	直潭與灣潭	(一)針對直潭與灣潭的區域畫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請貴府考慮此處為河川彎道，為河川的洪泛區域，應重新慎重思考。 (二)本國土計畫法之劃設方式缺少淹水的國土思考，例如：易淹水地區、或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本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原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洪泛區之使用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區。	則辦理，陳情位置之新店灣潭及直潭地區係屬新店都市計畫、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除水源特定區計畫之保育型分區且涉及指定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其餘都市計畫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次縣市國土計畫已掌握各縣市環境敏感地區、歷史災害地區，將適度檢討調整未來土地利用形態，引導土地使用及管理原則。 3. 目前新店都市計畫、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臨新店溪兩側雖已規劃部分保護區，考量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水患風險議題於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評估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適宜性，檢討原則及規劃方針將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6	邱○權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本區屬聚落型帶狀行政居住區，幾乎整個都市計劃區都被列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即屬北觀處管轄面南方又有陽明山公園特區，在發展上處處受限，尤其北觀處在沿海岸線，多年來到處徵收購土地，並沒看到有益於地方發展的建設，真如只是在置產，對地方是不公平的，北觀管制區內有國有地應釋出（變更分區使用等規定）讓地方可做有益於公眾利益之建設（如託老中心等）。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有關民眾陳情「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國有土地應釋出作公益性建設」一案，移請納入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7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沈○康	烏來區	一、烏來區公墓滿葬，建議周邊墓園依現況分區擴大（忠治里、烏來里、信賢里下盆部落、福山里） 二、有關本區原住民部落周邊應設文化園區（西羅岸段香草園）、商業區（烏來部落）創造就業機會 三、忠治原民商場及旁現有籃球場，依現況改變分區使用 四、福山部落卡拉膜基具有原住民特色因設文化園區 五、烏來區從 56 年劃設水源區，在住宅區方面應依人口成長將考慮擴大範圍供區民使用。 六、原住民特區具有農業的耕作事實，因考量劃設部落農業區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烏來全區屬都市計畫範圍，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烏來區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又國土功能分區係依現行使用分區及土地性質直接轉換，將不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部分。 3.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管制。公所建議劃設原住民文化園區主要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倘評估涉及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分區，則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移請烏來水源特定區通盤檢討、台北水源特定區通盤檢討參考。 4. 有關福山部落卡拉膜基劃設原住民文化園區，以落實泰雅族人文資產的保存，請區公所匯集各部落意見並提供園區範圍地點相關資料，移請納入後續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妥處。 5. 原住民特區具有農耕事實，請區公所協助提供劃設農業區之區位、規模需求，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定，移請納入後續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妥處。倘有農作生產輔導之需，請農業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6. 烏來地區為重要原住民文化區域，目前文化局以青年社造、藝術展覽、講座與閱讀等多元方式推廣原住民文化，未來將續以傳承及創新兩面向推動，並由原住民紡織、音樂、藝術及飲食文化，發展地方特色。 7. 查地方制度法第 83-3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係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如需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報市府殯葬管理處核准。	
人 8	吳○榮	瑞芳區	每次從基隆到瑞芳，感覺上都是從已開發國家進入第三世界，明明相鄰的基隆暖暖、碇內、八斗子都已高樓林立，一線之隔的瑞芳地區都被遠在板橋的行政單位視為空氣，沒有一點開發價值。 明明基隆河畔都已解禁，資訊與生技等龍頭產業都在南港、內湖、汐止地區蓬勃發展，車程不到 20 分鐘的瑞芳地區仍被漠視地納入保護區，真不知主其事者有沒有下鄉巡視看看，還是整天只泡在燈紅酒綠的溫柔鄉裏。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鄰近之基隆市暖暖區北側(暖暖、碇內)屬基隆市都市計畫，規劃保護區及住宅區等，南側為非都市土地森林區；瑞芳地區沿基隆河岸主要為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等，以及瑞芳都市計畫區。 2. 本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原則辦理，既有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及人口成長快速之鄉村區，皆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農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人口比例較高之鄉村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因該基隆河周邊山坡地保育區屬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未來仍可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申請許可使用。 3.瑞芳區已指定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經評估有發展需求，得於通檢中辦理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人9	李○宏	平溪區	案由： 平溪區觀光休閒農業及地方小旅行，請納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地方願景，並將非都市土地『就地編定』，以利地方發展。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5月12日新北府地字第1080676100號函辦理 二、查平溪區已列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第一年施行地區，由地方公所盤點人、地、產訂定創生願景，凝聚地方共識後提案，再由中央協助地方願景之推展，創造地方商機。 三、次查，平溪65歲以上人口佔28%，人口老化全台第一，除經濟因素導致人口外飄外，土地之使用類別編定亦是一大因素。平溪區非都市土地之編定系依民國70年2月15日施行之區域計畫法編定分區使用及使用類別，然區域計畫法施行時，部分有清查並就地編定有，無可諱言地亦有部分漏失清查，尤其是公有土地，未依當時之使用現況編定，導致誤編使用類別，如坐落於公有土地上之房屋基地（含建蔽率）應編定為建築用地，惟誤編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房屋所有權人以門牌證明其在區域計畫法施行前就已存在，卻有官員說『門牌會走路』，加上房屋經歷50年之風吹日晒雨淋，難免有修建、改建，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又碰到難題，導致被認定違規使用，引發『居不安』及『拆屋還地』之民怨。 三、『安居樂業』是市長施政主軸，也是選民支持得因素之一，試想民眾居住50餘年的房舍或農業設施，哪天被查到說是『違規使用』，就可能不保，面臨『拆屋還地』之困境，既『居不安』何來樂業？是以將平溪區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類別就地編定，納入地方創生願景，並以地方創生元年作為基準日，讓居民先能安居而後才能樂業。 四、報載中南部農業用地上違章工廠政府就要修法讓其合法化，另參照『地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以鄉鎮市區為單元，採由下而上提案，故建請平溪區公所聯繫協助提案單位「中衛發展中心」，將非都市土地法令議題納入提案計畫，提請中央整體考量，俾利推動地方創生，並將旨案呈報地方創生業務窗口「研考會」，提請召集跨局處會議，共同解決法令調適問題。後續請區公所檢送提案資料至市府，市府將協助轉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地方創生提案。 2.倘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需知」規定，得依第23點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建物完工證明等），向市府申請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 3.本計畫屬國土第二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前，已依上述程序申請更正為建築用地者，將依使用地編定相關規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維持既有發展權利。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肆、推動策略—六、法規調適（二）調適土地使用及觀光法規，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1.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多屬偏遠弱勢地區，位於農地、山坡地及林地等，土地使用法規限制較多，且農地使用多限於與農業相關之一級生產活動，對於相關增值、服務或其他新創產業使用多有限制，缺乏使用彈性，不利於吸引產業及人口回流，因此將從下列面向檢討調適土地使用法規： （1）檢討調適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以配合地方創生事業對於農業六級化或新創產業等發展需求。 （2）主動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專案調適山坡地或保安林劃設合理性，簡化相關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 五、綜上，無論法規上或實務面，平溪區非都市土地『就地編定』納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地方願景，應是可提供安居的第一步，居民進而發展地方產業，那『安居樂業』自然水到渠成。 108.10.22 補充意見 陳請將本區非都市土地以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民國 111 年)為基準日，基準日前之使用現況，比照區域計畫施行時就地編定土地使用類別列入地方創生提案，以利地盡其用，帶動地方發展。 一、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6 月 24 日新北地管字第 1081142477 號函辦理(附本諒達)。 二、依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平溪區列入地方創生元年(108 年)之優先實施區域合先敘明。 三、依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肆、推動戰略：六、法規調適： （二）調適土地使用及觀光法規，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1.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多屬偏遠弱勢地區，位於農地、山坡地及林地等，土地使用法規限制較多，且農地使用多限於與農業相關之一級生產活動，對於相關增值、服務或其他新創產業使用多有限制，缺乏使用彈性，不利於吸引產業及人口回流，因此將從下列面向檢討調適土地使用法規： （1）檢討調適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以配合地方創生事業對於農	4. 有關觀光休閒農業及地方小旅行，如後續用地經編定調整，民眾有意申請休閒農場，農業局將協助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六級化或新創產業等發展需求。 (2)主動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專案調適山坡地或保安林劃設合理性，簡化相關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請貴所列入本區地方創生提案，送請新北市政府核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人 10	林○行 (林○正)	瑞芳區(魚桀)魚坑段(魚桀)魚坑小段 137-4、137-11、267、267-4、267-83 等共 5 筆地號	陳述人所有土地座落：新北市瑞芳區(魚桀)魚坑段(魚桀)魚坑小段 137-4、137-11、267、267-4、267-83 等共 5 筆地號，所有權全部，土地面積合計 6642 m²(2009.21 坪)，於民國 63 年門牌初編時，即做為中本貨櫃倉儲使用，土地平坦靠路旁，與瑞芳區(魚桀)魚坑段(魚桀)魚坑小段 137-12、137-22、267-6 共 3 筆丁種建地緊鄰，與瑞芳第二工業區(瑞芳區(魚桀)魚坑段(魚桀)魚坑小段 406、407 地號)相對面，故懇請 貴局能一併納入此次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內檢討變更，實感德便。備註：陳述人所有 267 地號，因分割增加 267-6 地號(丁種建地) 108.10.31 補充意見 說明： 一、瑞芳區桀魚坑段桀魚坑小段 137-4、137-11、267、267-4、267-83 等共 5 筆地號，於民國 62 年 12 月 28 日核准設立「中本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做進出口貿易倉儲業務及貨櫃出租修理裝卸等業務，與瑞芳區桀魚坑段桀魚坑小段 137-12、137-22、267-6 共 3 筆丁種建地緊鄰，故懇請都委會優先劃定為「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內」，以活絡瑞芳地區產業發展與產業升級。 二、內政部 108 年 4 月 30 日同意解禁基隆河開發限制，為保障民眾權益，和基隆河谷廊道開發順利進行，應優先選擇位置：「瑞芳工業區」往南向山下沿基隆河右側從台 62 線瑞芳交流道，沿台 2 丁線桀魚坑段至大寮路國芳橋段線工業區尾端地勢平坦零坡度有利開發及經濟發展。 三、台灣平面土地面積有限，主管機關不應違反國土活化政策，自設不實山坡地保育區壓限廠商土地使用，本案土地於民國 70 年非都市土地編定前即是中本倉儲用地，本應由基隆河沿岸解禁及本次新北市國土計畫及瑞芳工業區擴大範圍一併研議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 四、瑞芳區桀魚坑段桀魚坑小段 137-4 等共 5 筆地號坐落於新北市瑞芳區瑞興新村社區旁，緊臨基隆河河岸休閒步道，臨近瑞芳活動中心、大寮派	建議暫時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該土地距瑞芳工業區及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約 0.3 公里，非屬目前提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範圍。 2. 市府經發局已擬定瑞芳第二工業區規劃範圍，後續視廠商及產業狀況需求進行規劃評估，並且將透過專業顧問評估衡量納入之可行性，如有擴大規劃之需求，將評估納入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3. 陳情土地毗鄰所持有之丁種建築用地，如因產業發展需求，陳情土地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毗連土地擴展工業，且原設廠及擴展工業均屬低污染無公害事業者。 4. 本計畫為國土計畫第二階段，遂依功能分區劃設手冊劃定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並納入已推動中之計畫，因本案土地非位於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故本階段暫時未便採納，惟後續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將再行確認瑞芳第二工業區範圍後續行評估。 5. 下一階段市府亦併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瑞芳區已納入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透過各行政區更細緻之空間分析和發展需求，提出功能分區檢討原則，並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出所、基隆客運瑞芳總站（距離不到 200 公尺）、全家便利商店、瑞芳夜市、中油加油站、麥當勞、瑞芳礦工醫院及瑞芳車站商圈，更有 7 線公車（停靠站名為瑞興新村）聯通瑞芳火車站、基隆、板橋、台北市之間，其地理位置和生活機能及交通皆甚便利，應一併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為住商發展型鄉村區、工業區或第二之三類新增產業用地。 五、借由本次國土規劃，進行土地現況調查，可活化建築工業用地，以利廠商進駐瑞芳，提升就業人口，繁榮區域，已達成城鄉平衡發展。		
人 11	陳○堅	五股區	1. 有關斷層經過之建地. 建議政府加減徵收土地. 可免於禁建之問題。 2. 應通知所有地主參與國土計劃意見。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新北市國土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納入縣市國土計畫應辦事項，後續移請工務局酌處。 2. 另中央地調所表示山腳斷層屬第二類活動斷層，其套疊資料為推測位置，非實際位置。有關土地是否位於活動斷層範圍內，可至工務局 7 號櫃台查詢。 3. 市府工務局 108.04.25 新北工建字第 1080743186 號函公告之「本市建築基地鄰接活動斷層範圍，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禁限建查詢暫行執行標準」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紀錄指導事項辦理，且涉及市民公共安全爰予以規範。又按 108 年 10 月 30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985169 號函示，上述 108 年 4 月 25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0743186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民眾得依相關法令辦理開發利用。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12	方○枝	五股區	有關建築基地臨接活動斷層範圍...之禁限建審查暫行執行標準，請問可以提供資料給予嗎?或著如何查詢?	併人 11。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13	林○明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	對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列入新北市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擴大都市計畫的範圍，本人是支持的。 貴局已於民國 103 年發包評選「擴大泰山都市計畫（泰山楓江附近地區）」且原計畫預計將於 105 年完成市都審，但現在這個案子已為貴局於 104 年簽准暫緩，亦即已排除在貴局施政計畫之外，請問貴局排除的原因為何？預計何時才會重啟推動？基於政府資訊透明化及減少資訊不透明的弊病，已經動用經費花錢開標做好的草案何時才會讓民眾公覽，讓民眾有討論的空間？（按貴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所記載 107 年度已完成事項：該案已完成規劃、都市計畫申請書（草案），送內政部審議。） 國土計畫中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住商用地通過後，是否等同將來擴大後都市計畫後土地的使用分區均會是按照國土計畫中的面積。「擴大泰山都市計畫（泰山楓江附近地區）」請應參酌交通、地理位置來作最大效益的規劃，同時兼顧各方利益及公平性。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已啟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後續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程序。 2.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係依新北市區域計畫指定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內容，僅供參考，後續仍參酌實際交通、地理概況作適當之規劃，各項土地使用面積仍應依未來都市計畫核定內容為準。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14	簡○蓮	五股區	試問在新北市國土計畫書第 13 頁（3）活動斷層說明「本市境內有活動斷層——山腳斷層，但該斷層屬被掩覆或推定位置類型，主要經過金山、五股、泰山、新莊、樹林等行政區，本市尚未公告山腳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故該斷層行經範圍內，尚未實際發生禁限建等土地使用管制效力」，但因新北市工務局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新北工字第 1080743186 號函示「有關本市建築基地臨接活動斷層範圍，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禁限建審查暫行執行標準一案」，其雖未公告本市活動斷層禁限建範圍，但卻要求建築基地坐落於活動斷層 100 公尺範圍內者，無論山坡地或非山坡地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核地震歷史記錄，按地震規模分別劃分不得開發建築範圍。因此此份公告已產生所謂雖未公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但卻有禁限建等土地使用管制效力之實的疑慮，不禁讓人民想問： 1. 民眾土地財產的權益在哪裡？（一張公文定生死？） 2. 政府的保障在哪裡？（由少數人決定多數人的土地財產權益？） 3. 山腳斷層的斷層出露地表的實際位置及範圍在哪裡？ 4. 政府有將斷層資訊正確告知位於斷層帶上的民眾嗎？ 5. 一條由中央地質調查所利用地下基盤落差資料投影至地表推測位置的投影線可以當成斷層帶上的實際位置嗎？並據以公告成為斷層經過之基準線？進而劃定「活動斷層兩次一定範圍」並進行禁限建等土地使用管制效力嗎？	併入 11。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15	陳○婕		憲法有保障人民財產的義務，在 104 年無異議我們通過土地可以徵收？試問哪幾個通過，強姦民意，政府強行徵收圖利財團，此一重大政策，可透過鄰、里長或村里幹事廣為宣達，試問有嗎？沒有，看中哪一塊土地就想納為圖利之地！可惡！！！可惡！！！可惡！！！！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16	陳○榮		不贊成！這是假議題！！！我們根本不同意土地被徵收，被變革，試問多少人同意！這樣對待這些土地所有人，希望青山常在，土地常綠，我們不要水泥叢林！拜託！這是祖先留下來的！不要掠奪！！！！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17	麥仔園地主 陳先生	三峽區麥仔園段劉厝埔小段 65、67 三峽區麥仔園段 218、220、221、222、223、229	希望麥仔園都市計畫儘速區段徵收，本所有權人願意貢獻配合作道路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讓地方居民共享共榮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麥仔園地區係為 106.12 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目前暫緩辦理。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18	趙○凰	麥仔園都市計畫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撤除捷運開發區、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 取消推動都市計畫，都市有如一座發熱的島嶼；三鶯策略區 1. 住宅增量需求且居住密度相對較低地區，因應人口成長軸線策略，配合捷運場站周邊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改善都會區居住空間及提高公益設施與社會福利設施供給。2. 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並提供社會住宅，以紓解高房價壓力與居住需求是口號；依內政部 2016 年統計年報估算，台灣都市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化程度已高達 79.9%。真實是都市環境由於綠地不足、地表不透水化、人工發散熱大、地表高蓄熱化新北市亦於 2015 年即測得夏季溫度平均高溫達 38 度以上的紀錄，龍埔里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人民多次陳情規畫不當不該以此為藉口欺壓農民徵收農地		
人 19	黃○源	麥仔園都市計畫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 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綠地與水共存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能源消耗，取消開發行為以增加綠地為原則曾加土質水含量，強化綠覆率，撤除開發都市計畫避免環境熱氣負荷保住綠地產生減輕氣候異常之危機如風災水災 由於氣候變遷應取消開發行為須輔導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調節與涵養水土資源、保護生物種類多樣性，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20	陳○杏 (濂洞里里長)	瑞芳區濂洞里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土地： 一、大部分為國有土地 過去曾開放讓里民（住戶）購買 但宣導不力 絕大多里民皆不知此訊息 所以皆無購買到住宅土地 住了一輩子的房子 無法購買該土地 非常無保障 不知何時可再開放住戶購買？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非屬國土計畫討論範疇，亦無涉功能分區變更，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有關陳情「瑞芳濂洞里國有土地開放購買」一案，非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及委辦事項，建議不予討論，因所陳內容涉國有財產法相關處分法令，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秉權責酌處。 3.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函示(1)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另依「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抵繳稅款之出租建築基地或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房屋。及第 2 款規定略以，依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出租或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書面租約之建築基地，位於直轄市以外區域，且併計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在 330 平方公尺以下，得予讓售。 (2)次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復依「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申購合併使用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應檢附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公私有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公文書，向執行機關申請辦理。 (3)再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與實際需用之鄰地所有權人。復依「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原則」第 2 點規定，申請人申購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土地，應提出地方政府不予核發公私有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文件。	
人 21	三峽區 龍埔里 麥仔園 反迫遷 劉○	三峽區 龍埔里	壹.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建議龍埔里麥仔園應規化農業發展區 做休閒農業觀光農業 說明：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 土地以 TOD 概念重新規畫不適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樹林『南園里柑園里』舊市區更新重建以都市更新。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現況已作住宅、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等使用，實屬管理失職，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龍埔里經歷農業改良場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和台北大學跟龍埔路四次大徵收計畫。捷運三鶯線於民國 92 年起做規劃，民國 99 年龍埔路乃北大聯外道路是強制徵收，黃姓婦人於縣府時期開發北大特區農地已被徵收，現在惡夢重演且多次陳情無效，6 月 28 日晚間為此喝強酸自殺性命垂危；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自從民國 101 年上百居民頭綁紅布條，高舉「堅決反對徵收」標語陳情抗議至今未見市府有所改善；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一案，三峽龍埔里自救會全體前往營建署陳情，因「三鶯捷運捷運機廠與 LB05 站」設置影響，捷運設置規劃不當，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規劃不當請撤除 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在此 表達 貳.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建議龍埔麥仔園應規化農業發展區地區 說明： 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之必要性，落實農地農用開發水泥大樓都市計畫僅會聚熱氣，若減綠地易產生氣候異常容易有風災水災不斷的情形發生；由於氣候變遷須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輔導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協助調節溫度濕度與涵養水土保持留住天然資源蔬菜水果、保護物種多樣性，讓水循環令溫度濕度平衡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免於造就熱島效應之害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參.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四. 建議龍埔里規化農業發展地區 說明： 一. 土地以 TOD 概念重新規劃不適當捷運三鶯線將通過三峽麥仔園地區並設置停靠車站，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規劃不當以多次陳情請撤除至今未見新北市府有所改善 捷運 周邊地區整體規劃以水土保持為主休閒農業、休閒遊憩農業觀光之發展為佳，泥土吸收雨水 水把熱帶走成為水蒸氣雲霧，泥土中的水資養植物，植物行光合作用產生氧氣，夜晚植物吸收二氧化碳，降低熱島效應的行程。 三峽麥仔園農業區因捷運三鶯規畫設置不當，地政局以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 錯誤政策不應讓人民承受 規劃不當請撤除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現況已作住宅、未登記工廠等使用，是(違章建築)實屬管理失職 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在此表達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 肆.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四. 建議龍埔里規化為農業發展地區 說明： 綠地被取代成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夏天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撤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人 22	許○彥	三峽區龍埔里	龍埔里是特定農業區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被改為一般農業區. 取消捷運 LB05 站. 落實加強維護農地落實農地農用. 麥仔園都市計畫是配合捷運開發. 捷運規劃不當. 取消麥仔園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84 年三峽區實施都市計畫. 至今卻沒有實施 第三次三峽區都市計畫通盤檢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23	陳○杰		每次公展，可有通知所有權人？如此重大政策變革可以如此草率，枉顧人民的權益，又無恥的說全數都同意，來共同對質，別只想別人一生辛苦的耕耘一旦有權就覬覦別人土地這是政府嗎？可惡！！過份！太過份！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24	陳○秋		我們的土地不是國土嗎？要改變什麼？少子化這麼嚴重？世界糧食也提出警示，為何好好的綠地要變為水泥地，陷土地於萬劫不復！不要一意孤行！104 年我們這些殷實農民沒人同意！不同意變革啊！ *政府公聽會都開假的，不傾聽民意、不注視地主。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25	陳○蓁		政府欺壓百姓，莫過於此！真正需要土地，我們早已被徵收多次，而都在荒廢中，104 年多少老農忙於生計，可有注意政府悄悄改變土地用途，悄悄畫入徵收範圍，竟無恥的說，大家都同意???可惡至極！你家土地如此做何感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26	林○汝	三峽區龍埔里	感謝國土計畫裡有麥仔園都市計畫，我很高興 LB05 站有來龍埔里，我家的老人愈來愈無法務農了，我希望麥仔園都市計畫能開發成功。	併人 17。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台灣中	深澳港	1. 本公司 LPG 深澳港區前已依非都市土管申請既有區位許可可在案，有關此次	建議未便採納。	依新北市國土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7	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佑		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展版本，草案內容在本公司港區部分顯有至少 3 種類，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是否有其必要性；後續 3 類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是否針對競合再調整或於海上如何識別管制，提請釐清。(參區位許可申請書如附) 2. 重申本公司 LPG 深澳港區係依行政院 60.11.3 台六十經 10683 號令核准專用，申請範圍已排除漁業權，漁船及非允許靠泊船隻之航行權為適，以確保港區使用安全，建議仍以單一分區劃設，不影響既有特定專區區之港區(含陸域及海域)之使用權為宜。 3. 陸域港區部分則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避免零星土地劃設為其他分區(如：農業發展地區)，以免因畸零破碎難以業務使用，單一分區也有利國土規劃之縫合。 108.10.22 補充意見 壹、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4544 號函 主旨： 有關本部核發貴會所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申請書 1 案，更正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 108 年 8 月 16 日經國一字第 10800113940 號函及本部 108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3550 號函(諒達)辦理。 二、本部前依貴會 108 年 7 月 3 日經國一字第 10800092680 號函送修正申請書及數值檔辦理核發許可作業。現貴會以首揭函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15 日油資產發字第 10810549080 號書函敘明坐標及附圖有誤植，爰依本次函送之修訂版本及正確數值檔辦理更正坐標、面積及附圖。 三、檢附本部首揭函更正後之「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1 份；另本部前揭函附許可證明文件應予作廢。 貳、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之使用方式：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靠泊 LPG 輪、油輪，用以卸收輪儲 LPG、航空油使用。	理由： 1. 經查陳情土地包括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深澳油庫槽區之特定專用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特定專用區已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因本次國土計畫僅就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轉軌，不影響既有合法建築使用權利，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合法建築或可建築用地，不影響既有使用項目。 2. 依內政部營建署會後意見，修正後該港區範圍應僅有 2 種國土功能分區(海 1-1 及海 1-2)。另後續管制，仍得依許可計畫內容繼續使用，惟涉及海 1-1 部分，應遵循該保護區之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28	環境法律人協	淡海新市鎮後期、	一、新北市區域計畫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故本次新北市國土計畫主要定位為區域計畫之銜接計畫，並作為土地空間計畫轉軌之基礎；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會 黃 ○芸	塹仔圳	但有關之計畫盤點項目與內容、計畫預測方法及推導過程、規劃策略及空間佈局等，仍建議比照桃園市國土計畫，除提供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外，另提供規劃技術報告(初稿)供參，已助瞭解下列問題。 1. 空間發展結構、願景及策略分區構想係考量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以 29 個行政區以區域地理沿革、行政事務事項、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區整體發展等相關性(頁 42 等)。然計畫書中並無對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之說明及論述，建議補充說明。 2. 整體發展構想係依本市整體空間結構、產業發展軸帶、交通運輸系統、空間發展願景等研擬。其中相關交通運輸系統建設計畫略以本市相關重大建設已趨完備，規劃或興建中之重大建設包括大眾運輸系統(環狀線、民生汐止線、萬大線及輕軌系統等)及北宜新線鐵路、捷運、輕軌、鐵路線狀區域部分，……部分路線以規劃階段，軌道設施尚未定案，後續俟主管機關確認捷運機廠、車站用地後，再納入並劃設適當功能分區(頁 42)說明；然，國土計畫藍圖是為「提出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供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上位指導，作為本市未來空間發展之藍圖(頁 1)」，故建議補充各重大建設計畫之規劃內容及辦理進度，並說明對未來空間發展之影響。 3. 產業發展計畫部分建議亦同前點。另，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如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等，已為違章工廠聚落，確有增設產業用地之需求，惟據(表 3-5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頁 46)顯示，新增之產業用地僅佔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之 43%，餘為增設之住商用地。而為因應產業聚落及衍生住宅商業需求，合理配置產業發展用地，以及衍生之住商使用需求空間、公共設施用地等，貴屬合理，但以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為例，其鄰近有新莊副都心、塹仔圳重劃區等，在周邊地區已有大規模的住商供給，且新北市人口成長已停滯、空間住宅率抑或空間住宅增幅均高於全國平均(頁 14)、住宅存量緩和上升又平均增幅略高為全國平均(頁 15)下，再於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增設 103.14 公頃之住商用地之合理考量，應再經說明。 二、與淡海新市鎮發展相關之疑義與建議： 1. 新北市人口成長已停滯、空間住宅率抑或空間住宅增幅均高於全國平均	1.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說明： (1) 新北市國土計畫專網已成立，並提供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規劃技術報告供參，後續配合審議修正，將不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2) 本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係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並已補充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重大建設等論述，因新北市目前重大建設多為軌道及道路建設，屬線性建設計畫，並不影響未來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3) 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原係以各計畫中純產業用地予以評估，因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故除產業用地外，其餘公共設施、住商使用及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粗歸類為住商使用類型，已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內容。配合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衍生居住人口之需求，以及為縫合都市計畫安置既有聚落住戶，仍需規劃適度住商用地及公共設施。 2. 有關淡海新市鎮發展說明： (1) 新北市人口仍持續成長中，目前已達 401 萬人，31 年以上住宅存量略低於全國平均。考量戶籍人口及常住人口，目標年人口應達 440 萬人，此推估已納入捷運及產業發展衍生之人口成長，包括既有都市計畫區(包括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容納人口，且淡海二期仍有產業發展腹地，預期未來因應產業發展，仍需預留人口成長之住商需求空間。 (2) 因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為部訂計畫，經洽詢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將於今年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包括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之後續辦理方式討論，並就未來土地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頁 14)、住宅存量緩和上升又平均增幅略高為全國平均(頁 15)下；在此情況下，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是否仍有開發之必要？ 2. 於新北市的空間發展佈局中，係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使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以符合永續城鄉發展目標(頁 15、45)。而淡海新市鎮雖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但後期發展區在仍未進行開發的情況下，若繼續進行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整體開發，是否符合新北市國土計畫中避免都市失序蔓延的永續城鄉發展目標？ 3. 新北市國土計畫中提及，應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頁 54)；在考量環境容受力下，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分布、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以減輕環境負荷(頁 53)。而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內有大範圍的山坡地農業分佈，因具有水保、緩衝綠帶之機能，建議維持現況使用。 三、與塭仔圳發展相關之疑義與建議：塭仔圳為具有淹水風險之地區(頁 8)，而在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中，恢復都會核心區內水圳(道)自然景緻，提升都市景觀與調節區域微氣候被視為係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之具體內容(頁 54)，然塭仔圳都市計畫中仍計畫將多條區內水圳(道)填平作為都市發展用地，此是否於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相牴觸？ 四、國土計畫藍圖作為本市未來空間發展之藍圖，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等配合事項。而就前述的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及塭仔圳都市計畫而言，因與新北市國土計畫同屬新北市城鄉發展局空間計畫體之業務，並因屬尚未開發地區，更是具有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之合適標的，建議應依循計畫之指導積極朝向國土永續發展方向執行。	是否開發、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等議題納入規劃進行研議。 3. 有關塭仔圳重劃案因應氣候變遷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經查塭仔圳重劃區原屬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於最初都市計畫時為農業區，嗣後因防洪工程之改善，配合洪水平原管制區之解禁，於 87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防洪三期拆遷安置方案)主要計畫」案，由農業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 (2)再查區內既有水圳原屬農業灌溉溝渠，惟因區內違章工廠遍布，多成為工廠排放廢水所在，水質惡臭且環境雜亂，基於改善周邊環境品質，未來將透過市地重劃方式，銜接既有水路納入區內道路排水系統規劃，並考量氣候變遷暴雨逕流增加，建立完善之排水系統，以提升本地區環境景觀與基盤設施防災能力。 (3)又考量都市防災與河川防洪治理下，於塔寮坑溪及貴子坑溪流域周邊地區規劃至少 29 公頃之公園用地，除供休閒遊憩使用外，並規劃滯洪池使用，以因應氣候變遷，加強本地區防洪抗災能力。 4. 國土計畫係為未來全市空間發展指導策略，雖部分區域現況尚未興闢，考量未來都市成長需求，建議仍應保留未來發展腹地。	
人 29	江○芬	新莊區 中正路	新莊區中正路本即因位處縱貫公路之地利及經濟起飛之製造業設置需求，故沿線有許多大小工業用地，即便原本在建管法令及都市計畫法實施之前已為商業用途，商業活動旺盛之居住民宅，亦劃為與實情不符之工業區，如同本人之聯絡地址的中正路兩側民宅。 數十年後，此 2 排民宅因被錯劃為工業區，又因新建築法規及仍世代居住，而無法改建為輕新住宅(否則面臨 37%地坪回饋政府及工業用地之房屋不能	併入 3。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作為居住使用而面臨流離失所，故均不敢動而致房屋破舊)。 現政府耗費鉅資興建捷運，並依據人口分布、經濟及產業發展情況或預估設立捷運站。依社會公益及導引人口、產業的健全發展，應充分發揮捷運及捷運站建立成本的效益，幫助人口分布較平均及都市各小區的經濟建設，使都市土地發揮更大地用及地利才對。 我們當地居民均認為捷運站周遭土地應已距離遠近分 2 個區塊作使用分區的探討(如 150m, 300m 內)及允許用途，改建條件之優惠，不但可發揮捷運站周遭土地之效益能貢獻社會，並避免地震來襲之倒塌死傷風險。 社會公益應凌駕於政府取得一時之 37%回饋利益。		
人 30	陳○煜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捷運三鶯線 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 二.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請撤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在此 表達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p13=>(二)重大災害與潛勢 1. 重大災害(1)颱洪災害……(3)坡地災害=>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233 條，其中包含 46 條高潛勢溪流、54 條中潛勢溪流，分布最為密集地區為新店區 26 條。 2. 災害潛勢分布情形=>(1)淹水潛勢(2)坡地災害潛勢 三峽、新店、石碇、坪林、烏來等行政區有坡地災害潛勢，應針對各地區的坡地災害類型(如土石流、山崩地滑潛勢等)進行災害防治及整備。 p14=>課題二：土地使用密度高且綠地稀少不集中，加上交通、空調設備、地形產生廢熱與廢氣問題，導致嚴重的都市熱島效應。對策：1. 為提升對都市熱島的調適能力，應先建置資料庫，綜整規納造成都市熱島的因素及各因素影響程度，作為後續研擬減緩熱島效應策略的重要參酌依據。2. 利用淡水河流域的天然水域，同時規劃城市風廊帶與綠帶面積，以提升城市的降溫功能。為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推動海綿城市，增加本市的透水面積，建立地下濕地生態系統，達到降溫、防洪、空氣過濾等功能。3. 透過「新北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規範建蔽率與容積率予以調整，以建物的高低變化提升都市的通風效益，達到降溫效果。並藉由環保或綠建材的鋪設，產生降溫或不蓄熱之材料來避免夜間散熱問題，降低熱島效應的形成。 P15=>三、海岸及海域現況(一)土地使用分區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沿海地區因應港埠及部分漁港周邊發展、特殊自然環境維護、市鎮開發等，劃設包括淡水都市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三芝都市計畫、石門都市計畫、金山都市計畫、萬里(萬里、大鵬龜吼村)都市計畫、貢寮(澳底地區)都市計畫、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等 8 個都市計畫區、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等 6 個特定區計畫，其餘則為非都市土地，以森林及農業為主要使用型態。 林地約 55%，農作占 11%。 P17=>2. 災害敏感 災害敏感地區範圍總計約 19.83 萬公頃。其中，逾八成為山坡地範圍(約 18.26 萬公頃)，其次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淹水風險地區。災害敏感主要分為坡地災害與淹水災害，前者潛勢普遍見於本市山坡地範圍，並以烏來、新店、坪林之山區為主...4. 文化景觀敏感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總計約 0.32 萬公頃，主要係以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地質遺跡為主。包括國定古蹟 6 處、市定古蹟 78 處、考古遺址 4 處、歷史建築 56 處、(一般)文化景觀 4 處、地質遺跡 3 處，主要集中於淡水地區、新莊板橋地區、新店及瑞芳等，反映該地區相對其它地區發展歷史較久。 P18=>5. 資源利用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總計約 12.01 萬公頃，其中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占逾三分之一為最大敏感地區，其次為森林區(含國有林、保安林)、水庫集水區三類，主要分布於新店、烏來、坪林、雙溪、石碇，為翡翠水庫、阿玉壩、桂山壩等水庫集水區範圍，亦為森林區(國有林、保安林)主要坐落地區，為本市水資源重要保育地區。 P19. =>五、人口及住宅概況 2. 成長與移動：本市人口受到地形影響，主要集中於大漢溪兩岸之都市計畫區，板橋、中和、新莊、三重、新店聚居全市 50%以上人口，永和人口密度最高，蘆洲次之，各區人口消長以林口、淡水、三峽 10 年間人口增加幅度最大。(二)住宅概況：2. 空間住宅率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本市 99 年底空間住宅數共 32 萬 8,713 宅，空間住宅率 22.0%，高於全國平均 19.3%及北部地區平均 19.6%。比較 10 年間空間住宅異動情形，本市空間住宅率共增加 4.6%，增幅高於全國平均。 P23=>七、公共設施(一)重要公共設施 2. 重要文教設施:(3)博物館博物館計有鶯歌陶瓷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坪林茶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葉博物館等 5 館及 1 處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包括朱銘美術館、世界宗教博物館在內約有 20 處，另有板橋、新莊、樹林 3 處藝文表演中心及新北市立美術館。連個歇腳的地方都沒有。 P30=>(五)戶數與戶量推估 民國 105 年本市家戶數為 152.7 萬戶，平均戶量為 2.61 人/戶，考量少子化及核心家庭發展趨勢，戶量推估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戶量推計結果，以內插法推估 125 年各策略區戶量，並推估家戶數分別達 170 萬宅至 186 萬宅之間。 P46=>(2)三峽區 A. 發展定位:位於都會外環之農村 B. 聚落特色:聚落沿線道分布、多未登記工廠。C. 產業特色:傳統產業、坡地農業為主。D. 人口規模:三峽區鄉村區設籍人口 4,753 人。E. 鄉村區面積:三峽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17,913.32 公頃，其中鄉村區 27.29 公頃。F. 重要課題:都市沿幹道擴張，應適時檢討都市計畫擴大，並確保坡地安全、引導產業適地發展。 P47=>六、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一)策略分區構想:考量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以 29 個行政區以區域地理沿革、行政事務事項、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區整體發展等相關性，將全市空間區分為七大策略區，並依地方發展特色與潛力賦予不同之發展功能。表 3-4 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就三鶯樹林地區低碳水岸文化雙城 221 平方公里 20 萬人，不是以達到了嗎?還要做什么? P48=>二、整體發展構想 依本市整體空間結構、產業發展軸帶、交通運輸系統、空間發展願景等，研擬空間發展構想，都市計畫地區應維持其城鄉發展機能，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空間，其它非都市土地除部分配合產業及人口成長，納入城鄉發展儲備用地外，主要應維持農業使用。 P57=>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策略 一、氣候變遷調適構想 本市未來因氣候變遷產生災害潛勢風險包括淹水潛勢風險(蘆洲、三重、新莊、板橋、永和及中和)、坡地災海風險(三峽、新店、石碇、坪林、烏來)，海嘯易淹潛勢(淡水及沿海地區)，整體而言，未來在國土規劃上，亦應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配合各區人口及產業分布及發展，訂定對應的策略方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案，以降低未來災損比例。(一)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二)搭配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通盤檢討，建構都市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三)推動綜合流域治理，強化與改善都市水環境 P60=>三、各類型可能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二)坡地災害 1. 基於本市有較多的高潛勢溪流，建議配合土地利用監測計畫與山坡地監測計畫，以實時監測高潛勢溪流的情況，並定期進行相關排水及水土保持設施的巡察檢驗與維護管理。此外，亦應加強對周圍土地的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的查處。’2. 建議針對潛勢溪流周圍環境進行現行土地使用的檢討，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措施，以避免土地的過度開發與使用，降低坡地災害的風險。 P95=>表 6-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揭褊: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峽 118.77 住商為主 Q: 老街是人潮湧入處 卻在遙遠的麥仔園開發住商???? 8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 9.02 其它使用 =>使用面積不實 P134=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發展定位結合現況農業特色，並配合現況產業特性，發展本區成為產業、生態之新興生態產業園區，另結合親水性與水岸景觀之規劃思潮及捷運系統穿越計畫區並設站之交通優勢，建構新北市「低碳、環保、永續」之「水岸新城市」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以住宅區為主，主要以提供現住人口，捷運通勤人口及未來產業專用區吸引之就業人口所衍生之居住需求為主。發展構想:捷運三鶯線將通過三峽麥仔園地區並設置停靠車站，未來勢必帶動周邊地區蓬勃發展引進人口++=>永寧站呢?臺北的南港站呢?桃捷大園站呢?，惟目前計畫區周邊多屬農業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未來將面對都市發展壓力卻無相關管控機制，為避免捷運設站後形成孤島及防止車站周邊非都市土地空間發展失序，本計畫以整體開發方式，納入捷運周邊地區整體規劃，藉由都市計畫管制，於適當區位劃設合宜之分區及公共設施，以期引導周邊地區有效，有秩序發展。		
人 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行政	三峽區大埔段大埔小段 13-3 地號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6 月 25 日公展公聽會三峽鶯歌內容部分，經查本公司所轄三峽大埔站(三峽區大埔段大埔小段 13-3 地號)長期現況即為加油站經營，肩負地區穩定供油及便民服務等重大地區設施機能，惟公展草案版本卻將其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規劃為農業發展區，顯與現況使用不符，建請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上位計劃指導，應指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適，以維持地區加油站之使用。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陳情土地應為 13-30 地號，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因國土功能分區係依農地發展條件、土地使用分區等作為劃設條件，本計畫為第二階段，僅呈現功能分區示意圖，於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組) 朱○廷			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因陳情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類別，未來將依內政部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調整為相應之使用地類別，得維持加油站原來之使用，劃設之功能分區並不影響既有之使用項目。 3. 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需符合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2. 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建議達一定規模以上，並透過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且 5 年內需辦理開發。陳情土地僅單一地號，非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園區或擴大鄉村區/工業區，非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範疇。	
人 32	蘇○嬌	新莊區中正路	新莊捷運線丹鳳站沿中正路兩旁破舊房子已居住了 60 多年，在縱貫路上是以前商業最忙的店鋪。40 多年前都市計劃硬將此連同後面的農地劃為乙種工業區，時至 108 年捷運線已通車多年，越來越多人口出入捷運站，為了出入及居住安全，每戶土地面積只有 20 多坪，請檢討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利新建，更新市容。以前及現在均是住家及店鋪。	併人 3。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33	三峽區龍埔里辦公處	三峽區龍埔里	發文字號：新北峽里龍字第 108028 號 主旨：為本里地主並未收到「新北市國土計畫」公聽會相關與會訊息，建請鈞所轉呈相關權責單位另行針對「麥仔園都市計畫、捷運機場用地取得」開辦一次公聽會，以維護地主權益，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26 日地主陳情辦理。 二、旨揭公聽會開會訊息僅發文至里辦公處公告，實有不妥之處，里長無法得知地主相關資料，更無從將訊息轉發地主，里長背負地主錯失參與公聽會之重責，建請爾後相關公聽會訊息，請相關權責單位逕自發文轉知地主知悉，避免地主權益受損。 三、另針對旨揭議題陳情如下： (一)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業休閒農業與農業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可以調節溫度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讓水循環避免都市熱島效應的傷害。 (二)捷運規劃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捷運規劃設置違背大眾運輸精神，違背捷運大眾法第一章第一條捷運機場設置在農地裡，違反國土計畫落實農地農用。		
人 34	陳○輝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36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併人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35	劉○燦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36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	併人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人 36	劉陳○環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37	劉○池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38	劉○修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39	陳○美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40	黃○玉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41	黃○婷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42	鄭○英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人 43	劉○雄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44	劉○義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45	陳劉○ 子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46	李○德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47	白○霞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36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併人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48	劉○禮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36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	併人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人 49	劉○如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 36 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50	劉○良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51	陳○ 裕、林○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52	陳○樺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53	施○春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54	陳○橙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55	張○盛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56	陳○ 達、陳○ 鴻、陳○ 宏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57	陳林○ 升、陳○ 如、邱○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君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58	吳○豐	三峽區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59	林○伶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36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60	陳○雄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61	劉○娥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62	陳○三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63	劉○吉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64	周○婷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65	許○瑋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66	顧○靜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67	劉○蒼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68	陳○嘉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69	陳○ 雄、陳○ 章、陳○ 郎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70	陳○吉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71	林○萱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36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併人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72	鍾○福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綠地被取代為建築物、柏油道路、水泥等不透水鋪面覆蓋，難以降溫；且由於經濟發展，過量使用汽機車與空調造成空氣與熱污染現在今年下剛立夏就36度，使得熱島效應更為嚴重，也影響區域氣候型態 請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	併人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且農地變更使用係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三峽區龍埔里反迫遷全體深覺規劃不當請廢除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廢除 LB05 站與三峽捷運機廠廢除捷運開發區 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未登記工廠 落實農地農用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人 73	劉○金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74	劉○真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 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75	黃○怡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76	黃○慧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77	陳○龍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78	許○奇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79	陳○畑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80	陳○碧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81	劉○淑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82	劉○生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83	廖○玉	三峽區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84	陳○東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85	陳○娟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86	張○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 1 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87	陳○忠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88	劉○進	三峽區 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說明： 1. 由於氣候變遷廢除捷運開發區有其必要性、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易形成熱島效應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2. 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長期疏失所致(違章建築)不應當處於農地也不應當作為擴大都市計畫的藉口，新北市府應輔導搬遷落實農地農用 3. 因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地政局已解編麥仔園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捷運蓋在田中間必然會徵收土地、迫遷當地居民龍埔里已經四次大徵收新北市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畫科不可是搶地幫兇 4.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已有多處住商為主的區域目前舊有三峽『秀川里、永館里、礁溪里』台北大學特區『龍學里、龍恩里』舊市區；捷運三鶯線規畫設置違背大眾運輸之精神第一章第1條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	併入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5.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輔導龍埔里發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節溫度之作用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維護生物棲地以及讓水循環通暢免於都市熱島效應之傷害		
人 89	許○春		同意希望快點開發	併人 17。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90	劉○	三峽區龍埔里	主旨： 一. 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希望召開委員會審議時到場說明 二. 加強維護農地管理 落實農地農用免於熱島效應之傷害 三. 捷運三鶯線規畫不當請撤除 LB05 站捷運機廠落實農地農用 四.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不當建議龍埔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 五. 取消捷運三鶯線之捷運開發區落實農地農用	併人 2。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91	邱○俊	土城區忠義段 823 地號	針對本人位於土城區忠義段 823 地號之土地，於國土計畫草案中被劃分為潛在可供農意使用，本人極力反對！ 理由如下： 1. 僅本被包圍土地劃為潛在可供農業使用，而緊鄰之土地均劃分為可建築用地！ 2. 本地號上合法之建築物達全土地面積之 4/5，即使馬廠不再經營；也難以再作農業使用！ 3. 扣除合法建築物之後；本地號之土地可供耕作面積僅剩不滿百坪，如此彈丸之地已無發展農業經濟之價值！ 4. 四周均為無廢水處理設施之鐵皮工廠；本土地已無法取得乾淨之水源供耕作作用！ 基於上述四項理由；建議將本地號之土地設定與緊鄰之土地相同，以維護整體環境之一致性！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查陳情土地現況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屬「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範圍，該計畫範圍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陳情土地所在之和平路以南區域目前維持現況使用，俟後續因應都市發展需求檢討辦理。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92	邱○君	土城區忠義段 823 地號	針對本人位於土城區忠義段 823 地號之土地，於國土計畫草案中被劃分為潛在可供農意使用，本人極力反對！ 理由如下：	併人 91。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僅本被包圍土地劃為潛在可供農業使用，而緊鄰之土地均劃分為可建築用地！ 2. 本地號上合法之建築物達全土地面積之 4/5，即使馬場不再經營；也難以再作農業使用！ 3. 扣除合法建築物之後；本地號之土地可供耕作面積僅剩不滿百坪，如此彈丸之地已無發展農業經濟之價值！ 4. 四周均為無廢水處理設施之鐵皮工廠；本土地已無法取得乾淨之水源供耕作作用！ 基於上述四項理由；建議將本地號之土地設定與緊鄰之土地相同，以維護整體環境之一致性！		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93	邱○名	土城區柑林段 1373 地號	地號土城區柑林段 1373 號，因取水及排水不易以前就不是好農地，不乾不濕，平日要水不容易，地形關係排水也是困難，下大雨易成災，如照片所示；現今周圍的土地皆填土墊高，此狀況更是困難，為何現在上面沒什麼作物是有原因的，所以做為農糧作物區不合適；現周邊的土地都不是農糧作物區，更會影響到這塊土地的環境。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後續轉知相關單位酌處。 2. 查陳情土地現況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屬「新訂擴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範圍，該計畫範圍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陳情土地所在之和平路以南區域目前維持現況使用，俟後續因應都市發展需求檢討辦理。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人 94	呂○龍君等 22 人	三峽區佳興段 1 地號等 124 筆土地	呂明龍等 22 人所有三峽區佳興段 1 地號（如所附陳情說明書內之陳情土地統計表）等 124 筆地號土地，面積約 61.23 公頃，自民國 72 年開發並於 80 年完成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在案（原編定面積為 64.4848 公頃），請依土地使用編定及土地使用實質開發行為，並不符新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案原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請改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理由說明如下： 一、陳情土地於民國 72 年 7 月 7 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前，即向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雜項執照，並於完成整地及水土保持工程後取得雜項使用執照，80 年完成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在案（原編定面積為 64.4848 公頃）。並於 106 年 8 月取得第一期範圍雜使用執照，並持續進行開發行為迄今，後續將依法持續完成全區開發計畫。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計畫屬國土第二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於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陳情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劃方向，未來使用地原則上依區域計畫用地編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得調整為建築用地，得維持既有發展權利，劃設之功能分區不影響既有發展權利。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屬法定開發許可地區，需檢具主管機關同意開發許可相關文件，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陳情人於 94 年函詢新北市政府並蒙市政府回覆陳情土地係屬免開發許可可在案；然陳情土地之開發迭經加強山坡地開發聯審會議之歷次審查，有關山坡地、水土保持、公共設施及環境影響評估等項計畫之開發內容實質審查均已完成，並依規定檢討留設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約佔開發面積之 36.12%），未來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亦將捐贈市政府及區公所。 三、陳情土地於第一期範圍開發期間，已依法繳交山坡地回饋金約 5,145 萬元及山坡地保證金約 8,914 萬元，合計約 1 億 4,059 萬元在案，此即主管機關已肯認開發行為之合法性，陳情土地之開發權益應依法予保障。 四、按內政部對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說明：「係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得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林地。」 陳情土地原即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且屬免開發許可，其開發行為之申請仍需經主管機關各項與開發許可計畫相同之實質內容審查程序依法審查，況陳情土地第一期開發範圍之雜項使用執照已於 106 年核發並已繳交各項山坡地開發回饋與保證金在案，陳情土地開發與使用情形，顯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 五、再按內政部對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之劃設條件說明：「(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陳情土地歷年來之分期分區開發行為，其開發程序仍依開發內容實質審查各項開發計畫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之劃設條件。 六、綜上，陳情人之陳情土地係已依法編定丙種建築用地、免開發許可可在案，並持續進行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迄今；陳情土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已依法取得雜項使用執照並繳交山坡地開發保證金及回饋金 1.4 億元在案，續依法進行後續之建築開發申請程序中，此土地使用情形顯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再檢視陳情土地之開發行為亦因應相關法規	陳情土地不符合開發許可條件，建議維持規劃之功能分區，俟第三階段依使用地編定，得維持原來之使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及程序之變動，依法分期分區提出開發申請並經各項開發計畫內容之實質審查、提供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始可進行建築行為，應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之劃設條件。故陳請將陳情土地改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以保障陳情土地之開發投入與權益，增進土地利用之實質效益。 七、陳情土地之區位所在、歷年開發過程及陳情說明詳所附「『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社區開發案』陳情說明書」。 108.10.22 補充意見 1. 陳情土地陳情建議改劃設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2. 陳情土地持續依法進行開發，其開發計畫內容之審查與開發許可地區無異！刻正進行公共設施捐贈程序，亦依法繳納保證金(迄今約 1.4 億元)... 權益應予保障！		
人 95	李○德 (代表人)、高○元、呂○清、陳○榮、許○富、黃○輝、林○英、江○裕	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 66 地號等 31 筆土地	主旨：陳請將本人等所有座落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 66、66-2 等 31 筆地號等丁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 14.9011 公頃（如附表），納為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既有城鄉發展地區，並列入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一優先（既有發展地區），且功能發展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或第 2 之 3 類。。 說明： 一、本人等所有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 66、66-2 等筆地號等丁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 14.9011 公頃（如附表），早於民國 70 年 2 月 5 日新北市全面區域計畫管制使用時，即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或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與周遭類似土地合計近 30 公頃，早期作為工業使用，產業聚集具相當規模，在六七十年代對台灣經濟發展曾有輝煌的貢獻。 二、上述土地在區域計畫實施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相開發許可規定之前，即做為工業使用，再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定，因建築管理及土地使用法規有關開發許可規定演進時間在後，故無庸照後來規定之開發許可，即完成丁種建築用地編定，其均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辦理，合法開發建築使用之既有權益，應受到合理保障。 三、睽諸貴府 108.5.27 公告之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對於陳情所述之情形，並未合法合情之處理及安排，在計畫草案第六章第一節二、功能分區劃設順序（第 83 頁）雖有描述：「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各國土功能分區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但對於陳情所述情形之暨有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計畫屬國土第二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於第三階段辦理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陳情土地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劃方向，未來使用地原則上依區域計畫用地編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得調整為產業用地，得維持既有發展權利，劃設之功能分區不影響既有發展權利。 2. 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需符合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2. 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建議達一定規模以上，後續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且 5 年內需完成法定程序或辦理開發。陳情土地非屬重大建設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擴大鄉村區/工業區，非屬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權益保障，完全略而未提，檢視其情形（二）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開發許可制度自民國 91 年才納入區域計畫法系，至於非都市土地工業用地也僅有政府主導開發者才能編定為工業區，其他民間所有之工業用地，縱然面積已具規模，仍然散布各種使用分區中，原丁種建築用地在實施區域計畫期間，民眾之既有權益，仍能受到一定的保障及尊重，而今將轉換為國土計畫，卻未見周全合理的考慮及處理。 四、反觀其他多處違規佔用違法使用地區，卻因國土計畫之轉換，而有合法正名之契機，陳情人所述既有合法權益的保障反而被忽略，令人費解。 建議：基上，本人等所有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加上周遭類似情形丁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已近 30 餘公頃，可形成中小型規模之產業聚落，雖因法令演進時間因素未具有開發許可身份，合法合理的開發建築使用權益，仍請妥予保障考量，敬請一併納為為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列入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一優先（既有發展地區），且未來功能發展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或第 2 之 3 類。。 附件： 一、陳情土地資料表。 二、陳情土地地籍圖。 三、陳情位置圖。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 108.10.22 補充意見 一、位置 我們土地位在北 21 號道路兩旁，距石門區公所開車 5 分鐘之內可到達，距台北港、基隆港也都在 1 小時車程內，地理位置方便。 二、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民國 70 年編定為丁種工業用地，面積約 30 公頃，開發使用可以疏解農地違章工廠問題，目前有福竝汽車工業、阿原手工皂興建中，這理比許多農地價格更便宜，而且可以蓋合法的工廠。政府要協助改善農地違章工廠，就是要這種便宜工業地。相信政府也很願意加入輔導、媒合。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8 日核定如附，我們也請經濟部工業局公告媒合。 三、台商回流更需要有工業土地可蓋廠房，但工業土地一坪至少 30~50 萬有的 70~80 萬，花大錢投資在土地上，完全無投資效益，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工業區一坪約 3 萬 5 仟元，土地價格相差很大。	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範疇。 3. 市府經發局目前規劃城 2-3 部分，僅「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瑞芳第二工業區」。所陳土地並無未登記工廠聚集面積達 5 公頃，且未符合劃設為城 2-3 地區條件，現況為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尚不影響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其產業發展權利。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四、希望政府能利用國土計畫把該區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更多廠商可以在此，有生產基地，對國家經濟也有助力。		
人 96	台灣區 石礦業 同業公會		主旨：貴部規劃國土計畫法將於 111 年 5 月全面執行案，本會意見如說明敬請 察照。 說明： 一、礦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礦業在經濟建設中為提供工業與民生所需的能源、資源與材料之基本來源，深具促進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要功能，故為有效利用國家礦業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乃為礦業開發之目的，故有維持礦業永續發展之必要。 二、貴部於規劃「國土計畫法」，邀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惟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週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三、本會建請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南投、苗栗、新竹、新北、台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畫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保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納採為禱。 108.10.22 補充意見 1. 請將「礦區」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於國 2 或農 3 地區。 2. 倘若已劃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的國土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請以「但書」方式將「礦區及採礦聯外道路」納入為「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以利礦業發展。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9 月 10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66893 號函說明：（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尚不得直接將其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外。惟本署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將考量該建議事項，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 2. 本計畫內現存礦區部分位於保安林地、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重要環境敏感地區，故無法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導，礦業相關地區不得直接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 3. 目前內政部刻正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各功能分區分類得許可使用項目及細目，將依內政部指導為原則，內政部營建署刻正持續研議土管規定。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案通過。

5.公開展覽公聽會會議記錄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市府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行政大樓28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江副局長志成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本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40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市府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胡先生	1. 都市計畫與國土計畫的法令銜接點為何？	◎城鄉發展局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109年5月1日前新北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至111年5月1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國土計畫才會全面實施，因此在這之間仍然維持區域計畫法，而都市計畫地區則維持依都市計畫管制。
	2. 淡水中正路非都特農區應納入都市計畫內，另淡江大學東側非都農牧用地應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城鄉發展局 1. 淡水都市計畫目前在進行通盤檢討，後續將納入意見進行考量，另查詢淡水中正路非都特農目前為海巡署使用中。 2. 都計邊界農牧用地納入都市計畫區，若屬10公頃以內之土地，經評估需求其都市發展率，可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調整為都市土地；若超過10公頃以上土地，則依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3. 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為何，山坡地應檢討劃設原則並考量現況予以解編。	◎城鄉發展局 依循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農業局 1. 針對本市各區山坡地劃出業務，農業局已於102年委託逢甲大學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完成全市山坡地劃出可行性通盤檢討規劃研究。 2. 並於100年起逐年分區檢討並完成山坡地劃出，現已完成淡海新市鎮一期、貢寮區、三芝區、八里區、石門區、淡水區、淡海新市鎮二期共7區山坡地範圍劃出，刻正進行汐止及瑞芳等2區之山坡地範圍劃出審查。
2.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	1. 產業政策及產業佈局論述應更具體清楚，違章工廠聚集密集區後續處理方式為何？若採新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處理，違章工廠容易	◎經濟發展局 1. 新北市產業政策以五新興產業(智慧製造、新商業、創新創業、影視新媒體、AI與科技應用)與三重點產業(生醫樂齡、文化觀光以及新能源)為主，近年市府亦積極推動區塊鏈、人工智慧、電子商務、電競及智慧製造等新興科技產業接軌國際趨勢。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往更外圍農業區移動。	2. 有關未登記工廠聚集密集區，本局將持續辦理搬遷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1)短期：促進產業用地供需資訊媒合 A. 利用已建置之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提供閒置之工業用地、廠房資訊，後續將持續更新用地資訊，以建立差別化服務以滿足不同需求者。 B. 辦理產業用地媒合會，邀集市境內商辦、廠辦、工業區廠房、物流倉儲業者及政府公有土地招商案等公私土地提供單位，提供企業找地所需服務。 (2)中期：充分運用公有土地 A. 運用市有產業用地，提供產業發展空間，如新店寶高產業園區。 B. 閒置國有產業用地，並與國產署合作改良利用，如樹林東豐。 (3)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產業用地面積，如泰山楓江、擴大五股等。
	2. 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多在金山及鶯歌區內，農業政策與布局應更具體說明，針對新北市周遭相對優勢農業配置應說明清楚，將有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農業局 1. 本市推動農業政策係以農業文化為基礎，推廣地區性特產，故農業發展定位，結合風景特定區及旅遊資源等，將傳統農村發展為休閒觀光及特色生活農村為主的農村地區，輔導有意願之農民發展休閒農業、生態農場等。 2. 綜合上述並考量土地完整性、區位發展特性，本市宜維護農地區位擬以本市北海岸(三芝、石門、金山)、平溪、雙溪、貢寮等農村型行政區之農地為主，宜保留農地區位與發展定位相符。
	3. 有關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宜再盤點轄內礦村、山村、茶村、漁村之產業，有助於未來的創生及未來鄉村地區整體布局願景。	◎城鄉發展局 本次僅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行政區，後續將進一步針對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生態及生活品質並針對公共設施進行規劃。
	4. 新北市先天條件限制，	◎水利局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核心區沿著河岸發展，依「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異常研擬淡水河流域都市發展與流域防災整合報告」提到，外水整治工程手段已達極限，要如何容納內水，台北市社子島都市計畫是否影響五股防災洪線，應研擬相關逕流規劃處理。	1. 基地透保水部分，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除規定除外案件外，所有開發案均須設置透保水設施，以達到基地保水功能；又水利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範一定面積以上開發案均需擬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以達成逕流量出流管制之目的。 2. 內水抽排部分，目前五股地區已有鴨母港二抽水站、五股抽水站、洲子洋抽水站、工商路抽水站等 4 座抽水站，本局目前刻正辦理成州抽水站設計工作，預計 108 年 12 月底辦理工程發包；未來亦將俟擴大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後，視需要規劃增設成泰抽水站。
	5. 林口特定區計畫原為舒緩台北市人口密集發展，宜與桃園市研議後續特定區域計畫內容，林口交流道路線及產業、鄉村之養豬產業等整體產業佈局。	◎城鄉發展局 中央刻正研議劃設都會區國土計畫內容，將本議題納入後續配合事項。
3. 劉小姐	1. 捷運三鶯路線不應影響農民生計，撤除捷運 LB05 站。	◎捷運工程局 1. 捷運三鶯線 LB05 站由於接近三峡河與橫溪交會處，具有良好的水岸景觀資源，爰考量適當車站間距(LB04-LB05：相距約 926m、LB05-LB06：相距約 941m)、服務劉厝埔聚落、國教院、機廠、車站土地開發及現況麥仔園地區居民及就業人口，將土地以 TOD 概念重新規劃，以藍、綠帶系統區隔生活與生產空間，塑造本區為宜居、宜遊、宜產的水岸新鎮。 2. 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三鶯線 LB05 站及機廠用地範圍已劃入城鄉發展區；另本府辦理「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獲內政部內授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營綜字第 1080801399 號函核備，LB05 站及機廠用地即位於檢討變更範圍內，依該變更作業內容，現階段之分區檢討變更並不影響地區農業，長期而言符合本市整體空間發展策略，與國土計畫規劃方向及土地利用原則一致。
	2. 反對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城鄉發展局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案 107 年 2 月簽奉核准暫緩辦理並列入中長期計畫，待地方整合意願後再行辦理。
	3. 優良農地應維持農用，反對新北市政府辦理調整特定農業區為一般農業區	◎農業局 調整前後皆仍屬「農業區」，農業局就產業推廣立場，仍持續輔導當地從農者，並提供各項資源，維持在地農業發展。 ◎地政局 查該檢討變更案係依據內政部頒「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就本市符合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之地區予以檢討，僅針對「使用分區」進行調整，並不會改變原土地「使用地類別」之編定，例如檢討變更範圍內的「農牧用地」仍然維持為「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仍須依使用地類別之容許項目使用，即仍需維持「農地農用」原則。
	4. 龍埔里內未登記工廠應移除，維持農地農用	◎經濟發展局 1. 本局將持續辦理搬遷輔導措施以引導未登記工廠遷移至合法產業用地。 2. 此外，行政院刻進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規劃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將採取停止供水、電或拆除措施以遏止農地新增未登記工廠現象，後續將配合中央法令辦理。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農業局 1. 倘農地經查報有違規使用情事，本局將會同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確認土地使用現況，如確有非作農業使用之情事，依農業發展條例移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處辦理。 2. 違規工廠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據「工廠輔導法」處理，無法輔導時回歸土地管理機關(地政局或城鄉發展局)裁處。
4. 蘇小姐	1. 新莊捷運丹鳳站工業區應檢討並變更為住宅區	◎城鄉發展局 捷運丹鳳站周邊為乙種工業區，依現行法令乙種工業區不可做住宅使用。若想調整成其他使用分區，可於都市計畫通檢時提出人民陳情意見。另依內政部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變更為住宅區需至少 37%，不論採工業區個案變更或都計通盤檢討方式辦理，皆須按比例負擔回饋。
	2. 塭仔圳重劃案仍未有動靜，應加速辦理	◎城鄉發展局 有關塭仔圳辦理情形，目前已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俟發布實施才會進行整體開發。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市府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江副局長志成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黃林玲玲	
王淑慧	
曾煥嘉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地政局	科長	蔡志偉
	股長	陳文君
	科員	羅家明
水利局	股長	鄭富仁
中政部營建署	副股長	林世民
	技士	甄巧豪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臨
		蔣永勳
		楊祥龍
		鍾子儒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不動產仲介公會	秘書長	王鳳英
地球公民基金會	研習學員	吳其福
環境法律人協會	學員	黃子芸
不動產開發公會全國聯合會	組長	林美玲
曹祥裕		
許慧珍		
蕭吳田		
吳月嬌		
新城市 不動產開發公會	秘書長	李麗珠
城東區		
羅時芳		
羅時芳		
邱冠瑋		邱冠瑋
		陳建日

蘇惠瑜
邱冠瑋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三重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公所7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汪副局長禮國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三重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1時)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三重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陳議員 啟能特助 顏先生	計畫內容係依循中央指導，三重蘆洲仍回歸都市計畫管制，公聽會告知民眾計畫內容應該簡單易懂，並說明其影響民眾權益內容。	◎城鄉發展局 三重區幾乎皆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故以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民眾權益上並無影響。後續在各場次之議題說明及相關權益內容調整，並以口語化方式讓民眾了解計畫內容。
2. 黃議員 桂蘭秘書 廖小姐	參與民眾人數太少，似乎宣導不夠。	◎城鄉發展局 將請區公所協助加強聯繫通知里長並轉知里民周知。
3. 林里長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分比現行分區劃設更詳細是否影響民眾權益。	◎城鄉發展局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三重區幾乎皆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在權益上並無影響。
4. 里長	山腳斷層帶是否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	◎城鄉發展局 全國國土計畫中各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含劃設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工務局 本局已依照中央地調所提供活動斷層範圍劃定，並於108年4月25日函頒「新北市建築基地臨接活動斷層範圍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禁限建審查暫行執行標準」，後續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中。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三重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三重區公所 10 樓演藝廳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汪副局長禮國

汪禮國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陳啟能議員助理 顏阿雄		
蔡明堂議員助理 林運權		
黃程蘭議員秘書 簡希康		
李采典議員助理 楊子輝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王東和君
		吳欣怡
		丁子威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三重區公所		
地政局	科員	馮煜翔
三重區公所	技士	羅澤寬
新北市捷運局		李沛瑾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院
		蔡秉勳
		林珮玲
		鍾正偉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里長	文政龍
	里長	施正通
	里長	柯煒財
	里長	林麗枝
		林明學
	里長	鍾林美沛
	里長	詹貴洪
	里長	周楨銘
	里長	謝蕙鏐
	里長	馮珮嫻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蘆洲區場次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蘆洲區公所5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江副局長志成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蘆洲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請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轉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50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蘆洲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居民	今日簡報是只針對蘆洲區還是全新北市？	◎城鄉發展局 本場次簡報內容先從全市進行簡要概述，並針對蘆洲區議題加以說明。
2. 居民	1. 考量長者對於網路通訊不熟悉，現場簡報資料應提供完整版予民眾參考。	◎城鄉發展局 本次公聽會會場提供屬摘要性內容，爾後將依民眾建議改進，現場提供完整版內容。
	2. 行水區需繳稅金，並限制植物高度不可超過 1 公尺，是否考慮將國保 1 土地一併納入都市計畫，以減稅，行水區應納入容移考量，並調整公告現值，建議中央修改法令，遺產稅可以優先考慮以行水區抵繳，過戶可放寬繳稅規定。	◎城鄉發展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僅針對土地性質進行討論，並無深入探討土地權屬問題。屬於中央管理的河川，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私有土地，未來在發展權上可能會受限，內政部研擬供相關補償機制，惟補償機制及其草案內容仍在研議中。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2. 財政部 85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0153795 號函：原為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行水區土地，在未依水利法徵收前，如經查明仍作農業使用且未違反水利法規及都市計畫書管制規定者，其於移轉或繼承時，仍有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現行法為第三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十八條)規定之適用。 3.財政部 90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第 0900456823 號函:有關原為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行水區、河川區或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之土地，在未依水利法徵收前，如經查明仍作農業使用且未違反水利法規及都市計畫書管制規定者，准予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
	3. 太晚通知居民，建議一個月前通知。	◎城鄉發展局 本計畫於 108 年 5 月 27 日開始公開展覽一個月，因至新北市 29 行政區舉辦公聽會，故公聽會時間安排上較倉促，相關計畫內容都會放在城鄉發展局網頁上，若有任何意見歡迎向本局提出建議。
	4. 整體都市計畫為何?土地不斷變更為住宅區，對於未來少子化是否有相關因應對策。	◎城鄉發展局 1. 本次公聽會主題為國土計畫係屬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因此其範圍為新北市全區，主要內容為願景及土地使用指導方向。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即都市計畫土地，都市土地除住宅區、商業區或工業區外，亦含有農業區或保護區等其他分區，國土計畫係提出上位土地空間之引導策略及新北市整體發展構想，而都市計畫仍回歸都市計畫管制。 2. 針對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劃設，將依照未來人口推估進行計算，並作核實之檢討。
	5. 應完善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重陽橋下道路或集賢公園旁道路。	◎城鄉發展局 查重陽橋下集賢路及集賢環保公園皆為三重都市計畫範圍，相關都市計畫道路業已劃設，倘市府交通局評估路網有需要調整建議且涉及都市計畫部分將配合辦理。 ◎交通局 查蘆洲區重陽橋周邊道路均已開闢，道路條件尚屬完善。重陽橋下橋後銜接集賢路可通往蘆洲市區，集賢路現為雙向共 6 車道，已依當地車流通行需求配置適當車道供民眾使用；另集賢公園可由集賢路、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環堤大道、如意街及五華街等周邊道路前往，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3. 里長	太晚收到公所通知，且未通知所有地主。	◎城鄉發展局 1.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發布實施，立法院在修法過程中希望可擴大民眾參與，因此於本市 29 行政區及市政府共辦理 30 場公聽會。有關開會時間應提早通知等建議會納入改進事項辦理。 2. 蘆洲區皆位在都市計畫區內，未來仍依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相關土地權益應無不同。若未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涉及地主權益之部分，按照都市計畫法將會通知每位地主。
4. 居民	蘆洲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國保區第 1 類劃設未經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政府應取得土地所有權，全部徵收。	◎城鄉發展局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中央管河川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劃設依據為水利法公告之範圍。有關劃設範圍是否需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目前尚屬於草案階段，因此這部分將納入紀錄並於委員會上提出，討論地主權益之考量。 ◎水利局 1. 淡水河屬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依水利法 82 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另主管機關依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 2. 淡水河河川區中之私有土地倘符合水利法 82 條徵收條件者，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將視需要辦理徵收作業。
5. 黃桂蘭議員	1. 復興段堤防外行水區屬私人土地未妥善規劃，應徵收整體綠美	◎水利局 有關本案綠美化部分，現階段因屬私有地，未來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市地重劃調整為公有地後，本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化。	局將配合辦理環境綠美化事宜。
	2. 行水區土地繼承過戶還要繳稅，後於周前縣長及朱前市長任內，替地方解套，於行水區繼承或過戶就不用在繳稅。但民眾反映現在仍要繳稅部分，請相關單位回應辦理情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行水區土地抵繳遺產稅相關規定如下： 1. 農業用地：依財政部 72 年 9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6684 號函釋規定，遺產中之農產用地，經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免徵遺產稅後，繼承人如於繼續經營不滿五年之內，申請以該土地抵繳稅款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追繳應納稅款，即恢復為遺產稅課徵標的物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之規定抵繳遺產稅。 2. 課徵標的物：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之規定，土地如屬易於變價，則可全數抵繳；土地如屬不易變價，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蘆洲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30 分整

貳、地點：蘆洲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江副局長志成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陳啟祐議員許以顏國雄		
黃桂蘭議員秘書廖瑞惠 黃桂蘭議員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永松君
		呂欣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蘆洲區公所	課長	張勝榮
地政局	科員	林俊良
捷運局	股長	黃維松
公車處	股長	周德明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臨
		蔣永勳
		林瑋皓 鍾西儒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李福奎
		李東長
		李美金
		李黃金蓮
		李瑞恩
		李進陽
		林舜秋
		吳寬裕
		林宇真
		林柏青
		李進義
		李裕誠
		何月霞
		陳福斯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李瑞宗
		林錦洲
		李芳銓
		呂坤林 參加會議 並非代表 同意
蘆洲農會		胡志強
		葉素滿
		李進賢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汐止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1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謝副總工程司惠琦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汐止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1時）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汐止區次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唐祖賜先生	1. 水碓街1號及3號先被劃為保護區，鐵路高架化土地被徵收，後因道路拓寬再次被徵收，原有100坪建地僅剩30坪，建議鄰近未被徵收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城鄉發展局 刻正辦理「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有關陳情事項於108年6月12日新北城都字第1081062291號函復陳情民眾，並轉請規劃單位研析，後續將錄案並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2. 江山萬里社區附近保護區應變更為住宅區。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汐止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汐止區公所 11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謝副總工程司惠琦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	助理 鄭嘉博	
白鳳茹服務處	主任 陳志明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張淑如
		呂淑明
		黃蔭宏
		葉如芳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朱佳顯
：	：	謝廷凱
新北市水利局	技士	林聖恩
		唐祖賜
新北市捷運工程局		徐鳳謙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治
		蔡秉勳
		胡威智

唐祖賜
(一號)

鍾子傳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時信信
		周福吉
保新里	里長	吳明通
		楊明
		陳明欽
		曾峨宗
立法委員黃國昌	助理	鄭凱峰
信誼里	里長	杜順行
白雲里	里長	陳俊地
秀山里	里長	廖炳華
復興里	里長	葉素真
光明里	里長	夏付書
山光里	里長	傅永政(代)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萬里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萬里區公所5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江副局長志成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萬里區場次公聽會無民眾提問，本府將循程序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30分）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萬里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30 分整

貳、地點：萬里區公所 5 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江副局長志成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張錦豪議員秘書陳國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張政和
		郭政
		黃信宏
		陳品昇 葉如芳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萬里區公所		韓慶祥
野柳里	里長	許進財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恩
		蔣秉勳
		胡敏智
		鍾正傳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古 鬆 雪		
黃 朝 明		
葉 香 英		
林 秉 春		
翁 天 娥		
張 育 美		
蘇 文 枝		
鄭 桂 香		
黃 月 娥		
賴 玉 惠		
張 廷 喜		
何 秋 萍		
黃 胡 新		
李 招 治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謝麗月	吳芳	
翁明平	鄭游梅	
林奉玉		
甘云香		
王培英		
王依平		
沈武香		
南訓香		
簡美蓮		
王美華		
何新英		
何忠義		
周淑芳		
廖英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呂宗吟		
簡秋月		
高慧敏		
林喜美		
劉玉雲		
蔡秋江		
黃東菱		
呂國花		
李玉秀		
何福森		
李玲娟		
王玲娟		
陳麗娟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八里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八里區市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 （一）八里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30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八里區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八里區公所徐主秘天平	1. 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八里區是否仍遵循都市計畫管制規定。	◎城鄉發展局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將納入城鄉發展區，仍以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八里區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在權益上並無影響。
	2. 民眾查詢國土功能分區須向那個單位查詢，是否會落簿。	◎地政局 依內政部現行規劃，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資訊將不在土地登記簿上呈現，經查該部刻正規劃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系統，未來民眾可上網查詢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3. 劃設海域資源區後是否會影響民眾捕魚權益。	◎城鄉發展局 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洋資源地區(草案)，漁撈免經申請同意，而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專用漁業權及漁業設施設置等細目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申請「應經同意」，至於是否收取相關費用，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議中。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八里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30 分整

貳、地點：八里區 文化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王敏治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市議員 鄭宇恩	神書	柯玟伶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李紀峰
		呂文卿
		林明敏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八里區公所	王錦	徐永平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助理員	詹雅雯
八里區公所	侯員	戴志行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張澤宇
		蔣秉勳
		洪双臨
		鍾通傳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林口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公所7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林口區場次公聽會無民眾提問，本府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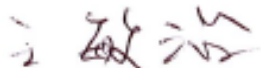
六、散會（上午10時45分）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林口區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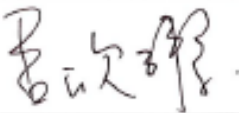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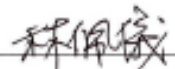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林口區公所 7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林口區公所	辦事員	邱聖中
地政局	科員	許珮璇
經發局	股長	陳詠欣
新莊地政	課員	盧利吟
農業局	股長	翁碩成
農業局	技士	陳思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玲
		蔡秉勳
		林琨皓
		鍾玉傳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中和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公所4樓多媒體室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謝副總工程司惠琦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中和區場次公聽會無民眾提問，本府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0時45分）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中和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中和區公所 4 樓多媒體視聽室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謝副總工程司惠琦

謝惠琦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立法委員江永昌 賴弘偉助理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廖宏偉
		廖宏偉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中和區公所		
新北捷運局		張家綢
新北都更處		何治榮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誌
		柯榮文
		林世銘 鍾玉卿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永和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永和區公所4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汪副局長禮國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永和區場次公聽會無民眾提問，本府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10分）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永和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永和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汪副局長禮國

汪禮國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連建瑋服務處	助理 蔡丁吾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和君
		薛廷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永和區公所		
		徐永球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臨
		林孝文
		林芷玲
		鍾函偉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河濱里	里長	孫黃利月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深坑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炳勳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深坑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0時45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深坑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王先生	現在房價高，建議市府指認鄉村區整體規劃範圍，藉此機會提供居住用地並補足地方公共設。	◎城鄉發展局 1. 有關現行鄉村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惟目前深坑地區並無新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城 2-3 類)，需由相關局處提出計畫後納入本計畫(草案)。 2. 另鄉村區整體規劃將於本市國土計畫(第 2 階段)完成審議發布後，再進行鄉村區整體規劃。若有明確之區位建議可提供本局，以利後續納入參考並於審議作業階段提出討論。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深坑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深坑區公所 5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炳勳 林炳勳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蘇智宏
		詹宏偉
		盧品上
		關裕倫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深坑區公所	課長	賴亞群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江
		葉秉勳
		林祥能
		鍾通儒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新店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文中廣明市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新店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45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新店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梁先生	1.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有無主動復育型的規劃，將非農地變更回農地。	◎農業局 農業發展地區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劃設準則進行劃設，後續仍依該準則規劃實施。
	2. 非優良等級農地只是生產力稍差就可以開發嗎？農業發展地區總面積加起來比現況多還是少？	◎農業局 國土計畫法依生產條件將農業發展地區分為五類，後續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分類原則進行劃設並分級管制。
	3.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圖資來源引用有誤，未考慮淹水潛勢圖資。	◎城鄉發展局 依循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另有關淹水潛勢圖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4. 未來人口成長將減緩，而都市計畫仍持續劃設，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應檢討現行劃設之都市計畫予以指導。	◎城鄉發展局 本計畫業已考量未來人口之增長，並於成長管理計畫中敘明，以淡水、汐止、新店以西為核心區成長環，成長區域尚包含「新北市區域計畫」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規劃中整體開發計畫、開發許可案件，除配合產業發展及其衍生住商需求外，原則不另新增住商使用。
	5. 應檢討現有閒置工業區，不能持續新設工業區。	◎經濟發展局 1. 為滿足產業用地需求，市府已先行針對既有閒置工業區進行盤點、運用，如新店寶高園區即屬既有閒置乙種工業區活化案例，並因應本市經濟發展蓬勃及企業土地擴廠升級、轉型需求，規劃建置標準廠房供產業進駐租用。 2. 針對產業用地供給面，則運用已建置「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平台資源，清查、匯集境內閒置工業用地及廠房，使得土地資訊透明化，並媒合需求廠商積極促使閒置工業土地及廠房活化再利用。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3.另為增加產業使用彈性，引導目標產業進駐開發，目前既有整體開發案件以劃設產業專用區為主。
2. 徐小姐	1. 新店灣潭地區有淹水風險，不能直接劃為都市發展地區，需套疊淹水潛勢地區分析後再確認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類型。	◎城鄉發展局 本市國土計畫所劃設之分區示意圖係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予以劃設；灣潭位於已發布都市計畫之地區，依前開規定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針對都市計畫區內淹水及崩塌之地區，於通盤檢討時考量安全性皆會進行檢視。
	2. 如何取得更細部都市計畫圖資。	◎城鄉發展局 可至城鄉發展局資訊網查詢。
	3. 可否有更多管道如email方式提供陳情意見給城鄉發展局彙整。	◎城鄉發展局 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郵寄或親自送達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該轄區之區公所。
3. 林小姐	1. 新店水源保護區、安坑地區不能直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	◎城鄉發展局 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內容係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且後續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2. 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有誤應先修正檢討。	◎城鄉發展局 本次新北市國土計畫係依循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予以劃設各國土功能分區，有關分區之劃設條件如何符合地方需求等意見將納入考量，並於第三階段由地政局依此原則進行劃設作業。相關意見將納入紀錄於後續審議過程與營建署提出討論。 ◎地政局 本局後續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市國土計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開作業辦法及作業手冊內政部刻正研議擬定中，有關民眾所述劃設原則有誤應予檢討一節，將彙整民眾具體指陳內容後向營建署提出建議。
4. 郭先生	1. 如何取得都市計畫相關土地圖資。	◎城鄉發展局 可至城鄉發展局資訊網查詢。
	2. 安坑地區禁建管制50年，新店安坑都市計畫已公告，後續開發期程需加快。	◎城鄉發展局 考量整體開發地區涉及山坡地修法規定，導致坡度30%以上土地僅能供作建築之法定空地使用，開發方式已研議提出各種方案皆經評估財務不可行；故後續將依行政院、立法院完成相關土地徵收法規明確後，並就都市發展狀況、趨勢、重大建設計畫、未來整體開發地區供需量、空屋率、土地去化率等因子評估具體開發可行性，俾利後續推動安坑地區之整體開發。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新店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店區 文中廣明市民活動中心 2 樓教室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王敏治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詹宏偉
	正 2.	劉國輝
		蔡智宏
		盧西仁

高千禧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店區公所	課員 陳永 吳子結	周逸敏 黃永熙
新北市地政局	科員	謝經凱
	股長	黃文志
新北市厚民局	專員	周秋靜
		石志強
新北市捷運局	科員	譚則安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江
		蘇秉勳
		林祥銘
		鍾通偉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徐曉娟		徐曉娟
郭介洲		
吳其林		
陳雅之		
潘怡君		
梁陵氏		
林慕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烏來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烏來區公所2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烏來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45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烏來區次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周區長 守信	1. 國土計畫最主要目的是取代現行區域計畫，而烏來全區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在學理上應該劃設特定區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城鄉發展局 烏來全區皆屬都市計畫範圍，經洽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議優先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階段，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規劃適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國土計畫內所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以目前無計畫引導之非都市土地原住民族部落範圍。
	2. 烏來公墓滿葬問題，建議新設公墓，並專案變更為公墓用地。	◎殯葬管理處 查地方制度法第 83-3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係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如需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報本處核准。 ◎城鄉發展局 配合市府殯葬政策，倘經殯葬管理處簽准同意辦理後，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3. 現有泰雅博物館太小無法發揮功能，建議劃設泰雅文化園區，規劃原民文化解說區、歌舞表演區及原住民商品展場，在符合國土保安前提下發展烏來觀光。	◎城鄉發展局 園區開發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配套後，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惟仍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文化局 1. 本市烏來地區為重要原住民族文化區域，爰本局以青年社造、藝術展覽、講座與閱讀等多元方式推廣本市深厚原住民族文化。未來，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將續以傳承及創新兩面向推動，並由原住民紡織、音樂、藝術及飲食等特色文化，發展本市特有地方特色。 2. 有關福山部落卡拉膜基深具原住民特色，後續本局將配合市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持續關注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共同推動更多原住民族相關活動，為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注入更多能量。
2. 黃秘書	1. 烏來區於106年全區劃定為	◎城鄉發展局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賽門	傳統領域，即原始部落範圍，按照原住民基本法規定。在傳統領域裡面有一重大計畫進行變更時，應該要循部落會議決議裁定。國土計畫法公聽會是否須遵循原基法規定？若需按原基法規定，區公所會協助聯絡烏來四個部落的會議主席，讓他們了解市府推行的政策，以及再次召開說明會。	本案亦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辦理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展開展覽及公聽會，本階段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係依功能分區分類原則作分區名稱之轉換，並未限縮民眾土地使用權益，是以無須依原基法召開部落會議，烏來區仍依循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申請開發。
	2. 烏來在尚未劃定為水源特定區前，原住民部落就在現在土地興建房屋、農業興設及傳統狩獵，在翡翠水庫完工烏來傳統領域即受限建。自民國70多年至今抗爭都未獲得具體結果。部落之首要問題居住空間需求，建議修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皆未研擬符合原住民習性的規定。另建議農業發展及傳統領域狩獵亦希望給予較大的自由度空間。	◎城鄉發展局 原住民居住議題已研議相關機制納入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該案目前已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亦會納入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3. 原住民部落習性崇尚自然、保護森林，建議可從國土計畫法規定突破目前台北水源特定區的管制限制及都市計畫區框架進行解套。	◎城鄉發展局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劃設功能分區示意圖，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等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各保育型分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計畫亦訂定未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彈性發展原則，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及公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土地，在不影響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原則下，得適度檢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權利及生活機能，或為維持原住民族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作為未來都市計畫檢討之依據。
3. 林先生	國土計畫法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及海域規劃及管制規定主要有 2 條。第 11 條第 2 項：「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及第 23 條第 3 項：「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依上述內容並無限制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只要涉及原民族土地都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	◎城鄉發展局 烏來全區皆屬都市計畫範圍，經洽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優先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階段，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規劃適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國土計畫內所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以目前無計畫引導之非都市土地原住民族部落範圍，故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適用於目前非都市土地之部落範圍申請劃設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者。
4. 何課長 瑞珍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若屬於都市計畫土地，在檢討變更時要尊重原民傳統文化及土地利用，調整適當土地計畫，並依原基法第 21 條與原民部落族人諮商取得同意。	◎城鄉發展局 本案亦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辦理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展開展覽及公聽會，本階段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係依功能分區分類原則作分區名稱之轉換，並未限縮民眾土地使用權益，是以無須依原基法召開部落會議，烏來區仍依循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申請開發。
5. 高前區 長富貴	1. 烏來區已辦理第 3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研擬原住民保留地興建自住住宅審查要	◎城鄉發展局 烏來區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審議過程，烏來區公所於歷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所表達之意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點及申請變更為溫泉產業專用區審查要點。今日提出之意見建議可列入辦理中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檢討。	見均有納入討論，另其他民眾或團體均得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及地址向市府提出陳情意見，俾彙整供各級都委會審議參考。
	2. 簡報中提到依照現行法令管制「不影響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原則之下」於文字上敘述是否有涉及影響台北水源及烏來水源都市計畫中原住民保留地興建自住住宅審查要點。	◎城鄉發展局 原住民保留地興建自住住宅審查要點之申請基地條件，已排除位於河川區域、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重要文化景觀、溫泉露頭一定範圍等環境敏感區之土地。
6. 沈課長 惠康	1. 烏來公墓滿葬，建議周邊墓園依現況使用擴大墳墓用地（忠治里、烏來里、信賢里下盆部落、福山里）。	◎城鄉發展局 配合市府殯葬政策，倘經殯葬管理處簽准同意辦理後，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殯葬管理處 查地方制度法第83-3條第3款第3目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係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如需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報本處核准。
	2. 有關本區原住民部落應設文化園區（西羅岸段香草園）、商業區（烏來部落）創造就業機會。	◎城鄉發展局 經檢討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之商業區面積已達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之上限（都市發展用地之8%），依法未能增加商業區面積；另部落文化園區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財務計畫及經營管理配套後，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仍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3. 忠治原民商場及現有籃球場，依現況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城鄉發展局 商場及籃球場之使用，將另案請經發局、市場處、體育處等相關局處評估使用需求及表示意見，供都委會審議參考。
	4. 福山部落卡拉膜基具有原住民特色，應劃設文化園區。	◎城鄉發展局 部落文化園區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事業計畫、財務計畫及經營管理配套後，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仍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5. 烏來區從56年劃設都市計畫，住宅區應依人口成長考慮擴大範圍，以供居民居住。	◎城鄉發展局 經檢討既有住宅區使用率未達80%，且居住議題業已研議相關機制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6. 原住民特區具有農業耕作事實，應考量劃設部落農業區。	◎城鄉發展局 1. 保安保護區依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可做農業使用，惟未經本府核准前不得砍伐竹木、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故倘做農業使用，應先洽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另倘實有劃設部落農業區之必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局)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財務計畫及經營管理配套後，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仍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農業局 1. 為協助在地農業生產，本局提供各項補助措施，包括肥料、資材等，以促進烏來農業發展。 2. 案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定，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倘該區有農作生產輔導之需，本局將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烏來區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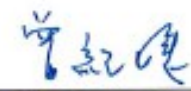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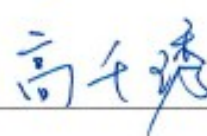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烏來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烏來區公所	區長	周宇信
	課長	沈惠康
	課長	田代西
	主任	歐樹
	課員	鄭春子
	課員	林車峰
	里幹事	林安強
	主任	石甲字
	非編	游曉雪
	" "	阮雅莉
	" "	叶育火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許伯福	黃靖嵐
		高得錄
		林學子

鍾孟偉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高富貴
烏來區公所	秘書	黃善明
"	副主任	林建河
"	主任	張國良
"	課長(副課)	何瑞竹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石門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3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邱專門委員信智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石門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20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石門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陳先生	1. 非都市土地中舊有合法房屋改建、增建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中會不會有比原來還更嚴格管制規定?	◎城鄉發展局 本市將依內政部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進行規範，惟目前草案尚於研擬階段，另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網站上亦有土管草案，可以先行閱覽參考。
	2. 中央刻正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再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跟民眾說明?	◎地政局 本局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俾廣納民意。
2. 邱里長	1. 石門區沿岸大部分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土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是否會鬆綁北海岸風景特定區相關規定或釋放國有土地，作為地區公共建設。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針對北海岸風景特定區內之土地使用事宜，於本市國土計畫法發布後，其土管原則仍維持原都市計畫管制，因此若有相關問題仍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提出，依內容進行評估。
	2. 北觀處徵收土地卻未做建設，反而破壞自然生態，影響本地居民生活。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徵收土地會有徵收計畫，需經中央地政司同意才能徵收或者協議價購。里長所提徵收土地沒有公共建設計畫一事，將錄案並與北觀處溝通。
3. 朱小姐	1. 明年總統大選會影響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城鄉發展局 國土計畫法為立法院通過之法案，並不受選舉影響劃設結果，係依循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予以劃設。
		◎地政局 本局後續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前開作業辦法及作業手冊內政部刻正研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議擬定中。
	2.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會影響土地買賣？	◎城鄉發展局 土地買賣為地主所有權之權益，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影響。 ◎地政局 1. 本局後續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開法令尚無禁止土地移轉之限制，惟其他法令是否有限制（如耕地不得移轉私法人等），仍應視其他法令是否配合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修正而增加限制。 2. 至於土地市場行情之變化，應與其所屬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有關，有關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刻由營建署研擬中，目前尚未定案。
4. 施里長	1. 地方意見彙整後是否會反映給中央，到底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定是會讓土地使用管制變嚴格還是寬鬆？	◎城鄉發展局 1. 依內政部所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公聽會應作成紀錄，提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 2. 目前非都市土地是按「使用地」進行現況管制，未來會改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所以使用地原則將採「轉載」方式辦理，例如：甲種建築用地會維持建築用地，如果經過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不適宜再繼續作建築使用者，會給予補償。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房屋改建需要申請許多程序如水保，有許多不便。	◎工務局 順應都市發展，針對建築物新建、改建、增建或修建部分，中央或地方政府分別依開發行為訂定管制事項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例如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其目的皆是為了保護公共安全及使用者權利。 ◎農業局 房屋改建應先申請建照，倘申請建照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且涉及開挖整地，則請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送核；另於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申請建築執照非屬開發建築用地，則無需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送核。
	3. 北觀處徵收土地未事先告知民眾，且價值偏低。	◎地政局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辦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及同條例第11條第1、4、5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1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倘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前，應先召開公聽會，並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需用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2. 101年1月4日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公布，其中第30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是以，於施行日101年9月1日起，土地徵收補償採市價補償其地價，已不再以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基礎。 3. 查本案本(地政)局目前未接獲需用土地人召開公聽會及擬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資訊，且未收受北觀處報送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相關作業資料。
5. 林小姐	1. 多次於北觀處舉辦的石門洞說明會，反映公告土地徵收現值加四成土地價值低。希望透過這次公聽會可以幫地方居民反應心聲，讓石門區土地價值提高(不要與淡水地價差距太遠)。	◎地政局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辦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及同條例第11條第1、4、5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1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倘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前，應先召開公聽會，並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需用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2. 101年1月4日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公布，其中第30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是以，於施行日101年9月1日起，土地徵收補償採市價補償其地價，已不再以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基礎。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3. 查本案本局目前未接獲需用土地人召開公聽會及擬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資訊，且未收受北觀處報送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相關作業資料。
	2. 房屋整修不便恐遭罰。	◎工務局 1. 依據建築法規定，涉及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才需要申請建造執照，並應取得使用執照後方得使用。 2. 倘房屋整修未涉及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則由房屋所有權人盡應維護合法使用之義務，進行修繕，以免造成公共安全。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石門區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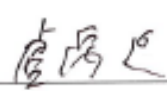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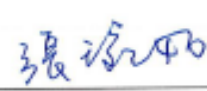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石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邱專門委員信智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石門區公所	臨時人員	許嘉均
〃	主 秘	游文泉
〃	課 員	侯尚義
農業局	技 佐	張凱傑
〃	技 士	陳思靜
石門區清潔隊	隊 員	林世偉
石門 公所	課 長	宋 偉 呈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 雙 龍
		陳季如
		胡 歲 智
		鍾 延 偉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何溪才
		何江春子
		李麗美
		練朱梅
		許天龍
		徐盛夫
		花文發
尖鹿里里長		邱朝樞
石門區清潔隊		江淑卿
		林智立
		楊光
		李玲琴
		簡許牡丹
石門里里長		張宏輝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鄭宇一
		
		許順發
		謝玉枝
		花端義
		朱嘉琳
		叶阿忠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金山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4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邱專門委員信智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金山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0時40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金山區次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李先生	1.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為何、該計畫之公告時間、計畫範圍、有無細部計畫?	◎城鄉發展局 1.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現屬市府刻正辦理之「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 前開通盤檢討案於101年9月26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日，103年11月25日公開展覽30日，並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2月30日第72次、106年1月26日第73次審議通過。 3. 計畫範圍：本計畫區於台北盆地北側、東起金山都市計畫界及磺溪；南以台二線南側1~2公里山頭連線；西至三芝都市計畫界；北鄰台灣海峽及東海。計畫面積為3,293公頃(其中陸地部分為3,050公頃、海域部分為243公頃)。 4. 本次通盤檢討有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另擬定細部計畫。
	2. 土地謄本原登為丙種建築用地後之後使用分區變為空白，所土地究為何種分區?	◎城鄉發展局 經查所詢問土地係屬芝柏山莊土地，該山莊係北海岸都市計畫發布實施(75年12月12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14使1371)之合法建物，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劃設為農業區。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金山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金山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邱專門委員信智

邱信智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股長	張政和
		張政和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金山區公所		蔡宜靜
農林局		林淑娟 王上級 王上級
工務局	視察	林志良
"	幫工	黃信銘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臨
		胡歲賢
		陳季四
		鍾玉卿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平溪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平溪區公所2樓大會議室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詹股長宏偉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平溪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1時45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平溪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王先生	1. 簡報資料提到土地使用管制依使用分區管制劃設與編訂，與國土計畫立法原意保障原有合法使用，新北市於70年就地編定，建議比照區域計畫精神以國土計畫法發布實施點為基準日並全面田野調查就地編定，以從新從優就地編定，保障現有住戶權益。可參考經濟部刻正修訂之工廠輔導管理辦法。	◎地政局 1. 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將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開作業辦法及作業手冊內政部刻正研議擬定中，依據內政部現行規劃方向，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式，原則參考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情形，以保障既有合法建築之權益。 2. 另按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23條第2項或第4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爰依國土計畫法精神，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惟准其為從來之使用者，仍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建築物」為適用對象，並未放寬以「國土計畫法」發布實施日為認定基準日。 3. 如現行使用地編定有錯誤情形，建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23點規定，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等），向本局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2. 十分寮段土地多是山坡地保育區，應解編山坡地，進行鄉村區整體規劃。建議於平溪區 12 個里，各里各劃設一處鄉村區。未來在坡地農業、一般農業區將來有可能增加新的鄉村區嗎？保障現有山坡地保育區的住戶。	◎城鄉發展局 國土計畫第三階段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後續將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行政區為單位，針對行政區內所有土地進行盤查、現地調查，並提出發展課題及初步規劃內容。有關是否新劃設鄉村區，將於後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進行現地調查及盤點。
		◎地政局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倘經申請人依上開規定向城鄉發展局申請開發許可並獲核准後，得向本局申請變更使用分區為鄉村區。 2. 另按「全國國土計畫」業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列為城鄉發展策略之一，後續本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將分階段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有關民眾建議事項建議納入評估。
		◎農業局 針對本市各區山坡地劃出業務，本局已於 102 年委託逢甲大學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完成全市山坡地劃出可行性通盤檢討規劃研究，先予敘明。另查該規劃之研究成果，平溪區經檢討無區域符合本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得以劃出。
	3. 國保 2 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何，不應直接轉執非都土地使用管制。	◎城鄉發展局 內政部刻正研擬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規則，可於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網站下載參閱草案內容。
	4. 若市府現地編定有困難，建議可參考 google 地圖航照功能。	◎地政局 同發言摘要 1 回應意見
2. 新寮里胡里長	1. 所提計畫內容不符合平溪的需要，應考量將現有建物合法化，建議解編山坡地與劃出水	◎城鄉發展局 國土計畫法係上位土地規劃指導，如山坡地解編、水源保護區解禁等，分別架構在不同法令體系之下。後續將把意見回饋轉請市府相關局處卓處。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源保護區，並將現有建築物納入規劃參考，給居民保障、老舊房屋合法化。	◎農業局 針對本市各區山坡地劃出業務，本局已於 102 年委託逢甲大學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完成全市山坡地劃出可行性通盤檢討規劃研究，先予敘明。另查該規劃之研究成果，平溪區經檢討無區域符合本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得以劃出。
	2. 建議盤點 12 個里的現有房屋狀況，並請工務局地政局協助調查房屋與土地使用。	◎工務局 老舊建築物合法化請依「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提出申請。 ◎地政局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條規定：「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故如現行使用地編定有錯誤情形，仍請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開規定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等），向本局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3. 東勢里李里長	1.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應由下而上，不應採區域計畫直接轉繪，應要全面測量、田野調查	◎城鄉發展局 涉及中央法令問題，後續將反應給內政部，請求是否能調整法令時程限制，以利後續有充裕時間完善國土計畫法內容。 ◎地政局 本局後續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開作業辦法及作業手冊內政部刻正研議擬定中，有關民眾所述應要全面測量、田野調查一節，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彙整後將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建議。
2.	早期興建之房屋多屬茅草屋或土角厝，國民政府來台灣後民眾不懂法令規定故未依規定申請合法房屋，且 70 年區域計畫編訂亦有漏編情形，造成不能改建與修繕影響居住，建議應就地合法，保障建築權益。	◎工務局 有關區內既存老舊毀敗無法居住建築物，其主要構造非過半之修理或變更可依修繕處理程序逕向工務局申請備查，另有關新增改及修建行為與其他地區並無不同，仍應依建築法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申請建築許可。 ◎地政局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條規定：「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故如現行使用地編定有錯誤情形，仍請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開規定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等），向本局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3.	建築物申請水電於 106 年改為需要轉送市政府工務局，經查若屬違建即開罰，無法申請水電，影響民眾生計。建議市府可發文請平溪區各里里長協助調查 70 年以前之建築物，再由市政府確認並協助合法化。	◎工務局 現行本局受理水電申請係依「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辦理，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以為戶籍登記者為限，但建築物有傾頹、朽壞或經本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者則不在此限。 ◎地政局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條規定：「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故如現行使用地編定有錯誤情形，仍請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開規定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等)，向本局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4. 紫東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換黨執政就不延續計畫，之前政府曾允諾協助整修石頭古厝，後來又表示建築物屬於個人產權無法納入。	◎農業局 因農村再生政策有延續性，農再計畫 2.0 從中央下放至市府辦理，並非因中央換黨執政即無延續計畫；另石頭古厝部分，經電洽平溪區東勢里里長表示具有文化保存意義，惟因年久失修，礙於建管部分（舊時興建無建照），無法整頓改善（建物屋頂修繕），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卓處。
	5. 建議保安林地解編劃入國有土地，民眾才可承租，並結合創生計畫。參照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發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希望解決人口老化國安危機，全台 48 個地區就包含本市平溪、瑞芳及貢寮區。	◎農業局 保安林解編業務權責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屆時尚須辦理「保安林解編」請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4. 蔡先生	1. 現行使用地及非都市管造成既有房屋整修困難，建築物無法合法化及取得自來水權，向公所申請自來水需轉送市府工務局確認是否為違章建築，影響民生問題。是否可針對舊有建物從國土計畫進行全面盤點本區合法房屋數量，透過本計畫給予指導，檢討使用地並因地制宜調整，達到人民安居樂業。	◎工務局 本區舊有建物欲新增改及修建行為，其最大阻力仍為土地使用權之同意書之出具及地用問題因土地使用權屬私權性質，另土地使用用途仍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之限制後續仍應依透過計畫檢討使用地調整以符合所需。 ◎城鄉發展局 本次擬定新北市國土計畫因有時程之考量，故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採直接轉換方式，另老舊房屋合法化之議題仍宜遵循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 ◎地政局 1. 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將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以及「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開作業辦法及作業手冊內政部刻正研議擬定中，依據內政部現行規劃方向，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式，原則參考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情形，以保障既有合法建築之權益。 2. 另按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爰依國土計畫法精神，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惟准其為從來之使用者，仍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建築物」為適用對象，並未放寬以「國土計畫法」發布實施日為認定基準日。 3. 如現行使用地編定有錯誤情形，建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點規定，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等），向本局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水利局 因接用自來水需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請，倘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自來水，依「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規定，得經公所判定「建築物僅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取得證明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接水。
	2. 今日公聽會居民提意見，是否會納入國土計	◎城鄉發展局 所提議題涉及各局處業管，彙整後將會議紀錄公開於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畫中處理。	本局網頁內供民眾參閱。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3. 建議將平溪區納入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	◎城鄉發展局 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平溪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平溪區公所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詹股長宏偉

詹宏偉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彭正明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平溪區公所	里幹事	潘靖元
	里幹事	林正煜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科長	蔡志偉
"	辦事員	曾彥玲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技士	邱郁瑄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股長	邱淑娟
"	技士	許金銘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靖崙
		王柏毅
		林芷芊
		鍾函儒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石碇里長	楊 鄭 財
		王 定 國
	新寮里長	胡 邦 憲
		蔡 祥 文
	東勢里長	李 明 嘉
	荖古里長	林 雲 政
	荖榔里長	潘 隆 祇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雙溪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雙溪區活動中心2樓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詹股長宏偉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雙溪區場次公聽會無民眾提問，本府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雙溪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雙溪區綜合市場 2 樓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詹股長宏偉 詹宏偉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新北市議員林欽坤服務處黃朝銘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黃朝銘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雙溪區公所		
新北市府藏觀光旅遊局	技士	許銘仁
"	股長	邱嘉財
農業局	技士	王上凱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黃靖嵐
		王柏毅
		林世乾
		鍾西儒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石碇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石碇區公所5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石碇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20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石碇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李小姐	1. 鮭魚返鄉產業有什麼優惠。	◎經濟發展局 為協助鮭魚返鄉之臺商順利返台，投資新北市，目前已透過市府招商一條龍團隊開設臺商回流專責窗口，並於市府經濟發展局官網設立專屬網頁（投資新北/臺商回流專區），提供下列協助事項： 1. 行政資源協助：由市府 21 個局處招商經驗豐富者組成招商精英團，協助投資業者之書件預審並提出修正建議，並透過定期促進投資推動會報，協助企業有效掌控投資流程，輔以專案經理機制，規劃專屬之 1 對 1 專案人員，一站式追蹤企業投資進度，並協助與投資案件所涉相關局處對接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落地開發法規鬆綁，排除投資困難。 2. 用地供需媒介：由市府指派專責人員定期與不動產仲介公會、編訂工業區管理中心等單位合作，持續盤點產業用地，協助企業進行即時廠辦、廠房及土地媒合，提供專人專責、隨到隨辦及隨帶隨看服務。 3. 攬才資源對接：提供中央及市府攬才資源之管道，協助即時提供落地企業所需人才與勞工資源。
	2 坡地農業區是否改溫室使用。	◎農業局 溫室屬農作產銷設施，倘後續民眾有申設之需，請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備齊相關文件後向本局提出申請。
	3. 石碇區是否還有農地耕作地區，早期梯田幾乎都荒廢。	◎農業局 石碇區目前仍為本市特色作物（茶葉）主要產區，本局將持續推廣在地茶產業，並配合提供相關輔導資源。
	4. 石碇茶園將會劃設哪類型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可繼續作為茶園使用。	◎城鄉發展局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將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開作業辦法及作業手冊內政部刻正研議擬定中，依據內政部現行規劃方向，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式，原則參考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情形，以保障既有合法建築之權益。 2. 次查石碇區茶園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石碇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石碇區公所 5 樓禮堂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王敏治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詹宏偉
		呂欣唯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石碇區公所		
農業局	技士	邱郁瑄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臨
		黃靖嵐
		鍾丞儒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坪林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坪林區公所4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坪林區場次公聽會無民眾提問，本府將循程序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0時50分）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坪林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坪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王敏治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詹宏偉
		吳欣榮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坪林區公所		
觀光局	股長	李俊傑
"	專員	張宏忠
"	技士	許銘仁
"	科員	吳承翰
坪林區公所		傅秀玲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臨
		黃靖嵐
		鍾通儒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中三公司	管理師	翁興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貢寮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貢寮區市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鄭副總工程司健志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貢寮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
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
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0時40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貢寮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林先生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長期限制土地發展，是最大的問題，老房子無法改建，當地缺乏住宿地區等配套措施無法推展觀光。	◎城鄉發展局 106 年內政部辦理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已將部分景觀特定區使用規定予以調整及放寬。原先規定為原有建物之改建、增建、修建，發布後改成合法建物拆除後之興建、改建、增建，除居住之外亦可提供小型商店使用。
	2. 政府有需要使用風景特定區內土地，應直接徵收、區段徵收，或開放民眾土地改為不破壞景觀、海岸環境之合宜低密度使用。	◎城鄉發展局 查「改善庶民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一案，行政院前業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以院臺交字第 1070001732 號函廢止該案。
	3. 本次的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仍依循原有風景特定區範圍，仍然限制民眾土地權益。	◎城鄉發展局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係指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及公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土地，在不影響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原則下，得適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權利及生活機能，或為維持原住民族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貢寮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貢寮區市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鄭副總工程司健志

鄭健志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廖宏偉
		謝翰宇
		高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貢寮區公所		連子桂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股長	李俊博
11	技士	許金新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技佐	黃嵩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仁
		陳季如
		胡藏智
		鍾玉偉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林永斌

新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三芝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公所5樓展演廳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炳勳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三芝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45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三芝區次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陳小姐	芝柏山莊為 69 年興建當時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現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丙種建地，建蔽率為 60%，未來將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會影響權益。	◎城鄉發展局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在權益上並無影響。
2. 林小姐	非都市土地的建築用地是否受影響，建蔽率與容積率強度是否有差異	◎城鄉發展局 1. 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架構，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性質，容許適當之使用項目，並依據使用項目類型編定合適之使用地。 2. 住宅使用目前中央草案規劃將編定為建築用地，未來並將針對國土保育地區之建築用地、農業發展地區之建築用地、或城鄉發展地區之建築用地分別訂定不同之使用強度。其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只要是建築用地，無論在哪種土地使用分區均為同一種使用強度之規定相異，以突顯國土計畫之計畫引導管制精神。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使用地之使用強度，刻由內政部研訂中。
3. 橫山里 江里長憲明	1. 橫山住宅社區開發及中國生產力中心開發許可案將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	◎城鄉發展局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辦法之規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
	2. 區內之屋齡老舊海砂屋是否可申請辦理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處 1. 有關疑似建築物為海砂屋部份，建議藉由委託專業鑑定機構鑑定，確認是否有氯離子含量過高之情形，如確為高氯離子建築物，依鑑定結果進行修復補強或重建，以維護居住安全(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專業鑑定機構查詢：工務局網站/法令專區/建築執照管理類/其他法令/高氯離子專業鑑定機構)。 2. 為保障民眾居住安全並協助遠離潛藏之危險環境，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本府提供多元重建途徑選擇，包含危老重建、簡易都更、一般都更，可根據所在地區之基地現況、整合情形等擇一申請。 3. 目前已成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可提供社區最直接的諮詢與輔導，倘後續有相關疑問，歡迎主動洽詢推動辦公室(聯絡專線為(02)2272-7109)，俾利提供進一步之協助。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三芝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三芝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炳勳 林炳勳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曾紀峰
		王欣平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三芝區公所	區長	林慶豐
	課長	吳明剛
農業局	技佐	張凱傑
	技士	吳文明
錫板里	里長	傅燕國
茂長里	里長夫人	陳秀蘭
黃步枝		
葉永志		
	茂厝里	楊秀芹
	興華里	杜國復
	古庄里	葉秋運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臨
		林芷艷
		曾怡生

鍾西儒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林玉鳳
		洪素珠
		曾文峰
		林永發
		羅伯山
	埔頭里	簡錦文
		楊來春
三芝公所	工務課	林玉葉
三芝區公所	約優	林文心
		許秋香
	新庄里	林文帝
"	課員	賴奕璇
	橫山里	江惠明
		吳冠志

新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淡水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淡水區公所9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炳勳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淡水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淡水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工務課陳課長	建議非都道路應納入使用地編定，政府無法徵收且影響民眾權益。	◎城鄉發展局 1. 非都道路系統係屬線性，由於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大尺度、示意性劃設，並無特別標示其分區。依照目前線性區域所在之大分區，回歸其使用分區項下之容許使用細目中。目前營建署研議草案中道路歸屬於運輸設施項目，其細目包含道路、公路及其設施。 2. 次查營建署業邀集道路主管機關研議由各縣市政府劃設道路系統圖，納入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蔡先生	1. 非都特定農業區現況已廢耕是否會編定為其他用地。	◎地政局 依據內政部現行規劃方向，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式，原則參考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情形，惟前開編定方式尚未定案。本局後續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將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以及內政部編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有問題是否可向市政府提出陳情。	◎地政局 本(地政)局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俾廣納民意。
羅先生	1. 淡水河劃設為國保1依據為何。	◎城鄉發展局 本次河川區劃設範圍依據水利法發布之河川區域線。
	2. 城鄉發展區緊鄰國土保育區中間是否會有隔離帶予以區隔。	◎城鄉發展局 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並維持原有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各項使用分區及管制內容，不會再劃設隔離綠帶。
	3. 坪林劃為國保4的管制與現行是否有差異。	◎城鄉發展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及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係都市計畫範圍，劃設後仍維持都市計畫規定進行管制。除了都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市計畫範圍內屬保護區，於國土計畫則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此後續此類型土地如需變更須先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後，才能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4. 跨域議題是否會提特定區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是否考量鄰縣市的國土計畫。	◎城鄉發展局 1. 以基隆河流域為例，由於其橫跨其台北市及基隆市，流域治理之議題是否需另定特定區域計畫則交由中央主政辦理。 2. 於擬定本市國土計畫時，亦會參考鄰近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惟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仍須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辦法之規定。 ◎地政局 依據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第三節之「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內容，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與本市鄰接縣市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討論，研擬縣市界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原則，作為第三階段劃設功能分區分類之依循。
陳先生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何時會公告	◎城鄉發展局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預計110年6月發布，目前亦將該草案公開於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網站上供民眾參閱。
	2.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林業與墳墓用地之土地價值、建蔽容積強度及土管內容皆不一致，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是否有差異	◎城鄉發展局 1.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已有初步雛形，內政部仍持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預計於110年6月發布。 2.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辦法(草案)予以劃設，前開辦法內政部刻正研議中。 ◎地政局 依據內政部現行規劃方向，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式，原則參考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情形，惟前開編定方式尚未定案。本局後續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將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以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及內政部編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淡水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淡水區公所 9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炳勳 **林炳勳**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曾紀峰
		邱文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淡水區公所	區長	區長
	課長	陳衍治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信
		林芷乾
		曾怡生
		鍾承偉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賴名		
李麗月時		
羅子翔		
陳冠融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五股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五股區公所9樓演藝廳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五股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
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
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1時15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五股區次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林先生	1. 本人市地重劃分回商業區土地位於洲子洋範圍內，每年繳很多地價稅，刻正申請建照，惟市府工務局表示因活動斷層關係因此禁限建，同時刻正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因為活動斷層關係被退回，是否可否申請都審？請市府明確告知相關程序，給予明確回覆。另暫行檢討原則相關公文沒有寄給地主，實屬不當。	◎城鄉發展局 1. 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公告實施，在附帶事項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依照其規定及職權，(建管單位)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以公告。因此本府工務局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依中央公告活動斷層範圍進行檢討。 2. 山腳斷層確切範圍仍於檢討中，在該範圍尚未確定之下，此公文為暫行檢討原則，主要目的為請大家若在附近有建地或開發行為，須依其原則進行檢討。
	2. 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斷層線未明確，不能因此禁限建。山腳斷層範圍很廣、位置未定，活動斷層的法源依據不明確，推測禁限建範圍亦不合理。	◎工務局 中央地質調查所尚未公告，因此在檢討原則中亦無明確指出是否允許開發，目前亦無禁限建。
	3. 山腳斷層亦經過五股垃圾山範圍，公共工程跟私人建設是同樣標準？	◎城鄉發展局 不論公共工程或私人建設其標準皆為一致，另目前五股垃圾山仍屬規劃階段尚未真正開發。
2. 簡小姐	1. 市府工務局回覆表示活動斷層暫行檢討原則，如此到底有沒有禁限建，以及後續相關程序為何。	◎工務局 此項屬全國通案性規定，涉及活動斷層部分尚須依規定處理。目前該公文僅為暫訂原則，係周知民眾；惟詳細範圍尚未確定，後續將錄案並請相關單位進行研擬。
	2. 山腳斷層範圍已確定？應跟民眾告知斷層線實際範圍為何？如無依據市府工務局卻發布暫行檢討原則限制人民權益，相當擾民，暫行檢討原則可否先廢除。	◎工務局 本市活動斷層範圍可臨櫃向本局查詢，惟實際範圍仍向中央地質調查所確認中，為確保公共安全，訂定本暫行檢討原則，後續將於公告活動斷層範圍後予以廢止。
	3. 活動斷層尚未討論完成，不能	◎工務局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因為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公告暫行檢討原則之期限，就倉促函文相關內容。有關活動斷層相關事宜，後續應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向地主說明。	市府為確保公共安全，依據目前活動斷層範圍訂定本暫行檢討原則，後續將於公告活動斷層範圍後予以廢止。
	4. 全國國土計畫討論到活動斷層提到要另案討論，市府工務局卻已發布暫行檢討原則，如此前後矛盾。活動斷層何時會發生錯動？全國國土計畫及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討論活動斷層內容都很少，市府工務局卻又發布相關暫行檢討原則，使人民產生許多經濟效益損失。	◎工務局 市府為確保公共安全，依據目前活動斷層範圍訂定本暫行檢討原則；另有活動斷層何時會發生錯動，實為天災無法預測。
	5. 都市計畫地區管制會因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有改變？	◎城鄉發展局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於國土計畫發布後，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3. 方小姐	暫行檢討原則確切規定何時會公告？地主、周遭地主及未來可能購屋民眾皆有權利知悉。	◎工務局 市府為確保公共安全，依據目前活動斷層範圍訂定本暫行檢討原則，後續公告活動斷層範圍後，會於土地謄本資訊欄位註記，方便市民查詢。
4. 陳先生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跟人民權益有無關係，如有關係為何不發文通知全部地主，僅係將程序完成而已？	◎城鄉發展局 本次國土計畫係轉執現行區域計畫內容，屬上位指導計畫，若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由建地變更為不可建地將會予以補償，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須以公聽會形式告知民眾，非以聽證方式發文予地主，而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僅為初步示意圖，後續第三階段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將會落實到各筆土地上。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五股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五股區公所 9 樓演藝廳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王敏治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陳明義服務處		綠園堂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股長	張琰如
		黃欣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五股區公所		林德崙
〃	區長	莊茂坤
捷運工程局		徐鳳謙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浪
		黃靖崙
		林芷軒
		鍾子爵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林瑞穗
		陳永堅
		吳琴芳
		林劉毅
		簡秋蓮
		方金枝
		楊茲琪
		張翠文
		林大厝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泰山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泰山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
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
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2時55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泰山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盧先生	林口特定區內保護區是否會開放?	◎城鄉發展局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將納入城鄉發展區，仍以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因此該保護區仍須遵循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泰山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泰山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王敏治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股長	張琮如
		盧弘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泰山區公所	王 秋	陳永發
		✓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黃靖崙
		陳迎菁

鍾國儒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吳淑芳
		柯佳琳
		林大志
		林芳明
		盧進祥
		盧進源
		盧宥羽
		林進發
		謝欽廷
		方金枝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土城區場次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公所7樓會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黃局長一平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土城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請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轉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0時45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土城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邱里長	1. 國土功能分區圖看不出優良農地範圍及水系圖，應明確標示範圍，並套繪地籍於網站公告。	◎城鄉發展局 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呈現方式係屬示意性質，有關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辦法予以劃設，前開辦法內政部刻正研議中。 ◎地政局 1. 本局後續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條件，將依前開規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期中修正報告)規定，本局後續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時，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該底圖將表明之內容含河川、水庫湖泊、水系範圍等資訊。
	2. 第三階段才告知民眾國土功能分區地籍範圍已太晚，無法再陳情保障權益。	◎地政局 本局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俾廣納民意。
2. 張里長	第二階段為示意圖，第三階段才實際劃設告知民眾確切範圍，已太晚，必須要盡早讓民眾知道權益。	◎地政局 本局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俾廣納民意。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土城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土城區公所 7 樓禮堂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黃局長一平

黃一平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黃永昌		
廖宜珉		
廖宜珉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和君
		呂欣潔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建工程局	科員	涂亮斌
新北市政府都市觀新處	股長	張芳瑜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臨
		黃靖崑
		曾懷生
		鍾玉雲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李瑞雄
清水里	里長	江純文
埤塘里	里長	邱學子
寧利里	〃	黃銀片
大安		張俊隆
		鄧萬福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樹林區場次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公所3樓會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炳勳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樹林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請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轉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10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樹林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劉先生	建議中央以大台北生活圈縣市為範圍擬訂都會區域國土計畫。	◎城鄉發展局 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又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須於109年5月1日前發布實施，爰市府刻正辦理擬訂本市國土計畫事宜，後續內政部召開相關會議將會反應予中央知悉。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樹林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樹林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炳勳 林炳勳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黃永昌		
何宜琨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曾記峰
		王以維
		丁子威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樹林區公所	課長	黃如平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朱佳慧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臨
		陳柏仁
		曾怡生
		鍾承爵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居恩雲		
林貝珊		
劉炳煌		
王龍仁		
朱國豐	樹西里長	
林乃貴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三峽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炳勳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三峽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2時15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三峽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劉小姐	1. 三峽區龍埔里是特定農業區土地，因興建捷運變為一般農業區土地，多次陳情捷運不應該蓋在田中央，農田應當農地農用，不應興建捷運。	◎捷運工程局 1. 捷運三鶯線預計112年完工，機廠用地未來在此進行土地開發案將可良性導引地區發展並補足三峽地區、北大特區之商業中心服務範圍，並可結合尚在跟地方溝通研議中之麥仔園規劃案整體發展。 2. 機廠為捷運營運維修必要設施，且三鶯線為獨立系統，無法與其他臺北捷運共用機廠，故三鶯線需興建機廠。經檢討三鶯線沿線土地，排除人口稠密地區及河川水利用地、山坡地等不宜開發地區，再考量用地拆遷及土地完整性，以目前機廠位置為最適區位。 3. 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程序之公聽會與說明會，徵詢民眾之各項意見。 ◎農業局 1. 為協助在地農業生產，本局將持續提供各項補助措施，包括肥料、資材等，倘該區有農作生產輔導之需，本局將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以促進農業發展。 2. 有關所陳市府重大公共計畫政策範圍外之農業用地，倘經查確有非做農業使用樣態，本局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農地管理。
	2. 三峽區龍埔里土地經多次徵收，現又要辦理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對區內特定農業區土地相當不合理。有關龍埔路徵收部分，有居民因一再被徵收多次陳情沒得到回應，喝強酸傷害身體。	◎城鄉發展局 1. 麥仔園地區係市府106年12月15日公告「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2. 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故目前暫緩辦理，民眾得維持原來之使用。
	3. 龍埔里可否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農地農用，輔導做休閒觀光農業使用。	◎農業局 龍埔里土地倘有設置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需求，請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報本局申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設。
	4. 因為未登記工廠問題導致要作新訂三峽參仔園都市計畫，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的疏失，要農地農用，政府應做的是落實加強農地管理。	◎經濟發展局 針對本案未登記工廠後續之輔導及搬遷事宜，市府將持續辦理相關輔導措施以引導未登記工廠遷移至合法產業用地，說明如下： 1. 短期：促進產業用地供需資訊媒合 (1) 利用已建置之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提供閒置之工業用地、廠房資訊，後續將持續更新用地資訊，以建立差別化服務以滿足不同需求者。 (2) 辦理產業用地媒合會，邀集市境內商辦、廠辦、工業區廠房、物流倉儲業者及政府公有土地招商等公私土地提供單位，提供企業找地所需服務。 2. 中期：充分運用公有土地 (1) 積極運用市有產業用地，提供產業發展空間，如新店寶高產業園區。 (2) 盤點閒置國有產業用地，並與國產署合作改良利用，如樹林東豐街土地。 3. 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產業用地面積，如泰山楓江、擴大五股等。 ◎農業局 有關農業用地倘經查確有非做農業使用樣態，本局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農地管理。
	5. 捷運三鶯線LB05站規劃不當（設置在農田中間有徵收土地和迫遷居民問題等），三峽機廠也是一樣的問題（位於農田之中），因此捷運三鶯線LB05站規劃不當及新訂三峽參仔園都市計畫皆請撤除，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	◎捷運工程局 1. 捷運三鶯線預計112年完工，機廠用地未來在此進行土地開發案將可良性導引地區發展並補足三峽地區、北大特區之商業中心服務範圍，並可結合尚在跟地方溝通研議中之參仔園規劃案整體發展。 2. 捷運三鶯線LB05站由於接近三峽河與橫溪交會處，具有良好的水岸景觀資源，爰考量適當車站間距（LB04-LB05：相距約926公尺、LB05-LB06：相距約941公尺）、服務劉厝埔聚落、國教院、機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廠、車站土地開發及現況麥仔園地區居民及就業人口，將土地以TOD概念重新規劃，以藍、綠帶系統區隔生活與生產空間，塑造本區為宜居、宜遊、宜產的水岸新鎮。 ◎城鄉發展局 1. 麥仔園地區係市府106年12月15日公告「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2. 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故目前暫緩辦理，民眾得維持原來之使用。 ◎農業局 1. 為協助在地農業生產，本局將持續提供各項補助措施，包括肥料、資材等，倘該區有農作生產輔導之需，本局將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以促進農業發展。 2. 有關所陳市府重大公共計畫政策範圍外之農業用地，倘經查確有非做農業使用樣態，本局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農地管理。
二、陳小姐	1. 捷運機廠為何要這麼大面積土地？	◎捷運工程局 三鶯線於綜合規劃階段，考量機廠區位、基地完整性、既有建物拆遷量最少、可利用之公有地等因素，以三峡龍埔路南側為機廠位置，另因預計需容納儲車數37列，與維修工廠、洗車廠、備品倉儲區、測試軌、變電站、滯洪沉砂池、行控中心及其他附屬設施等，務實評估需求約12.245公頃，整併LB05站出入口用地與高架進出機廠軌道及周邊捷運設施面積約1.8814公頃後，總計面積約14.1264公頃。
	2. 公聽會時間為何不辦在晚上？	◎城鄉發展局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採一致性原則皆於白天舉辦。
	3. 三峡區龍埔里土地被徵收的正當性、合理性。	◎捷運工程局 1. 捷運三鶯線機廠用地約9.0261公頃位於非都市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土地，若採開發許可變更為交通用地，將無法依大眾捷運法辦理土地開發，故為保障地主權益，爰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納入三峡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捷運開發區。 2. 為保障地主權益，部分適宜的捷運設施上方將規劃共構大樓，地主可選擇不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參與土地開發，選配開發後共構大樓，或可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優先申請承購、承租開發後之共構大樓。土地價款亦將依市價評估，以保障地主權益。
三、許先生	1. 三峡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84年公告實施至今為何到現在都沒有開放?	◎城鄉發展局 1. 由於本場公聽會主題為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有關都市計畫問題將於會後帶回市府進行研議。 2. 本市都市計畫區於新北國土計畫草案中皆劃設為城鄉發展第1類，並維持原有都計區內之各項使用分區及管制內容。
	2. 農地為何變為捷運機廠?	◎捷運工程局 1. 捷運三鶯線預計112年完工，機廠用地未來在此進行土地開發案將可良性導引地區發展並補足三峡地區、北大特區之商業中心服務範圍，並可結合尚在跟地方溝通研議中之麥仔園規劃案整體發展。 2. 機廠為捷運營運維修必要設施，且三鶯線為獨立系統，無法與其他臺北捷運共用機廠；目前基地範圍內除開放空間全區佈滿捷運系統設施，包括：機廠軌道區、儲車區、捷運指揮中心、捷運消防隊辦公室及捷運警察隊辦公室、新北市捷運局檔案室、捷運行政辦公室、捷運訓練中心(含備援行控中心機制)、廢棄物處理區、主要儲存區、維修機廠、洽公停車場、滯洪池(地下化)等，為最小需地範圍。
四、陳	1.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3	◎城鄉發展局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小姐	及17頁提及重大災害與潛勢，其中三峽區有很多災害潛勢地區，如山坡地災害，但卻沒被政府重視，應建立災害資料檔。	本次國土計畫(草案)已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及災害資料，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重要環境敏感地區亦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相較現行區域計畫更能反應環境敏感區及災害潛勢。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於本市三峽區建立25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且本局亦定期對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調查，同時颱風豪雨期間依警戒值對保全戶進行疏散避難撤離作業。
	2. 為何捷運三鶯線LB05站設在重災區？三峽機廠為何要這麼大土地？	◎捷運工程局 三鶯線於綜合規劃階段，考量機廠區位、基地完整性、既有建物拆遷量最少、可利用之公有地等因素，以三峽龍埔路南側為機廠位置，另因預計需容納儲車數37列，與維修工廠、洗車廠、備品倉儲區、測試軌、變電站、滯洪沉砂池、行控中心及其他附屬設施等，務實評估需求約12.245公頃，整併LB05站出入口用地與高架進出機廠軌道及周邊捷運設施面積約1.8814公頃後，總計面積約14.1264公頃。
	3. 三峽區林地這麼多應將資源導向觀光開發，如大板根等，引入人潮時同時把水土保持做好，可把災情減少又帶來觀光收入。	◎觀光旅遊局 1. 有關三峽區林地資源導向觀光開發以帶來觀光人潮及收入之意見，仍須符合水土保持及環境敏感地影響等相關規定才可進行開發，並由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機制辦理。 2. 另本局為行銷三峽觀光資源，將運用各媒體工具行銷配合當地活動進行宣傳，相對亦可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 ◎農業局 1. 有關林地資源導向觀光開發一節，未涉本局林地管理及林業經營推廣，惟倘涉及林業用地變更為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非林農業使用，應依森林法第6條規定辦理。 2. 民眾倘於本市山坡地範圍進行開發利用申請，皆會提送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函轉至本局審核，審核通過且經本局核定後才可施工，倘有未依圖說施作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即擅自開發者，本局將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開發單位限期改正。
4.	透過建蔽率、容積率調整、建物高低變化增加都市通風有用？可是都市土地大部分都為水泥覆蓋，土地不能呼吸當然都是熱風。	◎城鄉發展局 為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市府相關自治條例及土地使用分管制已訂定規定如下： 1. 有關建蔽率、容積率部分，現行三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管制已訂有相關規定。 2. 有關基地保水部分，市府已訂有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5.	國土計畫卻沒有看到真正有效的執行？森林及農業為主要使用形態，卻沒在國土計畫看到這部份完整的陳述。	◎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尚在審議階段，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大部分農業區及森林區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目前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行政院農委會評估標準劃設功能分區極其分類，後續將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控管相關使用。
6.	三峡區文化景觀有三峡祖師廟、李梅樹紀念館等，卻沒有藝文中心，應該在市區作商業建設，不該在農田蓋住宅區、商業區。三峡祖師廟前後延伸景觀作休息區，作親近土地的景觀建設。	◎城鄉發展局 經查現行三峡都市計畫業於機六指定作為文化中心使用，另三峡祖師廟及其前後範圍現行都計已規劃為保存區。
7.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9頁提及三峡10年間人口增加	◎城鄉發展局 特定區計畫人口情形如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幅度最大，三峽區哪裡人口大為增加。另提及本市空間住宅率增幅高於全國平均，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卻規劃住宅區、商業區。有關戶數與戶量推估部分，少子化這麼嚴重，人口跟戶數有可能會增加？	1. 實際人口 (1) 三峽都計區：96年47,285人，105年51,296人，成長率約8.48%。 (2) 北大特定區：96年9,382人，105年45,602人，成長率約386.06%。 2. 計畫人口 (1) 三峽都計：84年二通計畫人口為50,000人，107年三通再公展計畫人口為53,000人。 (2) 北大特定區：87年一通計畫人口為29,500人，108年二通公展計畫人口為52,000人。
	8. 三峽缺乏文化設施。	◎文化局 三峽區內文化設施除民眾耳熟能詳之李梅樹紀念館外，本市圖書館三峽分館、三峽北大分館亦提供市民親近藝文資訊之場域，且鄰近三峽之鶯歌區內亦有鶯歌陶瓷博物館與刻正興建中之新北市立美術館，因此該區域內文化設施尚不致缺乏，且興建之文化設施後，後續維護營運所需之經費龐大，因此，興建前宜審慎評估。
	9. 三峽有很多農場應加強周邊道路連結，在商業中心銷售農產品，而三峽被定為鄉村農村部落，卻無相關規劃？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6頁提及三峽區發展定位是位於都會外環之農村，農村特色為何？	◎農業局 1. 三峽區農特產品多元，為本市重要推廣產區之一，包括綠竹筍、蜂蜜及茶葉，該區成立全市唯一「養蜂產銷班」及全台唯一「有機綠竹筍產銷班」。 2. 除例行輔導工作及提供相關資料輔助資源外，本局亦配合該區產季辦理聯合推廣展售會，強化農產品品牌形象，亦帶動其知名度。
	10. 要保持既有國土卻在都市計畫周邊檢討都市計畫擴大，前後矛盾。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8頁提及其他非都市土地除部分配合產業及人口成長，納入城鄉發展儲備用地外，主要應維持農業使用，具	◎城鄉發展局 1. 新北市國土計畫所指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係市府106年12月15日公告「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作為未來發展地區。 2. 依本市人口及住宅分析，目前納入新訂或擴大都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體作法為何。	市計畫及既有住宅空間，尚能滿足目標年高推計440萬人口居住需求；是以本計畫除既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計畫外，其餘非都市土地，應配合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衍生需求，否則不另劃設住商用地。
	11. 老人化社會已經來臨，應多規劃課程、辦活動、規劃公園、活動中心等。	◎社會局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本局有籌辦銀髮大學之活動，包含松年大學、長青學苑的各種語言、文創、休閒課程以及銀色奇肌班延緩失能等相關課程；同時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除為長輩量血壓、體溫外，並辦理衛教活動、老人健康講座，另連結社區資源網絡，提供社區協力陪伴、家庭支持互動、身心紓壓課程、懷念老歌歌唱班、手工藝創作班等多元課程，未來也會因應高齡人口的增加而持續辦理
	12.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7頁提及城鄉空間發展構想部分，三鶯策略區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卻又檢討都市計畫擴大，前後矛盾。	◎城鄉發展局 麥仔園地區係市府106年12月15日公告「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主要配合新建捷運系統，引導未來人口及空間發展，並縫合都市計畫區域。未來仍須依循低碳水岸文化雙城之發展定位，擬定土地使用及發展強度，新訂或擴大都計與區域發展定位並未矛盾。
	13.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57頁提及氣候變遷調適構想，提到三峡坡地災害風險，應注意並提前因應。	◎城鄉發展局 本計畫係為新北市上位空間計畫，已依相關資料盤點力使災害及環境敏感區域，未來將透過相關計畫或部門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詳細之處理策略及計畫實施。
	14. 國土規劃要保全國土，怎麼會提升土地使用項目，應該建構都市地區調適防護功能、排水、水土保持、地質沒有在做。	◎城鄉發展局 1. 市府就都市地區氣候變遷調適、排水、水土保持、地質安全等皆已有相關推動計畫，並訂定都麥仔園地區係市府106年12月15日公告「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3. 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土地使用項目亦尚未定案，故目前暫緩辦理，民眾得維持原來之使用。
	15. 未來推動流域整治、改善都市水環境實際方法或方向為何？	◎水利局 市府已於108年7月10日發布實施「新北市政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為推動都市水環境實際依據。
	16.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60頁提及本市有較多的高潛勢溪流，定期進行相關水土保持設施的巡察檢驗與維護管理，市府有做好管理？	◎農業局 有關水土保持設施巡檢及管理部分，針對水土保持計畫完工後檢查，本局每年委請公會技師不定期抽查已完工後之水土保持計畫，檢驗其水土保持設施是否仍有其水土保持功能。
	17.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95頁提及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以住商為主，麥仔園農業區跟老街人潮可以結合？	◎捷運工程局 1. 捷運三鶯線LB05站由於接近三峽河與橫溪交會處，具有良好的水岸景觀資源，爰考量適當車站間距(LB04-LB05：相距約926公尺、LB05-LB06：相距約941公尺)、服務劉厝埔聚落、國教院、機廠、車站土地開發及現況麥仔園地區居民及就業人口，將土地以TOD概念重新規劃，以藍、綠帶系統區隔生活與生產空間，塑造本區為宜居、宜遊、宜產的水岸新鎮。 2. 捷運三鶯線預計112年完工，機廠用地未來在此進行土地開發案將可良性導引地區發展並補足三峽地區、北大特區之商業中心服務範圍，並可結合尚在跟地方溝通研議中之麥仔園規劃案整體發展。 ◎城鄉發展局 1. 麥仔園地區係市府106年12月15日公告「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2. 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土地使用項目亦尚未定案，故目前暫緩辦理，民眾得維持原來之使用。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8. 三峡既有生態景觀、親水性應配合捷運到來有整體性的評估設計。	◎捷運工程局 捷運三鶯線 LB05 站由於接近三峡河與橫溪交會處，具有良好的水岸景觀資源，爰考量適當車站間距(LB04-LB05：相距約 926 公尺、LB05-LB06：相距約 941 公尺)、服務劉厝埔聚落、國教院、機廠、車站土地開發及現況麥仔園地區居民及就業人口，將土地以 TOD 概念重新規劃，以藍、綠帶系統區隔生活與生產空間，塑造本區為宜居、宜遊、宜產的水岸新鎮。
	19. 麥仔園都市計畫將引進人口，但許多捷運站(如永寧站)實並沒有引進人口。捷運站開發應對當地傷害最少，就當地景觀、特有農作等來配合。	◎捷運工程局 1. 捷運三鶯線LB05站由於接近三峡河與橫溪交會處，具有良好的水岸景觀資源，爰考量適當車站間距(LB04-LB05：相距約926公尺、LB05-LB06：相距約941公尺)、服務劉厝埔聚落、國教院、機廠、車站土地開發及現況麥仔園地區居民及就業人口，將土地以TOD概念重新規劃，以藍、綠帶系統區隔生活與生產空間，塑造本區為宜居、宜遊、宜產的水岸新鎮。 2. 捷運三鶯線預計112年完工，機廠用地未來在此進行土地開發案將可良性導引地區發展並補足三峡地區、北大特區之商業中心服務範圍，並可結合尚在跟地方溝通研議中之麥仔園規劃案整體發展。
五、慕先生	1. 新訂三峡麥仔園都市計畫跟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的關係為何?	◎城鄉發展局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僅為草案階段，需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若確認新訂三峡麥仔園都市計畫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仍需依法辦理都市計畫及政策環評作業。
	2. 新訂三峡麥仔園都市計畫係住商混合型，應避免於特定農業區土地開發，惟已通過特定農業區解編為一般農業區，解編過程時地方民眾不同意，反	◎地政局 查麥仔園地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係依據內政部頒「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就本市符合特定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對解編未收到地政局回應，當時反對解編係因為反對新訂三峡麥仔園都市計畫，根據相關資料目前仍有80%土地農業使用，仍然符合特定農業區80%以上的農業使用，沒完全告知民眾為何解編為一般農業區。	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之地區予以檢討。查麥仔園地區經審認確有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規定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爰經內政部於108年2月15日核備在案，且於公開展覽期間及說明會中對於檢討變更案有陳述意見之人民或團體，本局皆已逐一書面回復在案。
	3.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為何仍將新訂三峡麥仔園都市計畫列入?	◎城鄉發展局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草案)尚於規劃階段，後續亦將意見納入國土計畫審議討論。
六、王 先生	當地對三峡麥仔園都市計畫有很多的反對民意，都市計畫因此暫緩。請補充國土功能分區通過後，對人民基本權利或目前暫緩三峡麥仔園都市計畫有何影響?	◎城鄉發展局 1. 本次所提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係屬上位指導計畫，不涉及個案實質開發計畫，後續將進行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業。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則依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餘將依內政部所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進行規範，惟目前草案尚於研擬階段，另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網站上亦有土管草案，可以先行閱覽參考。 2. 另有關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部分，俟國土計畫發布後，將另循程序理都市計畫變更、環評及相關作業等事宜。
七、未 具名女 士	1. 希望以後公聽會時間改到晚上。 2. 兩位陳小姐的意見很好，希望得到回應，請尊重民意。希望下次先回應建議，再報告。	◎城鄉發展局 後續會整體評估考量舉辦時間。 ◎城鄉發展局 後續會將會議紀錄公布在網路上供民眾參考。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三峽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三峽區公 4 所樓禮堂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炳勳 林炳勳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議員林銘仁服務處 主任黃耀琮		
議員林金結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股長	詹宏偉
		詹宏偉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三峽區公所	課員	吳淑娟
原民局	科員	石志強
地政局	科員	朱佳顯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臨
		黃靖嵐
		鍾承偉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劉治
		黃永源
		陳榮也
		楊振益
		陳林南
		陳豐宏
		洪俊立
		許永芳
		林慧瓊
		黃義男
		呂錦瑋
		趙西園
		陳俊煥
		王晨翔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呂學圖
		許玉春
		呂明龍
		陳敬元
		陳銘元
		楊美品
		陳成春
		劉金雄
中油		朱偉廷
		許美光
		陳心燈
		陳文原
		黃淑英
		陳耀煌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林雙喜
		林雙喜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鶯歌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5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炳勳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鶯歌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
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
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整)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鶯歌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廖宜琨議員劉主任	1. 今天會議主要目的是區分保護或特殊國土劃分嗎?	◎城鄉發展局 1. 本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計畫，俟其公告發布實施後，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地區仍依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相關法令管制，相關權益應無不同。過去非都市土地則納入國土計畫法管制，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循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辦理，不同類別使用地將有不同強度及使用項目規定。 2. 今天會議係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公聽會，告知市民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若市民有任何意見可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意見，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鶯歌都市計畫會勘發生過住宅區土地卻被規劃為現有巷道、消防通道等問題，建議劃設之前應先跟民眾說明或有無更好方式。	◎城鄉發展局 內政部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於107年1月22日公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前開注意事項規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辦理逕行變更者，應分別於計畫擬定前、辦理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及主管機關同意辦理逕行變更前舉行座談會，以讓民眾了解都市計畫內容，提供陳述意見管道，增加市民與政府溝通，達到民眾擴大參與之目的，並使都市計畫的執行更為順利。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鶯歌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鶯歌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炳勳 林炳勳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新北市議員廖宜琨	主任 劉德林	
新北市議員 林金結	秘書 張芳玲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股長	詹宏偉
		詹宏偉 劉水甲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鶯歌區公所		
新北捷運局	幫工程司	沈聲耀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欣
		黃靖嵐
		鍾正偉

新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瑞芳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瑞芳區公所3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瑞芳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4時00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瑞芳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蕭洞里長	轄內土地多為國有土地，曾經國有地係開放可購買，請問何時可以開放購買讓里民有居住空間。	◎財政局 有關國有土地要處分標租標售應有國有地相關流程及規定，例如若民眾已耕作或使用權達一定年限以上，可優先申請承租、購買。由於本次公聽會主題為土地使用上之空間規劃，較無討論土地處分。後續將依程序將民眾所提意見錄案，並轉給國產署進行研議處理。
2. 林先生	1. 台丁二線兩側鯉魚坑段平地約 60 公頃(瑞芳第二工業區位置)之規劃內容及其劃設原則為何。	◎城鄉發展局 該處全區皆屬山坡地保育區亦屬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經濟發展局 瑞芳第二工業區之規劃方向及產業使用仍朝向瑞芳第一工業區之屬性，至於園區劃設原則目前仍處於評估、規劃階段，將持續調查民眾與產業需求，俾利園區劃設作業之完備
	2. 金瓜石特定區未來規劃使用為何，不宜開發旅館	◎城鄉發展局 1. 金瓜石土地使用分區於區域計畫及編訂為特專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未來則會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目前無特別規劃。 2. 未來金瓜石特定區若要開發將須擬定開發計畫，且涉及礦坑地區則將進行地質鑽探或相關調查。後續若需進行開發，依規定申請人須查詢範圍內是否為環敏地區，並依審查機制進行把關。
	3. 基隆河解禁後行水區(河川區)劃設為可建地的依據為何？	◎城鄉發展局 查行政院核定解除「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中「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民間投資開發案」行政命令案，並無河川區或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行水區可變更或劃設為可建地之依據，故本府亦無河川區或行水區劃設為可建地之計畫。
	4. 台北縣時期山坡地範圍劃為非都市土地，人口往都市集中，現升格為新北市，城鄉應要平衡發展，應解編山坡地開放興建住宅。	◎農業局 經查瑞芳區公所現正辦理劃出作業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完成山坡地範圍初劃草案公開展示，本局業於 107 年 9 月 10 起召開三次審查會，區公所委託規劃單位現正依本局審查會委員意見修正。
	5. 基隆河解禁後續計畫及國土計畫速度太慢，應加速辦理。	◎城鄉發展局 本市國土計畫目前尚在程序中，目前仍依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管制。國土功能分區大多依使用分區直接轉換，可簡化、加速使用強度判讀及縮減行政流程耗時。
3. 吳先生	1. 基隆河南側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四腳亭為鄉村區，差異很大，劃設依據為何？	◎城鄉發展局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皆依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水區範圍及相關圖資進行套繪。四腳亭原屬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基隆河沿岸土地解禁後的規劃為何？	◎城鄉發展局 有關未來基隆河沿岸土地解禁後的規劃方式，除須依山坡地解編外，尚須相關法令配套，於後續使用項目、強度及規範，皆會列入未來開發計畫內容中詳述。
4. 陳先生	應到現場了解土地使用狀況，才能規劃	◎城鄉發展局 1.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須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發布實施，內政部考量辦理時程，故於本次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係採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直接轉換作業，如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須有具體規劃內容。例如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瑞芳第二工業區已有相關規劃構想與方案。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瑞芳區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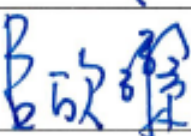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瑞芳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瑞芳區公所		
地政局	科長	蔡志偉
營建署	簡任技正	張順勝
二	技工	魏巧蓁
經發局	技工	葉柏伯
	科員	李聖堂
原民局	科員	石志強
林務局	股長	邱義明
〃	技士	許銘仁
瑞芳區公所		廖慶訓
〃		賴錦春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治
		黃靖嵐
		高竹傑

鍾函儒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李建佑		林乾行
		陳盛嘉
宋偉章		
		李思思
		吳志慧
廉洞里長		陳美杏
中油公司 LPG 車支部 深澳港服務中心		周漢威
深澳里里長		賴孟宏

新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板橋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公所6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汪副局長禮國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板橋區場次公聽會無民眾提問，本府將循程序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0時30分)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板橋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板橋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汪副局長禮國

汪禮國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何博文服務處	程鼎鈞	(秘書)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王東和君
		王欣璿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板橋區公所		
都更處	幫工程師	柯淑臻
捷運局	工程員	張宏綱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盛
		林世軒
		曹世明

鍾西錦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江陳清香
		林王嬌
		張郭錦美
		黃以華
		李淑芳
浮洲里	里長	曾石吉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新莊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0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黃局長一平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新莊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14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新莊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蘇小姐	1. 新莊都市計畫有無檢討，丹鳳捷運站靠進中正路旁土地被劃為工業區，現應檢討。	◎城鄉發展局 若屬於都市土地範圍，於國土計畫中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至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
	2.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回饋比例過高，土地只有二三十坪如何重建蓋房子。整排居民30幾戶曾要在5年前要求過變更才能重建，因為重建就不能住人。	◎城鄉發展局 都市計畫檢討程序有2種，第一種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由市政府主辦之通盤檢討；第二種則是由民眾整合至一定程度後，申請個案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分別於民國90多年及102年進行，其中亦有討論丹鳳站靠進中正路旁之土地，由於中央法令規定，若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須負擔37%回饋，若要變更為商業區則至少須負擔40.5%。 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則可維持既有原合法之使用。若為建築物改建則須符合規定辦理。由於本次國土計畫並無針對都市計畫分區進行調整，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通盤檢討時一併處理。
2. 江小姐	1. 捷運站周邊居住環境、人口遷移及經濟產業發展已不一樣，應再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達社會公益。捷運站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應考量距離、區域等條件。	◎城鄉發展局 市府辦理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檢時，確有考量捷運站通車後周邊是否變更為商業區。最後因丹鳳站周邊屬工業區，審議委員無法確認該處是否還有工廠仍持續進行工業或其他現行既有之使用模式，而將其劃設為未來可變更之地區。
	2. 變更工業區政府要求回饋土地，不等同社會公益，如果商業活動更熱絡能夠帶來稅收及經濟發展，比回饋土地效益更大更長遠。	◎城鄉發展局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申請辦理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案件，係依中央法令規定要求工業區變更回饋一定比例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面積，減少開發所導致之外部性衝擊，提升工業區變更之公益性及正當性。
3. 江先生	1. 工業區變更係政府有	◎城鄉發展局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無意願，且工業區變更回饋比例過高。依照現行規定工業區不能供居住使用，工業區應檢討變更。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申請辦理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案件，係依中央法令規定要求工業區變更回饋一定比例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面積，減少開發所導致之外部性衝擊，提升工業區變更之公益性及正當性。
	2. 劃設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沒有考慮實際情形，如同丹鳳、迴龍劃設工業區。	◎城鄉發展局 市府將於新莊都市計畫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檢討土地使用現況，審慎評估工業區變更之可行性與合理性，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請民眾提出意見納入規劃參考或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申請辦理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新莊區場次)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莊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局黃局長一平

黃一平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議會		
蔡建榮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本和
		高上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莊區公所		
都陳處	助理員	曹錦祿
地政局	科員	張煜翔
↓ 楊局	股長	楊季倫
地政局	科員	傅清芝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洪双臨
		葉書明
		林芷苓
		鍾承儒

參與民眾/團體	職稱	簽到處
		蘇惠娟
		江隆昌
		黃之鳳
		湯水欽
		葉佩雯

附件五

分析圖資資料來源

圖資來源一覽表

一、環境敏感圖資一覽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項目
TWD97 縣市界	重建會 161 處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範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特定區域)
特定水土保持區	海岸防護區
中央管河川區域	淹水潛勢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第四次森林調查
自然保留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野生動物保護區	水庫蓄水範圍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中央管河川區域
自然保護區	保安林
一級海岸保護區	重要聚落保存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海域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用水)範圍	林業試驗林地
國有林事業區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國有林區林地分區圖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濕地範圍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養殖魚塭分布圖
海堤區域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山坡地	養殖漁業生產區圖
土石流潛勢溪流	礦業保留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古蹟保存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給水)	歷史建築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遺址
礦區(場)、礦業保留地、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航空噪音防制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二、基本圖資一覽表(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統一提供)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新北市通用電子地圖
開發許可範圍(部分)	非都鄉村區人口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新北市地籍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用地	平均高潮線
新北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三、其他分析資料

資料名稱	資料來源
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農林漁牧業普查－村里檔(104 年)	行政院主計總處
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圖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農委會 107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農委會農地盤查完整圖資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四、基本圖資一覽表(二)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都市計畫範圍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開發許可範圍(部分)	
農地重劃範圍	